

花蓮縣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手冊

2017 Handbook for the Joint Meeting of the Element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Principals, Hualien

目 錄

一、縣長的話	1
二、實施計畫	3
三、縣政府各局處業務報告	
1.人事處業務報告	5
2.政風處業務報告	10
3.主計處業務報告	12
4.社會處業務報告	15
5.文化局業務報告	22
6.衛生局業務報告	33
7.地方稅務局業務報告	45
8.消防局業務報告	50
四、教育處各科業務報告	
1.學務管理科業務報告	51
2.課程教學科業務報告	67
3.教育設施科業務報告	87

4.終身教育科業務報告.....	95
5.體育保健科業務報告.....	103
6.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業務報告.....	108
7.教育網路中心業務報告.....	113
8.家庭教育中心業務報告.....	116
9.教育處 106 年度活動彙整.....	117

五、專題演講

1.青少年的愛滋感染	125
2.用「成長心態」「精熟學習」「核心概念」成就每一個孩子.....	138

六、附錄

1.頒獎名單.....	147
2.座位配置圖.....	148

縣長的話

持續深耕教育愛 全面提升競爭力

教育的發展，帶動國家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的長足進步，是世界各國衡量競爭力的重要指標；教育是使人向善、向上的最大力量，是生命影響生命，讓孩子感動學習的希望工程。隨著全球化趨勢的來臨，教育的良窳更深遠影響整個花蓮未來的發展與國際的競爭力；因為各位校長的苦心經營，讓我們的基礎教育能穩健發展，為社會培育人才，奠下國家發展的穩固基石，因此，我要先向各位校長表示內心崇高的敬意與謝意。

根據《遠見雜誌》2016年22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花蓮縣府施政滿意度為74.1%，高居非六都之十三縣市之首，也讓崑崙有幸七度蟬聯五星縣長。這份評鑑調查的指標包含教育、觀光休閒、經濟及就業、道路及交通、醫療衛生、警政治安、消防及公共安全、環保等八大面向施政滿意度，其中本縣在「教育」項目表現尤其亮眼，進步比例達39.9%為全國之冠。但榮耀是一時的，付出是長遠的，我們依然要戰戰兢兢地為縣政打拼。感謝全縣鄉親及辛苦的同仁深耕花蓮這塊淨土，崑崙願將這份榮耀獻給花蓮全體鄉親，秉持「以民為本」的施政精神，期盼持續與鄉親攜手同心，共創洄瀾奇蹟！特別是在此瞬息萬變的時代洪流中，我們必須要追上民意、開拓未來，走出自己的一條路！

在教育政策的推動方面，本府一直以「提升教育文化品質」為施政重點，積極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各項教育建設，同時以創新思維，展現行動力與執行力，為花蓮縣的教育建設與發展，開創燦爛新局。為了讓學童能無憂無慮快樂學習與成長，本府除了積極推動校園平等，全力落實基礎教育，為提升本縣學童基本能力，我們也持續辦理全縣中小學學生免費課後學習輔導計畫，以加強弱勢學生的補救教學及學習輔導，大幅減輕家長經濟上的負擔。為了敦勵孩子品德學養，營造日後和諧的社會氛圍，縣府推動「讀經教育」、「晨間閱讀」，每日利用些許時間讓學童閱讀傳統經典，讓古典智慧美德洗滌心靈，冀望能從源頭建立和諧的社會。此

外，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辦理本區 105 學年度免試入學，第一志願錄取率遠高於全國平均值，獲得教育部的肯定與讚許，顯示花蓮縣在落實十二年國教適性入學方面績效卓著。

縣府秉持「苦不能苦孩子，窮不能窮教育」的精神，創全台之先推動「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美計畫」，提供花蓮子弟教育平等機會，讓優秀的清寒家庭孩子也有機會出國留學，培育花蓮子弟能具備國際性的視野與競爭能力，目前由設籍花蓮 10 年以上的孩子中甄選出 10 位學生，預計於今（106）年 8 月赴美，公費留學適用對象將逐年從高中延伸至國中，再延伸至國小，讓花蓮子弟開拓視野，留學期間則透過臉書及教育處網站，與花蓮在地學子分享求學經驗及生活點滴，成為推動國際教育的種子。崑崙期許花蓮子弟走出臺灣，培養國際視野並培育跨文化競爭力，成為引領臺灣前進的國家棟樑。

校長身為教育領航者，導引學校教育發展新趨勢，更是教育成敗的靈魂人物，誠摯期許校長們敏察時勢、前瞻思維，以「持續深耕教育愛」的態度，及「全面提升競爭力」為目標，用心擘畫經營，為花蓮縣培育富有人文素養、熱忱關懷、高尚品格、獨立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的人才。再次感謝校長們的悉心奉獻，在每一位孩子的需求上，善盡自己的責任，讓我們共同為本縣教育注入活水，營造優質學園，許孩子們一個海闊天空的美好人生。

適逢農曆春節喜慶期間，崑崙要特別祝福大家

新春吉祥、平安如意、校運昌隆

花蓮縣 縣長 **傅崑萁** 謹誌

實施計畫

一、目的：

(一)闡述政策、溝通理念，藉由會議凝聚共識，掌握校務方向及重點，以落實教育政策。

(二)議題研討、經驗交流，藉由研討教育議題，以精進行政效率，充實教育專業知識。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

四、會議日期：106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

五、會議地點：花蓮縣政府大禮堂

六、會議內容、時間及流程：詳如議程表

七、參加人員：

(一)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長及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學校長。

(二)本府教育處處長、副處長、各科科長、督學、專員及相關業務人員。

(三)本府各局處代表。

八、辦理本會議所需經費，由本府 106 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九、辦理本會議工作績優人員，由本府依規定辦理敘獎。

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議程表

日期：106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

地點：花蓮縣政府大禮堂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8:30~9:00	報到	宜昌國小團隊	請於 8:50 前就座完畢
9:00~9:40	縣長致詞、頒獎	傅縣長崐其	開幕式
9:40~09:50	休息	宜昌國小團隊	
9:50~10:50	縣府各局處 工作宣導	劉處長美珍 各局處代表	※報告順序:(各局處 10 分鐘) 1.社會處婦幼科劉淑敏社 工、婦幼科簡瑩麗科員 2.文化局曾芳榮秘書 3.衛生局詹瑞慧科長 4.地方稅務局李秀勤科長
10:50~11:50	專題演講： 青少年的愛滋感染	門諾醫院 繆偉傑醫師	
11:50~13:20	午餐	宜昌國小團隊	
13:20~14:50	專題演講： 用「成長心態」「精熟學 習」「核心概念」成就每 一個孩子	均一教育平台 呂冠緯執行長	
14:50~15:00	休息	宜昌國小團隊	
15:00~15:20	2017 耀舞迎新春 1. 蛻變 2. 桐花繽紛迎新春 3. 耀舞旗陣	化仁國中舞蹈團	
15:20~16:50	教育處業務報告	劉處長美珍	※報告順序：(每人 10 分鐘) 1.學管科翁書敏科長 2.課程科林毓敏科長 3.設施科盧谷碩樂科長 4.終教科梁依仁代理科長 5.體健科白鴻儀科長 6.特幼科鄒逢益科長 7.教網中心林國源校長 8.家庭教育中心游淑靜主任
16:50~17:30	提案討論與綜合座談	劉處長美珍	
17:30~	賦歸		

人事處業務報告

一、教育部訂定「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

(一)教育部為明確規範教師職前年資與現職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之定義，及教師職前於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之任職年資採計提敘之程序等事項，依據「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並追溯至 104 年 12 月 27 日教師待遇條例施行日生效。

(二)「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其要點如下：

- 1、教師職前年資符合「等級相當」之認定基準。(第2條)
- 2、教師職前年資符合「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第3條)
- 3、教師職前年資是否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之採認方式，及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累積滿一年之認定基準。(第4條)
- 4、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所涉具有規模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之內涵、所稱「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及其採計提敘之程序。(第5條至第7條)
- 5、本辦法自教師待遇條例施行之日施行。(第8條)
- 6、其他詳細內容請參閱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條文說明(如附件)。

(三)「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僅適用於正式教師，依據本府 105 年 11 月 15 日府教學字第 1050213259 號函，本縣代理教師一律不採計職前年資提敘。

二、重申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含掛名擔任民營公司的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或投機事業，違反規定者，應先予停職並移付懲戒。因校長及兼行政職教師皆為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校長如有兼職或兼任相關職務者，均應事前函報本府許可；行政人員及教師則應經所屬校長許可，如違反前揭規定者，將依規定議處，請各校利用集會場合加強宣導。

- 三、有關「國中校長可否在服務學校兼課並支領鐘點費等疑義」，查教育部 102 年 4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13881 號函略以考量校長非屬教師身份，即尚不得支領鐘點費。惟校長如具教師資格又具所授課專長，今因課程領導所需而於原校授課，教育部予以尊重，惟請仍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本府於 102 年 5 月 3 日以府教學字第 1020078127 號函轉在案）校長如有前揭情事，應事前函報本府許可。【教師部分】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目「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準此，未依前揭規定報經校長同意者，經查獲屬實者，當年度成績考核應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請轉知所屬教師知悉。
- 四、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 13 條「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同規則第 15 條「教師未依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準此，教師請假於學校核准後始完成請假手續，倘未完成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均應以曠職論處。
- 五、重申「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校長差假期間之校務應指定處室主任代理，出國或差假 5 日以上者，應報經本府核准；不滿 5 日之國內差假，由學校人事單位登記。」校長因公出國或休假赴大陸應於請假前 1 週陳報本府核准後，始得離開，請各校依規辦理並注意報府時效。
- 六、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赴大陸，應依「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應於 7 日前填具申請表，向服務機關（學校）申請。
- 七、另近來公教人員酒後駕車肇事造成社會輿論關注，嚴重損害政府形象，為徹底杜絕公教人員酒後駕車之危險行為，並貫徹政府嚴懲之決心，針對公教人員酒後駕車之行政懲處規範，已研訂懲處基準，請確實宣導公教人員酒後不開車，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
- 八、各機關辦理 105 年度公務人員考績作業，請切實依本府辦理 105 年考績（成）作業注意事項、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作業要點覈實辦理年終考績，應配合事項摘要如下：

- (一)公務人員考績應依規定，就公務人員考績表中受考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參考各項目之細目考核內容，並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增減分數後，綜合評予 100 分以內之整數分數。「平時考核獎懲」欄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
- (二)各機關辦理考績（成）案件時，不可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影響考績之評定，如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6 項之各項情形，或年度內請產假或已連續 2 年考列甲等或已辦理陞遷或帶職帶薪參加進修等事由。
- (三)機關辦理考績（成）案件時，不得以安胎事由所請之假做為評定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
- (四)各機關學校於銓敘部網路作業系統報送考績作業時，常發生擬予獎懲用語及代碼錯誤，或者考列甲等及乙等應給予晉級而未晉級，受考人以本職來受考，職稱部份不應該有兼職職稱。
- (五)各機關辦理借調或支援同仁之考績，應由本職單位主管評擬，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覆核。
- (六)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組織之人數、票選委員資格等，應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 (七)年度中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格人員，應於派代且辦理任審後，始得依銓審結果辦理考績作業。
- (八)受考人數務必確認是否有疏漏情事，例如 12 月 2 日退休人員應列入年度受考。

九、105 年度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作業報送資料及日期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105 年公務人員考績（成）初評分數，請於 106 年 1 月 13 日前函送本府彙整。

十、年終考績考列丙等的條件

銓敘部 102 年 1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1023681986 號函規定，各機關辦理受考人考績時，對於違法失職、涉及弊案或符合該函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定各該條件者，考績不宜考列甲等，情節重大或確有其體事證者，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以下為宜，以落實考績獎優汰劣之功能。

十一、延長病假超過 6 個月者，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

銓敘部 102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83263 號函規定，另回歸考績是實考評及落實績效管考制度，各機關辦理考績案時，對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 6 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該部 95 年 2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0952594780 號及同年月 13 日部法二字第 0952594212 號書函有關延長病假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其考績不宜考列乙等等次之規定。

十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6 條修正

- (一)考量教育現場特殊性，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原則應以學期為單位，並為維護教師尊嚴，避免少數人員於寒暑假復職又申請於開學留職停薪之爭議，在兼顧學生受教權、教師實際需求及代理（課）教師課務與行政安排之原則下，爰修正本辦法第 5 條、第 6 條條文。
- (二)修正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起迄日之規定；並增列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必要時得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修正條文第 5 條）
- (三)為協助服務學校或機構認定個案事實，增列認定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之事由有疑義時，得組成諮詢小組並提供意見作為服務學校、機構核准之參考。（修正條文第 6 條）

十三、奉派例假日出差者覈實准予補休。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12 月 13 日總處培字第 105006199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緣於機關提案，基於假日奉派出差人員之交通路程，已佔用公務人員之法定休息時間，建議放寬准予補休。
- (三)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3 月 25 日局給字第 09700611701 號函釋意旨，各機關奉派於假日出差人員之交通路程時間，除工作性質特殊者外（如於交通路程時間仍需執勤），仍不得請領加班費。

十四、因應 106 年度本府各統籌科目預算編列方式之改變，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各項給付包含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及年撫卹金等款項之請款流程已修正為由貴校人事人員產製 WebHR 之核算單及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之發放清冊並核章至校長後，將核算單及清冊正本送交本府人事處，依縣府請款作業

逕付受款人。首期月退休金之發放，由貴校人事人員於收到退休人員之審定函後，完成領據及計算單之核章，並上網完成退職所得扣繳及歸戶程序，再送縣府依請款作業逕付受款人。以上各項程序皆已完成教育訓練，為利準時發放各款項，請各校務必配合時程辦理。

政風處業務報告

一、重申遇有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請託關說、財物餽贈或邀宴事件時，請向本府政風處或主管機關教育處反應，並依規定辦理登錄；另請適時提醒同仁申領相關費用務必覈實辦理：

(一) 近來有機關發生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接受廠商招待，並填載不實之出差旅費報告單及經費請領核銷冊，詐領差旅費，經以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行爲收受不正利益罪及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起訴。

(二) 又鑒於年節將近，商民餽贈及邀宴頻仍，對於廠商或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餽贈財物、請託關說及其他不正利益，無論是否與執行職務有關，皆應謹守分際，予以拒絕，遇案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本府政風處登錄以維護權益。

(三) 請適時提醒同仁申領相關費用務必覈實辦理，及不得接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廠商之飲宴應酬、財物餽贈，遇有請託關說、財物餽贈或邀宴事件時，請向政風處或主管機關教育處反應，並依規定辦理登錄。

二、重申保密規定，善盡提醒同仁落實保密措施：

(一)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近來發生數件採購案件過失洩密情事，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前段「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之規定，經瞭解係因未熟稔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於機關預算尚未通過，或廠商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開標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卻先行宣布底價。

(二) 請加強對辦理採購人員或評選委員宣導辦理採購案件應嚴守各項保密規定，例如招標文件內容於招標公告前應保密，底價於決標前應保密，最有利標評選委員名單於評選前應保密，機關對於領標、投標文件、投標廠商名稱及家數等相關資料均應保密；若洩漏應祕密事項，可能涉及刑法第 132 條洩露國防以外祕密罪。

三、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請善盡訪價、詢價，提升採購效能：

針對勞務採購及財物採購案件，共同供應契約為法定採購選項之一，惟邇來司法機關偵辦發現共同供應契約決標價格高於市價且集中於特定廠商，造成國庫損失，甚衍生貪瀆情事，為提升採購效能，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時，請落實市場訪價、詢價機制。

主計處業務報告

- 一、學校如經評估欲以可彈性運用之經常性預算勻支各項專案計畫，應在預算得以容納前提下辦理，如需動支以前年度基金賸餘可留存數，應依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剩餘款處理原則，確認學校可彈性運用數(可留存數)，報府辦理併決算程序後方得支用。
- 二、因應 106 年度起本府所屬學校各統籌科目預算編列方式改變，有關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各項補助等預算執行分工作業程序，詳如附件「花蓮縣所屬學校統籌科目預算-退休、撫卹、各項補助之執行分工表」(如附件)，請學校應留意依學校分工部分辦理。
- 三、
 - (一)本府所屬國小未設專任會計之學校如幹事出缺無適當人選暫代者，得以公文函請本處指派專任會計人員暫代，惟公文、相關表件及會計(記帳及原始)憑證，請自行送達專任會計人員辦公處。
 - (二)另新任幹事到任後，如確有需要於新任幹事到任一個月後始接兼任會計業務，請於派免(兼)建議函敘明，期間由本處調派之主辦會計銜接會計業務並辦理交代清結。

花蓮縣所屬學校統籌科目預算-退休撫卹、各項補助之執行分工表-

106 年度起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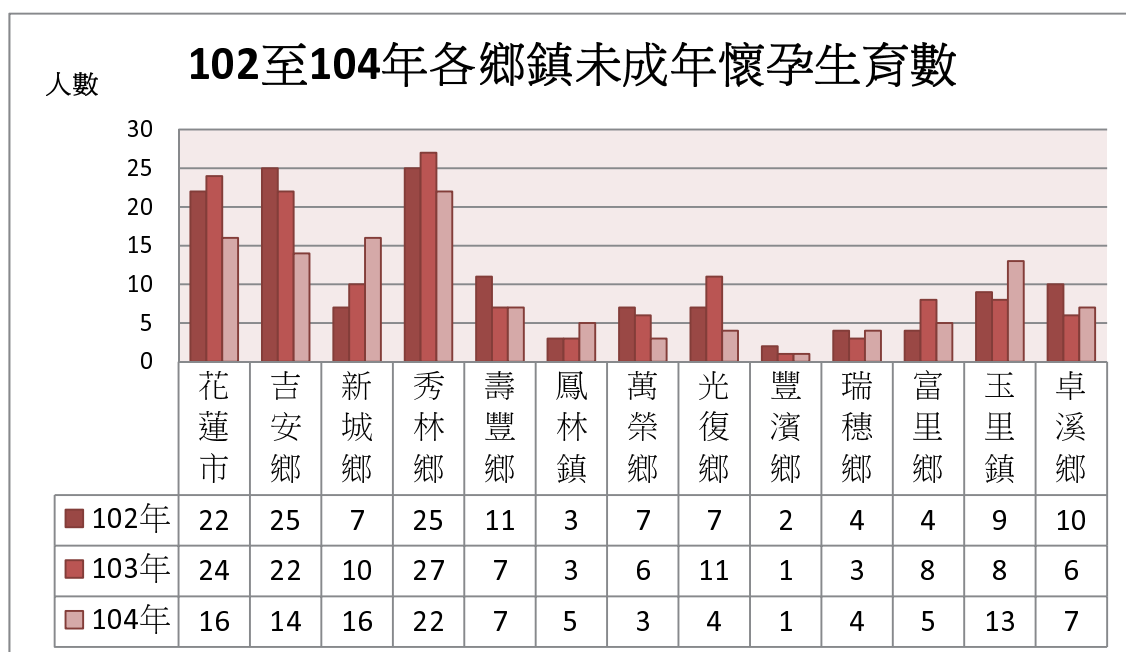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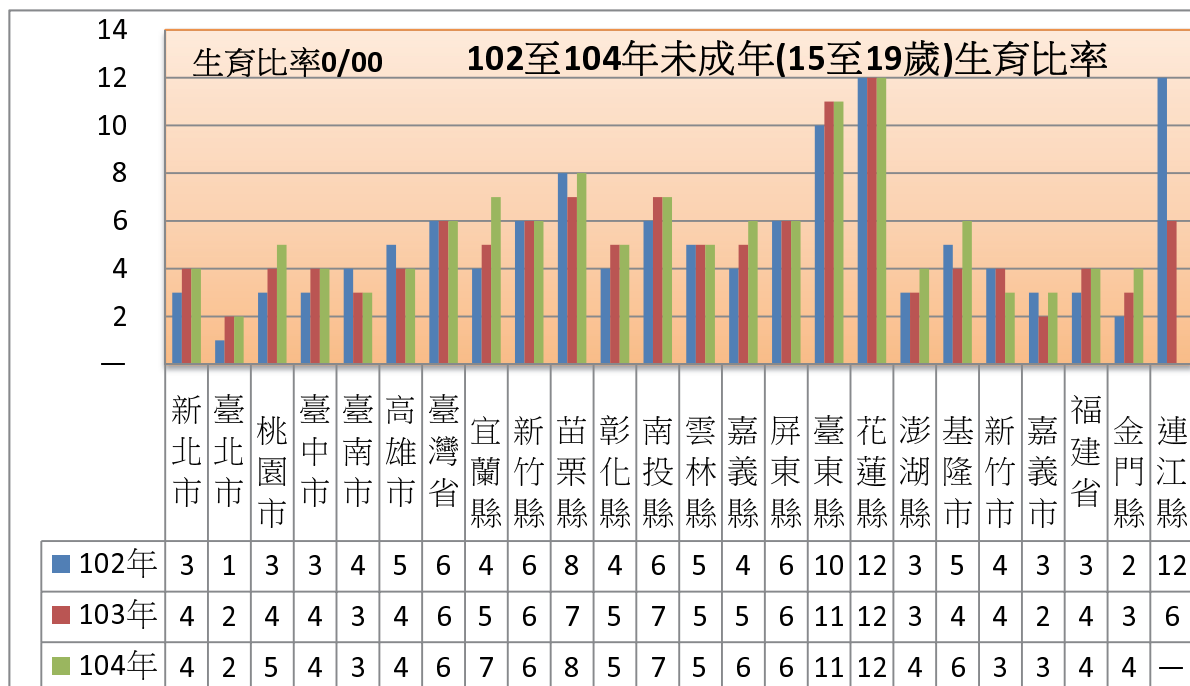
類別	預算編列 〈花蓮縣各 統籌科目〉	項目	人事處/行研處/教育處分工	學校分工
退休撫卹及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	公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公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月退休金(含首期月退休金及複審案)	人事處： 於退休核定函或複審核定函內敘明，請學校檢附支出憑證(含受款人匯款資料)及相關表件交人事處彙送主計處開立付款憑單。	依據人事處通知(核定函)，按程序核算金額並完成校內核章後，檢附支出憑證(含受款人匯款資料)及相關表件送縣府作業逕付受款人。
		服務獎章獎勵金	人事處： 俟當年度退休人員服務獎章請頒核定後，於核定函敘明請學校檢附支出憑證(含受款人匯款資料)及相關表件交人事處彙送主計處開立付款憑單。	依據人事處通知(核定函)，按程序核算金額並完成校內核章後，檢附支出憑證(含受款人匯款資料)及相關表件送縣府作業逕付受款人。
		支領月退休金教育人員年終慰問金	人事處： 通知學校檢附支出憑證(含受款人匯款資料)及相關表件交人事處彙送主計處開立付款憑單。	依據人事處通知(核定函)，按程序核算金額並完成校內核章後，檢附支出憑證(含受款人匯款資料)及相關表件送縣府作業逕付受款人。
		學校工友退職補償金	行研處： 通知學校檢附支出憑證(含受款人匯款資料)及相關表件交行研處送主計處開立付款憑單。	依據行研處通知(核定函)，按程序核算金額並完成校內核章後，檢附支出憑證(含受款人匯款資料)及相關表件送縣府作業逕付受款人。
		一次撫卹金〈含當年度年撫卹金〉、月撫卹金及年撫卹金	人事處： 於核定函內敘明，請學校檢附支出憑證(含受款人匯款資料)及相關表件交人事處彙送主計處開立付款憑單。	依據人事處通知(核定函)，按程序核算金額並完成校內核章後，檢附支出憑證(含受款人匯款資料)及相關表件送縣府作業逕付受款人。
		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	人事處： 於核定函內敘明，請學校檢	依據人事處通知(核定函)，按程序核算金額並

類別	預算編列 (花蓮縣各 統籌科目)	項目	人事處/行研處/教育處分工	學校分工
			附支出憑證(含受款人匯款資料)及相關表件交人事處彙送主計處開立付款憑單。	完成校內核章後,檢附支出憑證(含受款人匯款資料)及相關表件送縣府作業逕付受款人。
		退休教育人員及支領年撫卹金之遺族子女教育補助費	教育處: 1.每個月 20 日前由各學校填報已發生尚未撥付之各項補助於教育處平台系統,併同佐證紙本資料交教育處。 2.教育處彙整學校各項補助申請金額製作次月撥款明細表(附件 1)並核章後,送主計處以預付款方式撥款至各學校代收代辦專戶執行。 3.轉正:年底前由教育處公告各學校填報及檢送全年度收支經費結報表(附件 2)送府辦理預付款轉正。	1.每個月 20 日前將已發生尚未撥付之補助填報教育處平台,並送交佐證資料至教育處。 2.每月初俟收到各項補助款項後,按實際申請數依經費動支程序付款。(新增應付代收款會計子目代號名稱:“W99999 應付代收款-花蓮縣各統籌科目-各項補助費”)。 3.年底依照教育處公告時程,填報及檢送全年度收支經費結報表送府辦理預付款轉正(如有結餘請一併以支票繳回)。
		現職人員殮葬補助費		
生活津貼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生育補助費 眷屬喪葬補助費 結婚補助費 子女教育補助費	教育處: 1.每個月 20 日前由各學校填報已發生尚未撥付之各項補助於教育處平台系統,併同佐證紙本資料交教育處。 2.教育處彙整學校各項補助申請金額製作次月撥款明細表(附件 1)並核章後,送主計處以預付款方式撥款至各學校代收代辦專戶執行。 3.轉正:年底前由教育處公告各學校填報及檢送全年度收支經費結報表(附件 2)送府辦理預付款轉正。	1.每個月 20 日前由學校將已發生尚未撥付之補助填報教育處平台,並送交佐證資料至教育處。 2.每月初俟收到各項補助款項後,按實際申請數依經費動支程序付款。(新增應付代收款會計子目代號名稱:“W99999 應付代收款-花蓮縣各統籌科目-各項補助費”)。 3.年底依照教育處公告時程,填報及檢送全年度收支經費結報表送府辦理預付款轉正(如有結餘請一併以支票繳回)。

社會處業務報告

壹、未成年懷孕處遇服務

一、本縣未成年懷孕概況



二、方案目的:

- (一)增進青少年健康安全之性教育、性別教育、親密關係發展與適應、社會福利資源運用等知識與價值觀建立。
- (二)協助非預期懷孕之未成年少女及其家庭，面臨就學、就業、托育、照顧、經濟等問題時獲得完善服務，以保障少年與嬰幼兒安全並穩定成長。

三、服務專線

- (一)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0800-25-7085 (愛我請你幫我)
- (二)本縣諮詢服務專線: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 8228895#12(花蓮市順興路 149 號)
- (三)案件轉介:本府全球資訊網-政府 E 窗口-社會處-兒童少年福利-未婚懷孕服務下載轉介表(如附表)
- (四)縣府業務承辦單位:社會處婦幼科聯繫話:8227171#385~387

四、方案承辦單位與服務項目

機構名稱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電話 FAX 聯絡人	地址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善牧中心	1.安置服務 2.訪視追蹤輔導服務	1.安置照顧服務 2.相關資源諮詢與轉介 3.追蹤關懷訪視	8224614#219 8224617 社工員鍾亞序	花蓮市順興路 87 號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	1.諮詢專線服務 2.預防宣導與研習訓練 3.個案管理	1.經濟扶助資源申請 2.關懷訪視、情緒支持、物資提供等 3.相關福利資源諮詢與轉介	8228895#12 8239395 社工督導楊蕙瑄	花蓮市順興路 149 號

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個案服務轉介單

轉介單位	單位名稱			轉介日期		
	轉介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個案基本資料	個案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住址					
	預產期或 幼兒出生年月日	預產期：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問題摘要					
	轉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危機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出養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個案緊急	姓名		與個案關係		
	聯絡人	聯絡電話				
1.請視個案需求提供轉介，轉介前先以電話聯繫所在地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未成年懷孕服務承辦人員(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科電話:8227171#385~387，傳真:8239895 社工員劉淑敏)，再傳真本轉介單，以維護						

個案隱私；欲查詢承辦人員名單及聯繫方式，可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sfaa.gov.tw> 或全國未成年懷孕求助站 www.257085.org.tw 下載。

2.如有疑議，請電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家庭資源科」04-22582802或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0800-257-085。

個案轉介單回覆表					
受轉介單位		聯絡電話			
處理情形摘要					
回覆日期		回覆人		主管核章	

回覆表請於接獲轉介後 2 週內回傳轉介單位。

社會處（婦幼科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業務報告

報告人：



一、服務宗旨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是專為女性所服務的社區型婦女中心，提供婦女多元化、便利性資訊管道，增加婦女新知與建立資源網絡。

以充權婦女為核心目標，尊重並發揮多元族群文化之社區婦女能量，協助婦女自我成長，並且運用社區婦女之優勢提升其性別意識，建立性別平權之友善環境。

二、服務品牌

女性，在現代的社會之中與日常生活之間，扮演著諸多不同的身份角色，有不同的生命課題需要回應處理，因此，我們規劃以《花好學苑 What & How》做為與各種身份角色的女性朋友，以及各領域關注女性議題的社區民眾共同學習、進修、交流、討論之空間。

花好學苑，取名「花好」意謂花蓮女子們共同學習、進修、交流、討論之處所，「花好」又讓人聯想「花好月圓」意謂美好圓滿之意。音同「What & How」，代表在學堂內汲取新知（What's new）以及學習方法（How to do?），彰顯花蓮婦女中心期盼以終身學習之策略，透過多樣化的主題課程，讓女性朋友和社會大眾，汲取新知，關注個人生命，經營美好家庭生活，更進一步能參與社區事務。

期待透過《花好學苑 What & How》品牌形象的建立，能跳脫一般民眾對於「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的刻板化印象，提升相關活動吸引力與參與意願。

三、服務對象：

1. 社區婦女：設籍或居住於花蓮縣之婦女及其家庭。
2. 專業人員：婦女福利服務相關工作人員及志工。

四、服務項目：

1.女性權益暨福利諮詢

提供電話、面談、信件等諮詢方式，以豐富的女性福利資源資料庫，讓民眾了解如何使用福利資源，保障其權益。

2.心理諮商

經本中心社工人員評估後，安排合適的心理諮商師，幫助民眾走過生命幽谷。本服務採預約制，不限諮詢議題，每階段提供4-8次諮商，如有需要歡迎來電詢問。

3.法律諮詢

針對民眾於生活中遇到法律的疑難雜症，每月安排2次法律諮詢時間，讓專業的律師免費提供處理建議，並有社工陪同進行諮詢，協助民眾釐清問題並轉介適當服務。本服務採預約制，如有需要歡迎來電預約及詢問。

4.成長課程

邀請各領域之專家學者，或規劃多元體驗活動，協助花蓮地區之婦女朋友參與社會，照顧個人身心及家庭。分別於花蓮北中南區不定期安排以下課程，協助民眾擁有樂活幸福好生活：

- 家庭及親子活動
- 伴侶及親職講座
- 女性個人成長講座及團體
- 社福人員專業成長課程

5.閱讀交誼空間

歡迎前來坐坐，自由閱讀書籍放鬆身心，或與社工人員聊聊生活事。

五、聯繫資訊：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國定假日休館)

服務位置：花蓮縣社會福利館3樓(花蓮市文苑路12號3樓)

聯絡電話：03-824-6385

傳真電話：03-823-3212

E-mail：service@hualienwomen.org.tw



中心網址：<http://www.hualienwomen.org.tw/>

Fb粉絲頁：花蓮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花好學苑》

※歡迎用任何方式與我們聯繫與合作，謝謝！

文化局業務報告

報告人：陳局長淑美 E-Mail 信箱：cu@mail.hccc.gov.tw

【藝文推廣科】-文化教育結合專案

- 一、因應文化部推動在地知識學政策，本局今年鼓勵執行社區文史紀錄之單位，將成果轉化成鄉土教案，並以各級學校合作推廣；另以鳳林鎮為試辦區域，訂定「教育重鎮-晴耕雨讀」、「菸樓文化資產與菸葉庶民歷史」、「鳳林飲食文化記憶」、「官營移民村」、「慢城」與「多元文化族群-你的家人的家人的家人」六大主題，彙整鳳林地區歷年相關調查報告、專書、碩博士論文、文史調查成果及影音資料。相關成果呈現於「本局網頁-社區營造-深度報導」，歡迎多加利用。
- 二、為促進中、小學校學生及學齡前幼童參與本縣優質藝文展演活動、演講，深度認識在地文化，俾使文化向下紮根、提升藝文參與人口，增進學生美學及文化涵養，本局自 103 年起辦理「推廣生活美學教育」，提供經費資源鼓勵學校參訪本縣主要藝文空間及地方文化館舍，歡迎多加利用。106 年度共分為兩階段受理申請：第一階段(106 年 2 月 13 日-2 月 27 日)，受理 106 年 3-9 月辦理之活動；第二階段(106 年 9 月 1 日-9 月 22 日)，受理 106 年 10 月辦理之活動。

館舍資料如下表：

序號	鄉鎮	參觀點	地址	導覽預約連絡電話
1	花蓮市	花蓮縣文化局園區	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8227121#9 請洽任一服務人員 包含圖書館、美術館、石雕館、 表演廳等藝文展演活動及導覽。
2	花蓮市	大陳故事館	花蓮市民意里 8 鄰民光 76 號	陳俊元先生 8310153#15
3	花蓮市	洄瀾人文館	花蓮市公正街 14 號	李明儒小姐 8310153#16
4	花蓮市	敖幼祥漫畫教室	花蓮縣進豐街 115 號	陳怡琳小姐 8330214#21
5	花蓮市	松園別館	花蓮市松園街 65 號	羅曼玲館長 8348777
6	花蓮市	花蓮鐵道文化園區	花蓮市中山路 71 號	戴楷徽先生 8227121#316
7	花蓮市	花蓮文化創意產業 園區	花蓮市中華路 144 號	8312111#9 請洽任一服務人員
8	花蓮市	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 (將軍府)	中正路 618 巷及 622 巷	李鳳凰女士 8330457；0928-078995

序號	鄉鎮	參觀點	地址	導覽預約連絡電話
9	花蓮市	天主教文物館	花蓮市中美路 168 號	何玫芹小姐 8227670#103
10	花蓮市	乙皮畫廊	花蓮市中華路 144 號	8332626 請洽任一服務人員
11	花蓮市	東海岸文教基金會	花蓮市林森路 210-2 號	8357716 請洽任一服務人員
12	花蓮市	臺灣國寶美術館	花蓮市永興路 18 號	劉玉娟小姐 8225588#31
13	花蓮市	花蓮玫瑰石藝術館	花蓮市南濱路 77 號	洪郁心小姐 8333778
14	花蓮市	香又香便當調查局	花蓮縣花蓮市美工路 15 號	03-8228111
15	花蓮市	海礦探索館	花蓮縣花蓮市華東 15 號	03-8236633
16	花蓮市	維納斯藝廊	花蓮縣花蓮市港口路 8 號	03-8226498
17	新城鄉	刻·美術館 (園區產業巡禮專案)	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加灣 1-2 號	03-8268688
18	吉安鄉	後山·山後故事館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南濱路一段 532 號	03-8420899#2100
19	壽豐鄉	立川漁場蜆之館	花蓮縣壽豐鄉魚池 45 號	03-8651333
20	吉安鄉	吉安慶修院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中興路 345-1 號	蔡淑玲小姐 8535479
21	鳳林鎮	鳳林校長夢工廠	花蓮縣鳳林鎮民生街 16 號	詹芳雅小姐 8762771*192
22	鳳林鎮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	花蓮縣鳳林鎮森榮里林森路 20 號	線上預約導覽-「森林志工的家」 http://recreation.forest.gov.tw/VL/VL_4_1.aspx 洽詢電話：8751703
23	光復鄉	花糖文物館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 19 號	吳哲弘先生 8704125#614
24	光復鄉	日豐磚仔窯	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中正路二段 153 號	謝芬卿小姐 03-8701163
25	瑞穗鄉	拔仔庄常民文化館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村富源路 2-1 號	8812257 請洽任一服務人員
26	玉里鎮	玉里鎮璞石藝術館	花蓮縣玉里鎮民權街 50 號	林峻立先生 8883166 分機 115
27	富里鄉	富南窯場	花蓮縣富里鄉富南村 11 鄰 20 號	03-8831115
28		其他特色社區或藝文場館		

註：1.本表將不定期更新，最新資訊請洽本局網站www.hccc.gov.tw。

2.各館舍開放時間不一，預約導覽解說，請提早逕洽各館舍聯絡人。

106 年藝文講堂

活動日期與時間	講師	講題
01/07(週六) 2:00-4:30	佔空間 Artqpie 創辦人-張宗舜	獨立出版與城市分享空間
02/18(週六) 2:00-4:30	實心裡生活什物店創辦人-孫明華	創意生活的實踐家(暫定)
03/18(週六) 2:00-4:30	春一枝創意總監-黃小黛	農業文創品牌經營(暫定)
04/19(週三) 2:00-4:30	林果良品創辦人-曾信儒	傳統產業創新(暫定)
05/19(週五) 2:00-4:30	Shopping Design 設計採買誌總編輯-李惠貞	台灣設計產業趨勢觀察(暫定)
06/15(週四) 2:00-4:30	葉宿文旅-盧申威	文創旅店經營管理(暫定)
07/13(週四) 2:00-4:30	繭裏子創辦人-蔡宜穎	公平貿易與品牌經營(暫定)
09/23(週六) 1:30-4:00	洪蘭教授	閱讀啟動競爭力(暫定)

註：本表將不定期更新，最新資訊請洽本局網站www.hccc.gov.tw。

105 年度參與學校有水璉國小附幼、長橋國小、大進國小附幼、林榮國小、信義國小、松浦國小、忠孝國小、松浦國小附幼、三民國中、中原國小附幼、南華國小、鶴岡國小、親親蝴蝶城堡幼兒園、南平中學、三民國小、明廉國小幼兒園、宜昌國小、大興國小、社團法人國際兒童教育協會中華民國總會附設花蓮縣私立民勤非營利幼兒園、東里國小附幼、花蓮縣私立快樂幼兒園、化仁國中、萬寧國小、溪口國小、豐濱國中、見晴國小、源城國小附幼、私立小天地幼兒園等 28 個學校，歡迎各級學校踴躍參與。

【圖書資訊科】

一、105年各鄉鎮「通借通還」措施績效說明

(一) 措施辦法：

1. 文化局圖書館與本縣13鄉鎮市立圖書館合作，提供「一卡通用」服務，只要申辦任何一館的閱覽證，就可以一張卡全縣走透透，在縣內任何一個公共圖書館辦理代借代還之書籍。

表一 本縣各公共圖書館一覽表

序號	館名	電話	地址	備註
1	文化局圖書館	03-8227121	花蓮市文復路6號	
2	花蓮市立圖書館	03-8361041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一路170號	
3	花蓮市兒童分館	03-8330214	花蓮市進豐街115號	
4	花蓮市樂齡分館	03-8333072	花蓮市中順街77號	
5	秀林鄉立圖書館	03-8611554	秀林鄉秀林村12鄰66號	
6	新城鄉立圖書館	03-8261790	新城鄉大漢村光復路572號	
7	吉安鄉立圖書館	03-8533793	吉安鄉吉安村中山路3段3號	
8	壽豐鄉立圖書館	03-8653632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62號	
9	鳳林鎮立圖書館	03-8760280	鳳林鎮信義路151號	
10	萬榮鄉立圖書館	03-8751447	萬榮鄉萬榮村2鄰23號	
11	光復鄉立圖書館	03-8702111	光復鄉忠孝路23巷11號	
12	瑞穗鄉立圖書館	03-8871488	瑞穗鄉中山路2段377號	
13	玉里鎮立圖書館	03-8882194	玉里鎮民族街2號	
14	富里鄉立圖書館	03-8832920	富里鄉富里村永安街123-2號	
15	卓溪鄉立圖書館	03-8880985	卓溪鄉卓溪村中正路65-5號	
16	豐濱鄉立圖書館	03-8791026	豐濱鄉豐濱村光豐路36號	

2. 透過本縣公共圖書館「館藏書目查詢」網頁（網址：<http://app.hccc.gov.tw>），登入讀者證號（或身分證字號）和密碼（預設身分證字號後四碼），即可預約借閱書籍，並指定取書館別（亦即可在本縣鄉鎮市立公共圖書館任何一館取書，任一館還書），每張卡一次通閱借書數量最高為5冊。

圖一 本縣公共圖書館「館藏書目查詢」網頁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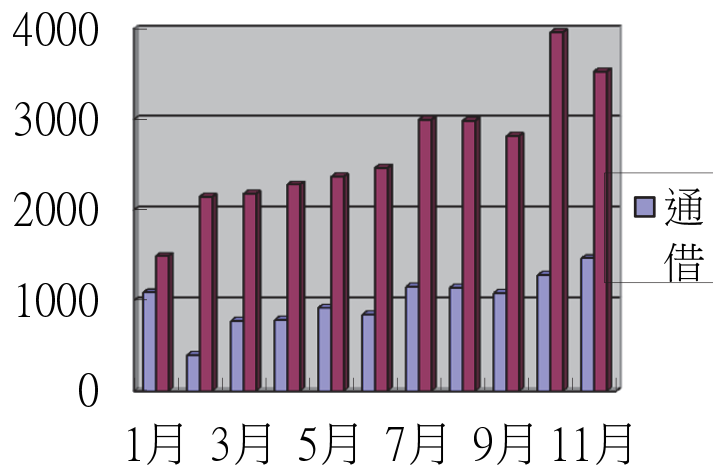
3. 通閱之圖書資料送達取書館時，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讀者於七日內到館取書。

逾期未取書者，則取消不予保留。

(二) 績效：

文化局圖書館於 103 年 12 月起實施全縣通閱服務。103 年通閱冊數為 53 冊、104 年為 1 萬 8,579 冊，各鄉鎮市圖書館間通借、通還書籍 105 年至 11 月止為 3 萬 6,031 冊，且每月均持續增加中。

圖二 105 年每月通閱統計長條圖



二、106年「送書進校園」規劃

(一) 學校卡、班級卡申請及借閱：

1.申請辦法：本縣自103年以來，推動「學校卡」與「班級卡」閱覽證申請。學校卡以各校校長為申請人，可借閱圖書冊數200本，借閱期限28天，可續借一次；班級卡以各班老師（科任老師亦可申請）為申請人，可借閱圖書冊數50本，借閱期限28天，可續借一次。由各校校長、各班老師，填妥閱覽證申請表，傳真或親送本局圖書館，即可領取閱覽證辦理借書。迄至105年12月，本縣已有23所學校申辦學校卡、131個班級申辦班級卡。

表二 申請表格式

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讀者資料卡 104.03.05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密碼預設為 身分證字號末四碼
E-mail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職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工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 <input type="checkbox"/> 軍警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圖三 閱覽證樣張



2. 借閱方式：

- (1)透過本縣公共圖書館「館藏書目查詢」網頁（網址：<http://app.hccc.gov.tw>），登入讀者證號（或「*」加申請人身分證字號）和密碼（預設身分證字號後四碼），線上預約書籍，透過本縣通閱系統，送達各校所屬鄉鎮市立公共圖書館。
- (2)為鼓勵公共閱讀與校園閱讀之匯流，自106年起，校園通借通還，只要達100本以上，由文化局直接寄送到學校。

(二)「好書大家讀」

1. 為讓圖書館教育向下植根，培養學童的品格與自信，透過每年度由台北市立圖書館提供優良少年兒童讀物「好書大家讀」、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歷年度辦理「從圖書館看世界」、國立臺灣圖書館辦理各項主題書展（例如:105年度性別平等書展）、財團法人台北書展基金會所辦理「台北國際書展」大獎之入圍書籍作為本縣公共圖書館採購圖書之參考，依序先在公共圖書館展出，並函知縣內國中小及高中向本局圖書館申請縣內巡迴展，每一展期以28天為限。
2. 申請辦法:
 - (1)由校方填寫巡迴展申請表，由本局圖書館安排校方申請書展順序，再於HyLib圖書系統設定為展示書，展示期間不外借予其他讀者（以防還書逾期問題而產生罰則）。
 - (2)巡迴書展之書籍利用學校卡或班級卡申請借書。
 - (3)展示書籍由本局圖書館直接寄送到校園，內附此次書展借書單與借書期限，並在到期日前3天會提醒校方歸還期限，再由學校寄還給本局。

三、13 鄉鎮 105 年借書率分析：

105 年度花蓮縣各鄉鎮市立圖書館的借閱率（借閱人次÷人口數）均為 6%以上，借閱率前五名的圖書館，分別依序為秀林鄉（36.82%）、玉里鎮（23.19%）、瑞穗鄉（18.60%）、花蓮市（18.28%）、鳳林鎮（16.98%）。

每人借閱量（借閱冊數÷人口數）前五名的圖書館，分別依序為秀林鄉（1.62 冊）、玉里鎮（1.02 冊）、花蓮市（1.00 冊）、萬榮鄉（0.93 冊）、豐濱鄉（0.83 冊）。其中前三名圖書館的每人借閱量均超過 1 冊，尤其秀林鄉立圖書館更高達 1.62 冊。

表三 105 年度圖書館借閱率與借閱量統計資料

項目 花蓮縣鄉鎮市	人口數	借閱人次	借閱率	排序	借閱冊數	每人借閱量 (人均借閱冊數)	排序
花蓮縣	330,930	91,815	27.74%		441,239	1.33	
花蓮縣文化局	330,930	34,135	10.31%		158,421	0.48	
花蓮市	105,083	19,209	18.28%	4	105,065	1.00	3
吉安鄉	83,631	13,683	16.36%	6	69,059	0.83	6
新城鄉	20,261	3,138	15.49%	7	12,707	0.63	9
秀林鄉	15,791	5,814	36.82%	1	25,611	1.62	1
壽豐鄉	18,123	2,413	13.31%	8	10,089	0.56	10
鳳林鎮	11,006	1,869	16.98%	5	8,052	0.73	8
萬榮鄉	6,454	799	12.38%	9	5,973	0.93	4
光復鄉	13,039	1,337	10.25%	11	4,677	0.36	11
瑞穗鄉	11,777	2,190	18.60%	3	9,131	0.78	7
玉里鎮	24,725	5,733	23.19%	2	25,306	1.02	2
卓溪鄉	6,028	371	6.15%	12	1,105	0.18	13
富里鄉	10,566	641	6.07%	13	2,333	0.22	12
豐濱鄉	4,446	483	10.86%	10	3,710	0.83	5

註：1.統計資料截至105年11月30日止

2.借閱率 = 借閱人次÷人口數

3.每人借閱量（人均借閱冊數）=借閱冊數÷人口數

三、【視覺藝術科】-公共藝術

一、為落實本縣公共藝術設置之推動，請各校配合辦理，說明如下：

（一）公共藝術審議制度。

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7年5月19日頒布「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由三審制改為一審、一核定及一備查如下：

- 1.第一階段：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送審議會審議)（14條）。執行小組之成員視覺藝術專業類，應從文化部所設之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中遴選，其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
- 2.第二階段：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送審議機關核定)（15條）。徵選小組成員中，視覺藝術專業人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由文化部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依各類遴選之。

3.第三階段：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送審議機關備查)（16條）。提送前，興辦機關應辦理勘驗及驗收作業，並邀請執行小組專業類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協驗。

(二) 作品徵選方式（17條）：

- 1.公開徵選（公告時間：1千萬元以上45日，逾30萬未達1千萬元30日）。
- 2.邀請比件（2個以上藝術創作者或團體）。
- 3.委託創作（選定適任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2件以上計畫方案，徵選其一）。
- 4.指定價購（作品）。

(三) 本縣已完成54案公共藝術設置（含教育推廣），今年完成案件計9件如下。

序	興辦機關	案名/作品名稱	件數	創作者	設置金額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溫網室 研討會及購置圖書乙批等(教育推廣)			49,647
2	花蓮縣立花崗 國民中學	校舍新建第一、二期工程 1.洄瀾潛能·春風化雨 2.彩繪夢想 e 世代	1.2 件 2.1 組	1.黃裕榮 2.彭雅美	3,010,000
3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民運、民樂、民政里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森巴辣嬭(教育推廣)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 與設計學系師生、 陳建造、林進展及 奇智風雅	88,150
4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南北濱核心區海岸地景公園工程 揭幕典禮、草地音樂會(教育推廣)			280,000
5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秀林鄉圖書館增建圖書館二樓親子 閱覽室等五項工程 講座、太魯閣族文化工作坊作品展 覽、繪本圖畫展、啓用典禮及表演活 動(教育推廣)			180,000
6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巨大廢棄物破碎場等三項工程 蝶古巴特麻布袋繪藝術研習三場(教 育推廣)			94,944
7	花蓮縣文化局	吉安鄉慶修院園區圓滿計畫工程 文創交流中心修繕完成祈福活動(教 育推廣)			92,880

8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東部地區巡防局	順安安檢所廳舍新建工程 參觀廳舍、推廣海巡文化及繪畫比賽 (教育推廣)			104,982
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網室建造 購置圖書乙批及民眾參觀導覽(教育推廣)			35,589

(四) 公共藝術設置經費30萬元以下者，得逕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宜或交由花蓮縣政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事宜（5條）。

(五) 本局網站(<http://www.hccc.gov.tw>)新增公共藝術網頁，歡迎學校多加利用，作為美學教育推廣教材之參考。

(六) 明(106)年將辦理公共藝術實務研習、本縣公共藝術作品普查計畫、公共藝術補助計畫申請等，相關活動訊息將於本局網站露出、發函周知。

【表演藝術科】

一、太平洋左岸藝術季

- (一)太平洋左岸藝術季係花蓮縣文化局自製品牌節目，爲了讓花蓮鄉親體驗多元表演藝術，自103年起陸續安排戲劇、舞蹈、相聲等類別節目演出，105年共辦理8場次演出，觀眾人次爲4,179人，滿座率爲65%。
- (二)文化局致力推廣「藝術有價」觀念，亦顧及表演藝術扎根及弱勢團體之文化權，將「待用」觀念引進本活動，推出「待用券」機制，供在地弱勢民眾、社福團體、教育團體、縣民鄉親等皆有機會欣賞優秀演出，104年並加入對藝術教育之推廣機制，因應各級學校之通識或藝能科教育課程所需，由各級學校校長或其授權人員代爲申請。截至105年共發出「待用券」884張。

二、兒童劇演出

- (一)花蓮縣文化局多年深耕親子藝文展演，每年舉辦暑期藝文活動，深受親子觀眾喜愛，105年邀請國內知名兒童劇團「蘋果劇團」，執行「2016兒童劇演出-好戲蓮連看」，參與人數達3,559人次。明(106)年辦理「2017兒童劇演出」，亦邀請國內知名兒童劇團，在演藝廳舉辦大型演出1場，鼓勵孩童來演藝堂體驗大型劇场的魅力及了解劇場禮儀。
- (二)暑假期間規劃在花蓮縣北區及中區各辦理一場夏令營研習營活動。透過夏令營的活動，讓具有豐富兒童戲劇教學經驗的老師引導及有趣的體驗課程安排，訓練小朋友們表演、表達能力，也讓孩子實際參與大型戲劇演出，以不同的角度參與、認識戲劇。
- (三)學期期間，則於花蓮縣北、中、南區13鄉鎮市辦理17場兒童劇鄉鎮校園巡迴演出及1場社區演出。讓戲劇深入校園、社區，以最親近的方式貼近孩童、與孩子互動，將戲劇的藝文活水注入每一位孩童的心中。
- (四)106年度兒童劇演出，預計於106年3月前進行「兒童劇鄉鎮巡演學校參加意願調查」，歡迎各校踴躍參加。

衛生局業務報告

報告人：保健科 詹瑞慧科長

壹、菸害防制

一、菸害防制法

1、依據菸害防制法

第15條第1項: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第1款: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第15條第2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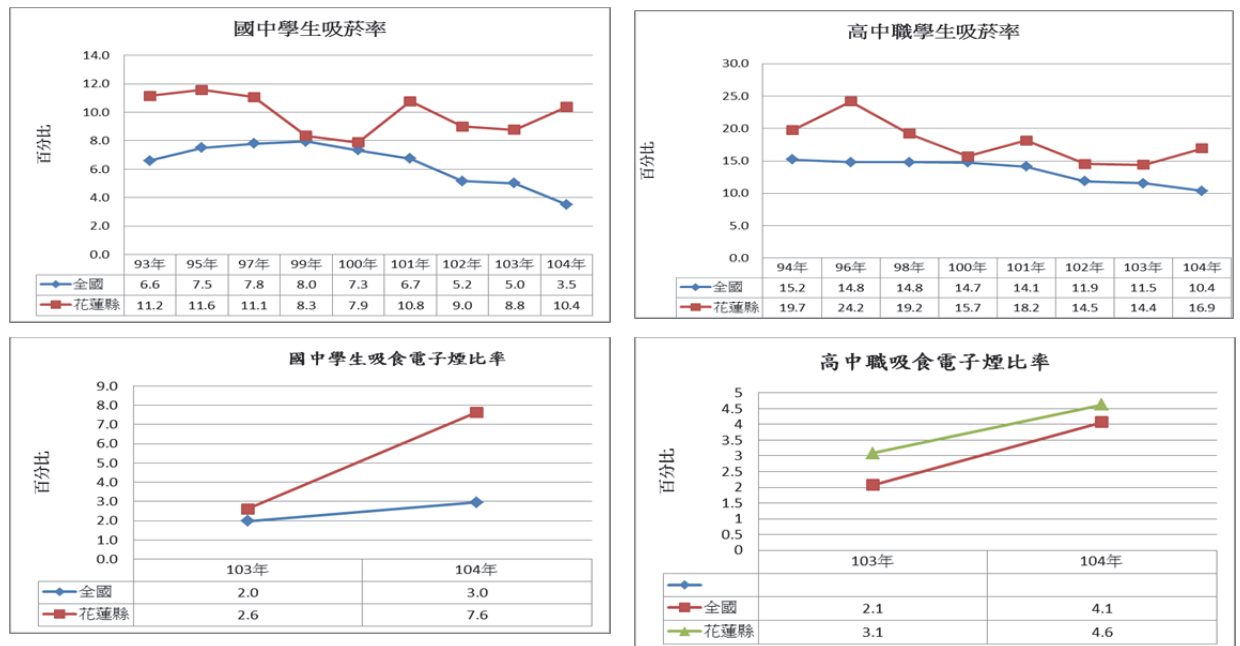
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2、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違反違反第 15 提第 2 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106 年起採不定期前往稽查。

3、本局已於 105 年 9-10 月進行「花蓮縣 105 年高中職以下學校菸害防制法規範暨教育宣導評鑑」實地考評訪查共 141 家，考評結果：計有校園 69 所學校沒有菸蒂，今年特頒發「零菸蒂學校」以資鼓勵。

二、依據國健署青少年吸菸率問卷調查顯示:本縣國、高中學生對菸品(94~104)及電子煙(103~104)吸菸率均有上升情形且均高於全國青少年吸菸率。



三、為落實無菸校園降低青少年吸菸率，本局將加強校園周邊販售菸品商家稽查次數。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3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違者依同法第 29 條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包含同學互相提供)；第 12 條規定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違者依同法第 28 條應接受戒菸教育。另依據戒菸教育實施辦法第 5 條，請各校指派專人負責辦理戒菸教育 3 小時(附件一)。請各校於文到兩週內實施戒菸教育，並將紀錄成果表函復花蓮縣衛生局(附件二)。

四、為強化青少年菸害防制成效，請各級學校於每季提供本局相關吸菸個案資料予以列冊管理(有回覆學校:花商夜校、大禹國小、明恥國小及月眉國小)，本局所將依實際需求協助辦理吸菸青少年之戒菸服務(含開辦戒菸班)提供及後續追蹤工作。今年將持續安排合格戒菸衛教師到各校，針對吸菸學生執行 1 對 1 戒菸衛教，請學校提報有意願戒菸之吸菸學生給轄區衛生所，將配合學生時間進入校園協助學生戒菸。

業務承辦人:李秀玲 電話:8227141 分機 255

貳、學童口腔保健

依據文獻指出，氟化物的使用是目前公認最經濟、安全、有效之齲齒防治措施，塗氟漆可降低恆齒齲齒率 46 %，乳齒齲齒率 33%。為改善兒童口腔健康，國民健康署積極推動口腔保健工作，提供牙齒免費塗氟服務。凡設籍本縣，未滿 12 歲兒童，每三個月補助牙齒免費塗氟服務乙次，以達預防蛀牙、口腔健康。請學校加強宣導，並鼓勵學童接受塗氟服務。

業務承辦人:蘇玫如 電話:8227141 轉 263

參、預防接種業務

(一)105年度校園流感疫苗接種已辦理完成，為避免校園流感疫情群聚發生，106 年度請校方配合各衛生所安排之日程儘早接種，並鼓勵同學踴躍接種，以達群體免疫效果。

(二)國小一年級學生新生入學前未完成應接種之疫苗，請校方通知學生家長依預約時程至各衛生所辦理補種工作。

業務承辦人：張秀芬 電話：8227141 轉 526

肆、腸病毒防治

(一)本縣105年1月1日至12月19日止，通報腸病毒感染輕症個案數共計850人，105年本縣腸病毒重症確診個案1例。為避免腸病毒群聚發生，請各校老師或校護加強落實每日檢查學童手、口、足是否有水泡的情形，並定期實施環境清潔及消毒，以防範疫情發生，降低重症發生的機會。

(二)若發現有疑似腸病毒個案，請儘速通報本局或轄區衛生所。

業務承辦人：張凱翔 電話：8227141 轉 318

伍、愛滋病防治業務

(一)愛滋病防治需要透過教育向下紮根，提高年輕族群對愛滋病防治觀念，希望各校共同重視，將愛滋病防治議題納入校園常規宣導活動，培養學生正確疾病認知與預防觀念。

(二)愛滋病防治衛教教學影片置放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民

眾版/出版品/電子出版品項下，請各校自行下載廣為運用。其他相關教材可至該署全球資訊網/專業版/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宣導素材/愛滋病防治教材(含師資人才名單) 項下自行下載運用。

(三)如果有相關需要，請輔導至各鄉鎮市衛生所、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門諾醫院、花蓮慈濟醫院抽血檢驗，本項檢驗可不具名(匿名)，檢驗結果只告知本人，保障個案隱私。

(四)本局明(106)年預計承辦疾管署愛滋病毒唾液篩檢計畫，提供民眾愛滋唾液篩檢試劑，可以在家自行篩檢愛滋病毒，確保隱私，如有需要請聯絡本局承辦人。

業務承辦人：張凱翔 電話：8227141 轉 318

陸、肺結核防治

一、校園結核病預防

當校園發現結核病個案時，常引發媒體及各界關注，覺得學校未善盡管理照顧之責，故各級學校平時即應加強健康管理，如日常的咳嗽監測及定期健康檢查。倘學校於平時即能注重並落實結核病衛教及防治作為的宣導與溝通，且建立定期健康檢查的機制，則於事件發生時，即可減少後續進行疫情處理及媒體因應衍生之困擾。

二、校園結核病事件之因應

(一)健康管理：各校需於平時即注重衛生教育及防治工作之教育及溝通，並強烈建議每年體檢接受胸部X光檢查，加強校園自我健康管理，以利疫情處理及媒體因應之辛勞。

(二)接觸者檢查及疫調：若校園發生疫情事件時，請各校衛生組及校護協助配合衛生局進行疫情調查和提供接觸者追蹤相關清冊，以利及早阻斷傳染鏈。

(三)平時落實結核病衛教及防治作為的宣導。

- 1.各校可選訂3 月份為結核病防治教育月。
- 2.校園內定期及不定期辦理結核病防治教育活動。
- 3.活動內容包括：結核病如何傳播、結核病的症狀、接觸者檢查的重要性、如何自我健康監測、有咳嗽症狀配戴口罩、咳嗽超過兩週儘速就醫。
- 4.平日應針對室內空氣品質定期自我評估，維持良好室內空氣品質。
- 5.宣導自我健康管理。

(四)若各級學校需張貼結核病防治海報進行衛教宣導，可至各鄉鎮市衛生所索取。

慢防所醫事放射師兼主任：蔡藝華 電話：03-8227141 轉 510

柒、心理健康促進

(一)為增進本縣各級學校人員（包含教師與行政人員）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知能，強化心理健康促進角色及功能，本局預定於106年3月份針對學校人員辦理「花蓮縣各級學校心理健康促進（含自殺防治）教育訓練」，請各校配合指派相關人員參訓。

(二)本局已統整轄內心理健康與精神醫療資源跟各及學校合作意願，共計有8家精神醫療機構、1家身心科診所及1家心理諮商所等資源（業於105年10月13日花衛醫字第1050026984號函至本縣各國中小、高中及大專院校，並置於心理健康網網站公告<http://mh.hlshb.gov.tw/>），請學校善加運用，建議平時即與至少一家機構建立合作關係，以利個案學生輔導處遇或精神醫療處理。

業務承辦人：蘇慧娟 電話：8227141 分機 232

附件一

戒菸教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國字第 097070007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並自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戒菸教育，指戒菸方法之教導及反菸、拒菸之宣導。前項戒菸方法之教導不得少於二小時，反菸、拒菸之宣導不得少於一小時。一年內再違反之未滿十八歲吸菸者，得延長前項時數。

第 3 條 戒菸教育分為學校戒菸教育、非在學者戒菸教育及矯正機關戒菸教育。前項矯正機關戒菸教育，指對收容於矯正機關之收容人所為之戒菸教育。

第 4 條 學校及矯正機關戒菸教育應由各該學校或矯正機關辦理；非在學者戒菸教育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戒菸教育得委託或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或協助。

第 5 條 學校、矯正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戒菸教育。

第 6 條 主管機關對於實施菸害防制教育計畫及戒菸教育輔導活動績效優良之機關（構）、團體、單位及個人，得加以表揚。

第 7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施行。

附件二

花蓮縣推動菸害防制法稽查取締『未滿十八歲吸菸者』行政處分實施戒

菸教育成果紀錄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基本資料：

姓 名：_____

性 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_____班級：_____

畢業國中學校名稱：_____（未在學者此項不必填寫）

連繫電話：宅：_____手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職業：軍公教 農 商 工 其他_____（請說明）

1.從____歲起開始吸菸；至目前為止吸了____年的菸。

2.是否曾經嘗試戒菸：從來沒有 有，1-2次 有，3次以上。

3.現在是否想戒菸：是 否 考慮中

4.本人有意願參加：a.戒菸班 b.個別協助戒菸 c.戒菸專線服務

d.轉介門診戒菸（滿 18 歲者 e.皆不需要

※一氧化碳測試值：_____（必須使用儀器檢測此項目）

二、尼古丁成癮程度測試表：

問 題	回答（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打勾）	配分	得分
1.你起床後多久吸第一支菸？	<input type="checkbox"/> 5 分鐘內	3	
	<input type="checkbox"/> 5-30 分鐘	2	
	<input type="checkbox"/> 31-60 分鐘	1	
	<input type="checkbox"/> 60 分鐘後	0	
2.在禁菸區不能吸菸會讓您難忍受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	
3.哪根菸是您最難放棄的？	<input type="checkbox"/> 早晨的第一支	1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0	
4.你一天最多吸幾支菸？	<input type="checkbox"/> 31 支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21-30 支	2	
	<input type="checkbox"/> 11-20 支	1	
	<input type="checkbox"/> 10 支或更少	0	
5.早晨吸菸量是否多於其它休息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	
6.當您嚴重生病，幾乎整天臥床時還吸菸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	
※總得分（ ）分			

※如果您得分是 0~5 分爲低成癮者；6~7 分爲中成癮者；8~11 分爲高成癮者。

※您得分 1~3 分且想戒菸者，只要憑自我意志力即可（建議您此時就下定決定立即戒菸）。

※您得分是 4 分以上，建議您聽從醫師或藥師指示，以正確輕鬆科學的方法幫助您戒菸。

※您得分是 8 分以上，您的健康已受傷害，爲了自己及關心您的人，請務必要戒菸並立即諮詢您的醫師。

三、菸害防制問卷

請您耐心的花幾分鐘回答以下問題	請勾選
1.你的家人有吸菸嗎？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吸菸者：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2.你的家人知道您吸菸嗎？	<input type="checkbox"/> 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3.你的家人同意您吸菸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5.你的菸品來源？(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 <input type="checkbox"/> 檳榔攤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超市 <input type="checkbox"/> 雜貨店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大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6.你知道未滿十八歲不得吸菸嗎？	<input type="checkbox"/> 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7.你知道吸菸有害身體健康嗎？	<input type="checkbox"/> 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8.你知道在禁菸區吸菸會被處罰嗎？	<input type="checkbox"/> 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9.如果邀請參加菸害宣導你是否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你相信自己能憑自我意志力戒菸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你想戒菸嗎？	<input type="checkbox"/> 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想 <input type="checkbox"/> 考慮中
12.你曾戒菸但失敗過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如果衛生局、所、學校開辦戒菸班，你會參加嗎？	<input type="checkbox"/> 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
14.你會邀約有吸菸的(同學)朋友一同戒菸嗎？	<input type="checkbox"/> 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

四、心得報告：(至少需填寫 200 字以上)

※【以上一至四項由未滿十八歲吸菸被稽查取締者填寫，請勿漏填。】

五、實施戒菸教育內容：【由學校或衛生所執行戒菸教育輔導人員依執行項目勾選】

類別	執行項目	執行勾選	執行時數		
(一) 戒菸教育 (至少兩小時)	1.說明戒菸教育的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2.說明菸害防制法及相關罰則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3.認識菸害－說明菸品的成分及對身體健康的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4.二手菸的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5.戒菸的好處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6.戒菸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7.戒菸資源－諮詢管道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8.研讀菸害防制相關單張、手冊、書籍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9.觀看無菸的青春-戒菸教育光碟(台北縣政府衛生局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10.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二) 反菸 拒菸 之宣 導(至少一小時)	1.反菸、拒菸之宣導，如：學校或週圍環境檢拾菸蒂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2.無菸環境佈置，如：海報或壁報製作與張貼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3.至商家簽署勿販售菸品予未滿十八歲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4.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單位		輔導人員		聯絡電話	

※戒菸教育之辦理依據：

- 一、菸害防制法【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9641 號令修正】。
- 二、戒菸教育實施辦法【民國 97 年 2 月 22 日衛署授國字第 0970700072 號】

※戒菸教育參考資源：

- 一、青少年戒菸教育暨資源手冊(國中及高中)
- 二、洄瀾夢土.無菸悠活~菸害防制教育電子書

- ※ 實施戒菸教育成果紀錄表，請於兩週內完成戒菸教育，並將成果表（共四張）及相關附件於辦理戒菸教育後兩週，回函逕寄花蓮縣衛生局（970 花蓮市新興路 200 號）。
- ※ 業務聯絡人：陳楚寒：8227141 轉 120、
e-mail：uug108@ms.hlshb.gov.tw
李秀玲 27141 轉 255、e-mail：hsiuling@ms.hlshv.gov.tw

地方稅務局業務報告

序號	活動名稱	活動方式	預定辦理期間
1	巡迴校園租稅宣導活動	(1) 選派講師前往學校專題演講及有獎徵答。 (2) 結合學校戶外活動(校慶、運動會、校外參訪等)，解說導覽。 (3) 自行播放租稅影片，觀賞後配合有獎徵答。	2-12 月
2	網路有獎徵答活動	於本局資訊網站(http://www.hltb.gov.tw)建置活動訊息及題目，全部答對者即可參加抽獎。	4-5 月 9-11 月
3	租稅大會考活動	郵寄租稅教材及試卷請各校協助完成測試，成績達標準即頒發獎狀及獎金。	9-10 月
4	「認識租稅」作文比賽活動	結合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活動。	11 月

請校長、主任、老師鼓勵並帶領同學踴躍參加各項租稅教育活動，藉由寓教於樂方式，傳遞正確租稅概念，地方稅務局亦提供豐富實用的宣導品，期待每一次活動都有您們的參與。



【租稅常識補給站】

- ◆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104年起限人限額：因身心障礙情況無駕照者，車輛限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車輛汽缸總排氣量 2,400 cc 為免稅上限，超過之稅額不予免徵。

【應備證件：身心障礙手冊、行車執照、身障者身分證(車輛為身障者所有)或戶口名簿(車輛為親屬所有)、車主印章。】

- ◆汽車車主~務必依限繳納使用牌照稅及驗車後再上路

- ◎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使用公共道路，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免再依第 25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
- ◎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除補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 ◆自住房屋稅率為 1.2%。「自住房屋」應符合下列要件，並向房屋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使用情形之申報：

- 1.無出租使用。
- 2.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
- 3.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

- ◆出售自用住宅用地按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已適用過一生一次者，如符合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各款「一生一屋」所定條件，可再次適用 10%課徵土地增值稅優惠稅率。

-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為 2‰，一般用地採累進稅率 10‰至 55‰課徵，兩者稅額相差達 4 倍以上，按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4 規定，合於規定申請適用優惠稅率，必須於開徵期 40 日前（即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當年度才可適用，逾期自次年起適用。

- ◆未收到地方稅繳款書，可向下列機關申請補發：

- 1.使用牌照稅（開徵期 4 月）：地方稅務局總局、玉里分局及各監理機關。
- 2.房屋稅（開徵期 5 月）、地價稅（開徵期 11 月）：地方稅務局總局、玉里分局及房屋（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

◆稅務行動教室

為使納稅義務人瞭解稅務法令及節稅技巧，本局受理各機關、團體 15 人以上租稅講習服務，由專精嫻熟業務之主管免費到指定場所，與納稅義務人面對面雙向溝通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載具儲存無實體電子發票 收納兌獎免煩惱

購物消費使用「載具」（如：手機條碼、icash 卡、悠遊卡、信用卡、會員卡等）儲存無實體電子發票，落實節能減紙，再享有額外 10 組 100 萬元及 8,000 組 2,000 元「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之中獎機會。

◆電子發票「共通性載具-手機條碼」申辦流程

第一次使用 手機條碼就上手

申請列印

1. 申請條碼：至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輸入手機號碼及 E-Mail
2. 驗證並列印：依指示完成驗證程序後將條碼印出。

消費使用

消費結帳時出示手機條碼提供店家掃描，紙本電子發票不再來。

✿ 103年1月1日起，紙本電子發票更名為「電子發票證明聯」，發票與明細分離，營業人將不主動列印明細，民眾有需要才索取，交易明細QRcode隨時查，節能減紙e起來。

查詢兌獎

1. 發票查詢：可隨時掌握消費情形
2. 系統通知：系統主動E-Mail通知兌獎結果，設定領獎帳戶，獎金將扣除應納稅額後直接匯入帳戶。

◆申辦及使用手機條碼，好禮隨您選

為積極推動「使用手機條碼儲存無實體電子發票」宣導活動，受理各機關、團體 15 人以上申辦，即由專人前往服務。完成申辦或捐贈當期尚未對獎之無實體電子發票，可兌換精美宣導品 1 份。

◆自 105 年起自來水、電信、電力等公用事業全面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帳單憑證保留好，日後兌獎沒困擾。

公用事業無實體電子發票

第一次對、領獎就上手

繳費及保存

1 多元管道繳費
公用事業收到用戶款項後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並上傳交易資訊上雲端。

2 妥善保存
列印載具號碼之繳費通知書或繳費憑證等為用戶對、領獎重要文件，請務必於開獎前妥善保存。

載具類別編號
EG0001

年期別+載具流水號+檢核碼
10404191234567890000000000

會員小平台查詢

輸入 → 查詢

3 載具號碼
年期別(5位)、載具流水號(10位)、檢核碼(5-15位)

4 會員平台
用戶至公用事業會員小平台輸入載具號碼即可查詢發票資訊。

財政部 廣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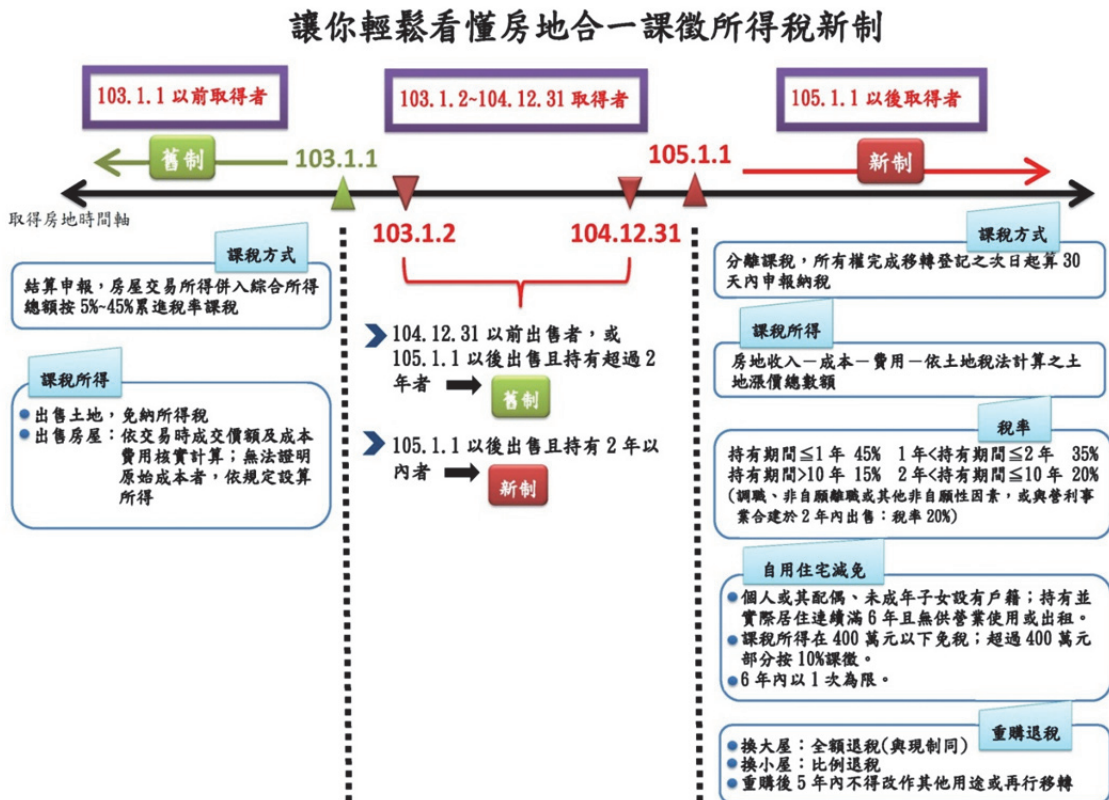
通知及領獎

對獎 → 領獎

5 中獎主動通知
公用事業於開獎後主動通知中獎用戶，用戶亦可自行至會員小平台查詢中獎資訊(28日以後)。

6 列印中獎發票
開獎日次月6日起可至超商多媒體機(KIOSK)輸入載具號碼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後至郵局領獎。

-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不動產部分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停徵)



【便民服務措施】

◆跨機關遠距視訊服務

於秀林、壽豐、鳳林、萬榮、光復、豐濱、瑞穗、玉里、卓溪及富里等鄉（鎮）公所設置跨機關稅務遠距視訊服務，民眾可就地申請個人財產、所得清單、房屋稅籍證明、地方稅繳納證明等 24 項服務，鄉親申辦稅務事項，免往返奔波地方稅務局，透過視訊傳送即可獲得在地服務即刻發證。

◆稅務便利站，村里就近辦

結合本縣各鄉(鎮、市)村(里)辦公室成爲本局之稅務便利站，民眾如有稅務疑義，均可透過村(里)長及村(里)幹事向我們反應，減少民眾舟車勞頓並擴展稅務服務之廣度及深度。

◆申請直撥退稅方便迅速又安全

若有重、溢繳稅款，可申請直撥退稅，申辦程序：

- 1.填寫退稅申請書（或於申請委託轉帳代收繳時，勾選若有應退稅款同意直接撥入約定書指定之存款人帳戶）。
 - 2.檢附受退人存摺封面或金融卡影本
- 退稅款即可直接撥入指定存款帳戶內，便捷又安全。

◆十合一跨機關通訊地址變更整合服務平台

地方稅務局與本縣轄區內各戶政、地政、監理站、國稅局、台電公司、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國有財產署等 10 個機關(事業單位)聯合建置跨機關各項稅費帳單地址變更服務平台，民眾只要於一處辦理並選填欲更址之項目，受理單位即會同步橫向通報更址。

◆關懷弱勢，服務到府愛心送

身心障礙人士或年滿 65 歲以上縣民，稅務事電話申請，派員到府服務，服務項目有所得或財產資料清單之核發，繳納證明、課稅明細表、轉帳納稅申辦，租稅減免申請及輔導網路申報操作等。

消防局業務報告

- 一、請本縣各國中小每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1 次，並報當地消防分隊核備，並請平時應維護消防安全設備保持堪用狀態。
- 二、請本縣各國中小每半年做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1 次，並報當地消防分隊核備，並請於平時做好防震防災訓練。

學務管理科業務報告

一、人事業務：

- (一) 為配合學校校務推動需要及兼顧代理教師權益，本縣以學年度為聘用基準之長期代理教師聘期為每學年度開學日前3日起至隔年7月1日止；如於2月1日產生之教師缺額，聘任長期代理教師之聘期自每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前3日起至同年7月1日止。
- (二) 教育部100年5月3日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明定「各校甄選簡章及職缺等有關教師甄試之資訊，應於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網站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公告...」，請學校特別注意，避免行政程序之瑕疵。
- (三) 請各校踴躍使用教育部國教署建置之「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 (<http://ptst.k12ea.gov.tw/>)」，已自104年7月15日啟用，如對操作流程有疑義，除可於該平臺下載操作手冊外，亦可撥打服務電話，將有專人受理諮詢（諮詢電話：04-3700-3997、04-2219-6344），請參閱處務公告編號【41397】、【42569】。
- (四)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100年11月30日公布施行，教師法第14條條文亦配合修正並經立法院於同年12月14日三讀通過，各校於人員進用前應確實查詢有無不得任用之情事。為避免學校誤聘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不得聘任情事者為教師，教育部業於97年8月建置完成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網址<https://unfitinfo.moe.gov.tw/query/querysys.php>），請各級學校於辦理新進教師聘任作業時確實查詢，並定期清查所屬現職教師有無已登載於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上仍聘任之情事（本府100年12月26日府教學字第1000231782號函諒達）。另有關「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103年9月10日以臺教人（三）字第1030126182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各校依規定辦理通報作業（本府103年9月16日府教學字第1030171257號函諒達）。

- (五) 教育部於99年7月20日召開研商建立「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解除登載作業程序相關事宜會議，重要決議重申如下：教師因教師法第14條規定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者，校方應於其離職時，以書面知會該師，如其登載原因已消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書面通知原解聘或不續聘學校，學校應主動積極查明事實，確定後應於10日內函報本府教育處，本府即依程序函報教育部辦理解除登載事宜。
- (六) 教育部訂定「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業於104年2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08813號函修正之（本府104年2月9日府教學字第1040027502號函諒達），該注意事項係行政指導性質，有關不適任教師之處理應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本府101年11月29日府教學字第1010221858號函諒達）。另本府訂定「花蓮縣政府處理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輔導諮詢小組設置要點」，並自發布日施行，適時提供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所需之輔導及法令諮詢等事宜，並協助學校妥適處理不適任教師之程序，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節省教育成本，特依教師法及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成立「花蓮縣政府處理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輔導諮詢小組」（本府100年11月22日府教學字第1000208010號函諒達）。
- (七) 學校依教師法第14條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停聘教師，停聘原因消滅之認定，俟停聘原因消滅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即回復聘任關係，尚不須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本府100年11月9日府教學字第1000201769號函諒達）。
- (八) 有關教師利用公餘時間參加國內進修，每週得否再以事、補、休假等假別辦理進修事宜疑義，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4條第1項已明定，教師進修須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經辦妥請假手續或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參加。爰服務學校同意教師以公餘時間方式參加國內進修，即意謂教師進修期間以不影響其教學、輔導或管教為前提，是以，不宜以事假或休假或加班補休方式變更進修活動（本府102年12月27日府教學字第1020239489號函諒達）。

- (九) 教育部「教育人事法規釋例」查詢系統業已建置於教育部人事處網站「教育人事法規/釋例」專區 (<http://140.111.1.138/search.aspx>) 中，請轉知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上網參閱及運用（本府102年12月11日府教學字第1020225665號函諒達）。
- (十) 代理教師非校務會議所指專任教師，該等人員既非具校務會議組成成員資格，自無法享有校務會議之議決權（本府102年12月10日府教學字第1020223914號函諒達）。
- (十一) 學校與教師肩負教育樹人百年大業之責任，社會大眾以較高之道德標準期許，身為教育工作者更應自我要求、自律自重，為端正風氣、塑造正面印象，重申校長及教職員工上班期間（含午休）嚴禁於校內外飲酒（本府101年9月26日府教學字第1010179111號函諒達）；為確實掌握校務運作、塑造正面印象，重申校長盡量避免於學期中及議會期間出國旅遊（103年10月3日府教學字第1030188431號函諒達）。
- (十二) 本縣各國中於101學年度依法增置1名專任輔導教師，有關該等人員轉任事宜，新進教師應聘時，應配合教育部增置專任輔導教師之政策美意，協助校園輔導工作之推展，不得任意轉任為一般綜合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缺額，必須報經本府教育處同意後方可轉任，以維學生受教權益（本府101年10月9日府教學字第1010186913號函諒達）。另103、104學年度委請本縣立國風國中辦理「正式專任輔導教師聯合甄選」事宜，為穩定本縣專任輔導教師師資，甄選簡章中明定：「經甄選錄取之專任輔導教師，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本縣所屬學校其他類科別教師。」105學年度本縣共計專任輔導教師34名（國中：30名，國小：4名），106學年度預估再增置專任輔導教師3名。
- (十三) 有關填報教育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105學年度「增置偏遠及小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實施計畫【簡稱450專案】」及「增置公立國民小學教師員額實施計畫【國小2688專案】」每月實支經費案，國教署將納入來年旨揭計畫相關補助經費審查參考，倘未於期限內完成填報作業，將採扣減學校申請計畫經費方式辦理（本府105年12月15日府教學字第1050236695、1050236780號函諒達）。

(十四)教育部國教署補助105學年度「增置偏遠及小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實施計畫【簡稱450專案】」，第1期款已撥付各校，因國教署105年度核配比例僅24%，餘76%列為106年度預算，爰請受補助學校先行墊支代理教師薪資與年終獎金等應付費用，俟補助款撥付學校後再辦理轉正歸墊。

(十五)教育部國教署補助105學年度「增置公立國民小學教師員額實施計畫【國小2688專案】」，第2期款列為106年度預算，爰請受補助學校先行墊支代理教師薪資與年終獎金等應付費用，俟補助款撥付學校後再辦理轉正歸墊。

(十六)教育部國教署補助105學年度「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第2期款列為106年度預算，爰請受補助學校先行墊支約用人員薪資與年終獎金等應付費用，俟補助款撥付學校後再辦理轉正歸墊。

二、教務業務：

(一) 新生就學，請各校配合事項：

1.配合本縣新生報到日期（國小為5月9、10日；國中為5月16、17日），請各校於5月30日前完成「新生應報到未報到追蹤情形紀錄表」：

- (1)暫緩入學、專案安置學生應取得公文字號。
- (2)出境學生及可能出境學生應取得該生入出境證明文件或函文本府查詢入出境紀錄。
- (3)經查就讀他校學生，應於教育部「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就學資料管理系統」應報到及應就學名冊填報後，進行確認。
- (4)經學校訪查，學生為籍在人不在或全家行蹤不明者，函請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協助訪查。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嚴格列管各縣市應入學未入學新生，每月召開個案列管會議，請各校確實掌握未入學新生，並積極協助追蹤及入學。

3.請各校專卷管理應入學未入學學生追蹤之相關資料備查。

(二) 為隨時掌握各校學生人數及轉出入狀況，請各校即時於校務行政系統中更新學生學籍相關資料。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

1.本案經費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

要點」規定核實支用，並配合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課稅配套子系統」配置相關員額及上傳課表，相關經費補助以系統檢核確認為準，請各校務必依本處公告及公文說明期程準時配合辦理，以保障各校教師權益；另請特別注意共聘教師、巡迴教師、支援他校教師等之鐘點費，應明定負責辦理學校，避免遺漏。

- 2.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05年2月25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06941B號令廢止(本府105年3月1日府教學字第1050037375號函諒達)；本補助款之相關規定已納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04年11月27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130695B號令訂定發布(本府104年12月3日府教學字第1040233119號函諒達)。

(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1.106學年度本區免試入學由花蓮高工承辦，國中教育會考由花蓮女中承辦，請各國中務必配合辦理，以保障學生升學權益。重大日程表、相關作業要點、採計原則、國中教育會考簡章及免試入學簡章等均已公告至本縣12年國教資訊網(<http://12basic.hlc.edu.tw>)。
- 2.針對國中九年級學生、家長及全校教職員之適性入學到校宣導，業規劃於2月13日至3月20日辦理，並配合印發「106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手冊」全國版及地方版摺頁。請各校務必規劃適當時間先行引導全體教職同仁研讀相關資訊(手冊)，確實了解相關適性入學內容，以提供家長與學生相關諮詢服務。有關適性入學相關疑問，可洽學管科承辦人(分機238)，其他最新適性入學資訊請參考本縣12年國教資訊網(<http://12basic.hlc.edu.tw>)。
- 3.有關本就學區106年國中畢業生志願選填相關時程說明如下，各校業務承辦人請預先做好規劃：
 - (1)第一次志願試選填時間：106年1月10日至1月13日
 - (2)第二次志願試選填時間：106年4月10日至4月13日
 - (3)志願正式選填時間：106年6月20日至6月26日

- (五) 本縣各類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請各校務必詳閱相關規定並於期限內上網填報或繳交申請表件等。感謝中原國小承辦105學年度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及化仁國小承辦105學年度清寒原住民助學金。
- (六) 請各校務必依規定期程上網填報教科書，並慎選教科書版本，以避免選購非審定版之教科書，造成無法補助之情形。且105學年度為藝能教科書回收再利用，除有教綱問題，請各校藝能教科書汰換率不得超過20%。
- (七) 學校選用樣書轉換為學校用書作業，請依國民教育法第8之2條第2項規定辦理，並於5月1日後開始辦理選用。
- (八) 請各校配合公文時程進行105學年度第2學期作業簿本後續點收事宜；若學校需採購其他簿本需求，學校應召開課發會於開學前充分討論，且以一次收畢費用為原則，並與家長妥善溝通。

三、訓輔業務：

- (一) 本縣調查專業人才庫名單業掛載於「花蓮縣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首頁/最新公告 (<http://teacher.hlc.edu.tw/imax7.aspx?id=98&offset=0>) 及 檔案資源 (<http://teacher.hlc.edu.tw/imax3.aspx?id=98>)，供各校參考運用。
- (二) 依據本縣「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報」決議，請各校落實網路色情、網路援交及人口販運防制觀念之宣導，以維兒少身心正常發展。
- (三) 為提供各校性平案件輔導之用，並作為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之參考，業訂定本縣性平案件之「輔導紀錄表」，請各校據以運用 (本府103年7月22日府教學字第1030135929號函諒達)。
- (四) 本府社會處修訂之「花蓮縣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辦理原則」
「花蓮縣政府針對法院核發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處理流程圖」，請各校依據函文之處理機制辦理。學校於接獲目睹兒知會單時，請於期限內將回覆單正本逕寄教育處學管科，影本寄社會處；針對保護令部分，學校需研擬就學安全計畫，除校內相關人員外，應邀請被害人主責社工、家防官及該生主要照顧者共同研商擬具計畫(本府103年5月27日府教學字第1030098038號函諒達)。

(五) 近期他縣市發生學校人員處理未滿18歲學生間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因先詢問社政單位後未予通報致生遭受裁罰情事，仍請本權責加強宣導應依法通報事宜；現行社政單位人員依衛生福利部105年6月1日「105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責任通報品質提升研商會議」決議，告知學校人員無須通報乙節，教育部業於105年7月18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050082940號函，請衛生福利部釐清是否變更歷年見解，並請該部具體規範通報標準，於該部尚未有明確通知前，仍應維持現行兒童及少年遭受疑似性騷擾情事應予法定通報之作法，並請加強宣導，以避免學校人員因延遲通報遭受裁罰，請各校務必配合辦理（本府105年11月29日府教學字第1050224714號函諒達）。

(六) 落實輔導教師專業聘任：

- 1.專任輔導教師專業背景之優先順序選任及專業知能認定（教育部 101年12月25日臺訓（三）字第1010226902B號令）。
 - (1)國民小學階段，自 106 學年度起，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2)國民中學階段，自 106 學年度起，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 2.兼任輔導教師，應依下列專業背景優先順序選任：
 - (1)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者。
 - (2)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 (3)修畢輔導四十學分。
 - (4)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 3.未具上述專業背景其中一項資格者，係指未符教育部補助減授課節數規定，而未申請教育部之經費補助，但學校仍編制之輔導教師。
- 4.輔導教師不得由學校主任、組長兼任。惟國小6班以下或國中3班以下的學校，由未兼任主任或組長的教師擔任輔導教師確有困難者，提報本府同意後則不在此限。
- 5.教育部補助各校兼任輔導教師減課鐘點費，以其具備輔導知能為前提，且各校依法足額聘任專、兼任輔導教師，及輔導教師具備上述其一專業背景，為中央對本縣考核的重要指標，請各校積極選任具備是項資格之教師擔任之。

(七) 106年度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人數：

1.國民小學部分：

年度	班級數	專任 (各年度八月)	兼任 (各年度一月)
106 年	6 班以下	0 人	一人
	7 班至 21 班	0 人	二人
	22 班至 23 班	一人	一人
	24 班至 48 班	一人	一人
	49 班至 72 班	一人	二人

※備註：無論是否具輔導背景資格，兼任輔導教師每人每週減授4節課，每節為260元整，全年度以40週計列。

2.國民中學部分

年度	班級數	專任 (各年度八月)	兼任 (各年度一月)
106 年	15 班以下	一人	一人
	16 班至 45 班	二人	
	46 班至 60 班	二人	二人
	61 班至 75 班	二人	三人

※備註：無論是否具輔導背景資格，兼任輔導教師每人每週減授10節課，每節為360元整，全年度以40週計列。

3.補助經費部分

- (1)有關 106 年度經費，如符合教育部所訂之專業背景資格之兼任輔導教師，所需經費將由「教育部」專款補助 90%，「縣自籌」10%。
- (2)未符合教育部所訂之專業背景資格之兼任輔導教師，其 106 年所需經費由「縣預算」補助。

- (3)教育部或縣預算補助兼任輔導教師減授課經費項目，以「減授課鐘點費」為限，未包含教師的勞、健保費。
- (4)106 年度專任輔導教師之人事費，由教育部特定教育補助，本府業已編入各公立國民中學及明義、中正國小、宜昌國小、北昌國小預算內；106 年度國民中小學兼任輔導教師之減授課鐘點費，教育部補助具專業背景輔導教師國中 45 名，國小 75 名。
- (5)106 年度 1-6 月國小 6 班以下兼任輔導教師，為減少學校學年度聘任及教育部國教署年度補助之差異問題，國教署同意補助 106 年 1-6 月第 2 名兼任輔導教師減授課節數鐘點費，並以 20 週計列，以維持各校校務運作；其餘班級數及國民中學階段產生之相同問題，亦採此原則辦理。

4.本縣106年度專任輔導教師應配合事項：

- (1)請各校專任輔導教師務必參加每月 1 次由本處辦理的「團體督導」及「適性輔導研習」；其餘與業務相關研習參加與否，則由校內溝通協調，建請先衡量受輔導學生固定晤談的權益不受影響之原則下，且經校長核准後再行參加。
- (2)請學校勿指派專任輔導教師參加「非輔導相關的研習活動或課程」，俾保障學校一、二級輔導品質及受輔學生狀況。
- (3)有關專任輔導教師進行個案晤談的流程、時間與個案上課受教權益間的兼顧，務請校內妥善溝通協調。

5.有關本府建請國教署同意兼任輔導教師回兼課稅配套方案減授課節數，重新檢視兼任輔導教師不得兼代課問題案，國教署回覆為維護學生輔導工作品質，兼/專任輔導教師不得兼代課事宜，仍請依教育部101年12月14日臺訓(三)字第1010240223號函規定，不予開放兼代課(本府104年2月10日府教學字第1040025729號函諒達)。

(八)依學生輔導法第14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至少四十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

少三小時；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公（差）假。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依第二項規定於當年度已完成四十小時以上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者，得抵免之。

(九) 國小高關懷轉銜會議：為提高國中高關懷學生辨識，請各國小積極配合國中辦理高關懷轉銜會議，以期國中及早掌握學生狀況，實施預防輔導措施，協助高關懷學生順利且穩定就學。

(十) 中輟學生通報協尋：

1.各校對中輟學生基本資料與分析輟學成因、後續輔導策略，請務必詳細建檔追蹤；中輟比率持增不減之學校，依教育部國教署規定須由本處邀集學校到府召開檢討會，受邀學校務請提供檢討報告，以利彙報教育部國教署。

2.中輟學生於第2天仍未到校時，請學校進行學生家訪，並通知轄區內主責的中輟輔導役男；若仍未尋獲並復學，第4天須至中輟系統進行法定通報前，請先電知教育處中輟業務承辦人，並函知少年隊、各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協助中輟生追蹤輔導復學事宜。若中輟學生屬原住民身分，亦可請各鄉鎮市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協助輔導復學事宜。

3.針對「非行蹤不明」之中輟學生，請學校主動積極了解其家庭狀況、行蹤（例如有是否轉學至他校或外縣市）與個案需求，給予適當的後續處遇與輔導其就學。

4.復學輔導：

(1)學校應成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邀集相關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輔導教師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出席，依中輟學生特性、中輟原因，提供適宜之輔導與安置措施。

(2)中途輟學學生經追蹤輔導復學後，由教務處及輔導室（輔導教師）安排適性之中介教育課程並編入適當班級就讀。

(3)由學務處（教導處）上網至教育部「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通報復學，並下載復學通報表函知各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

(4)輔導室（輔導教師）應將中輟復學學生列入認輔對象，進行個別諮商及個案輔導，協助學生生活及學習之適應。

- (5)對課業進度落後者，任課教師應施以補救教學，提供學生獲得成就感之學習空間與機會。
- 5.學校輔導室評估學生因家庭變故、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或中輟之虞者，經家長（或監護人）與學生同意接受輔導就讀者，可與秀林國中慈輝班社工聯繫到校參訪，並依學生意願轉介至秀林國中慈輝班就讀。
- 6.請各校積極落實認輔制度與高關懷學生之相關課程，以提供學生多元適性課程活動，進而降低中輟之虞或高關懷個案的輟學比率。

(十一) 中介教育秀林國中慈輝班：

- 1.招收對象：以中輟預防為主，招收因家庭變故或家庭功能不彰導致中輟之虞學生。
- 2.招收人數：(各年級以12至16人為原則，總人數不超過48人。)
- 3.課程內容：
 - (1)慈輝班採融入式編班與教學，課程規劃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內涵為基礎，並考量學生需求及特性，除一般七大學習領域課程，另提供技藝課程讓學生適性發展多元智能。
 - (2)依據慈輝班個別化需求開辦多元課程，涵蓋一般學科補救教學、諮商輔導需求、中介課程及適性社團課程，期使學生從中了解自我、發掘自我潛能產生成就感來肯定自我，並獲致健全的身心發展。
- 4.申請方式：
 - (1)國中有符合資格條件者，原校與慈輝班學校聯繫提出申請後，由評估人員進行個案評估，原校導師或輔導室與家長陪同個案至該校參訪，以了解就學慈輝班相關情形後；確認學生有就讀意願後，依規定流程辦理。
 - (2)經監護人簽章接受輔導者，由原申請學校協助填具相關文件，於每年 3 月、5 月、10 月、12 月，當月 5 日前向教育處提出入班申請。
 - (3)個案訪視評估各校或相關單位將申請個案函報教育處。
 - a.教育處依學校函報及社會處等相關機構轉介之個案，安排社工或輔導員協助實施個案評估工作，並於「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安置輔導委員會」會議中提出個案報告。

(4)個案復學輔導：

- a.慈輝班之學生學籍隸屬於原申請學校，原申請學校需安排輔導老師，每月至少 1 次與就讀慈輝班之學生進行聯繫，並記錄之。
- b.學生出席及中輟復學輔導，由慈輝班與原申請學校共同追蹤輔導。
- c.學生中輟通報，由原申請學校至中輟通報系統通報。
- d.已入班之個案，視實際需求由慈輝班與原校、中輟學生復學安置輔導委員會委員召開會議，共同討論其適應及學習情形，會議決議其返回原校就讀者，依教育處函示公文，返回原校就讀。

(十二)生涯發展教育：

- 1.請各校積極推動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辦理生涯探索相關活動，落實建置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俾協助學生適性入學。
- 2.為了解及督導各校生涯發展教育辦理情形，本府將於本(106)年5-6月辦理105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訪視，將參照教育部國教署整合修訂之「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輔導訪視表」，請各校配合，另學校應建置檢核表，以落實推動檢視成效。
- 3.請各校編寫計畫時務必採用最新名詞，辦理八年級社區高職參訪已修正為「辦理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計畫經費項目名稱及單價宜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編列。
- 4.請各校於學年度結束後，配合辦理畢業生之進路追蹤，並針對未升學未就業學生持續關心追蹤。

(十三)適性輔導：

- 1.為期106學年度適性入學作業順遂推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規劃於本(106)年1月及4月期間，辦理2次九年級學生線上志願選填試探作業，請各國中賡續落實推動後續輔導作為，協助學校九年級學生了解所選志願校科之學習內容、進路發展與其志趣相符程度，作為後續免試入學志願選擇調整之參據。
- 2.本府彙編適用本縣之國中九年級學生志願選填試探後輔導作為參考性常見問答集、縣內高中職宣導簡報檔及高職、五專群科家長宣導單張資料，請逕至

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http://counseling.hlc.edu.tw/>下載區/適性輔導)下載使用。

- 3.為增進輔導人員、9年級老師及家長了解志願選填後適性輔導知能及15群科內涵，請各校落實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以強化相關人員知能。
- 4.本年度適性輔導主軸為「重視弱勢、主動關懷；生涯進路、強化宣導、適性選擇、就近入學」，請各國中積極辦理。

(十四)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1.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線電話：03-853-2774；03-853-2370。
- 2.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http://counseling.hlc.edu.tw/>），下載區提供校園危機處遇SOP、諮商輔導策略集及適性輔導相關資訊，請學校參考及下載使用。
- 3.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三級處遇轉介流程如下：

(1)步驟一：

- a.評估個案是否需要三級處遇，案主及家長是否同意。
- b.校內已進行4次以上關懷性晤談。
- c.校內已召開個案會議確認轉介諮商中心。
- d.危機個案可先電話聯繫輔諮中心03-8532774轉108。

(2)步驟二：

- a.至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三級處遇轉介系統/下載區/學校相關文件/學校轉介三級處遇相關表單/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轉介單範本空白，下載轉介單，填寫完成存檔為OO國小(中)OOO(案主代號)三級轉介單，例如：時代國中王小陸三級轉介單，檔案依個案身分證字號加密。E-MAIL到shufenchen104@gmail.com。
- b.致電中心03-8532774轉108督導或轉105行政助理，確認收到轉介單，並告知學生代號及身分證字號。
- c.中心收到轉介單後一週內以e-mail及電話連繫。轉介評估結果有：
 - (a)轉介通報資料不齊無法評估，請補齊。
 - (b)將由輔諮中心社工師協助處遇。
 - (c)將由輔諮中心心理師協助介入，提供諮商評估或定期諮商。

(d)建議由校方持續認輔該生。

(e)建議轉介其他資源。

d.確定派案後由學校個管人員告知校長、主任、案主及家長，心理師或社工進場時間。

e.至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三級處遇轉介系統/下載區/學校相關文件/學校轉介三級處遇相關表單/個別諮商同意書，下載同意書並填妥。

f.依輔諮中心回覆逕聯繫負責之諮商心理師。

(3)步驟三：持續協助安排諮商事宜(如：場地、時間、親師諮詢)，並將相關事項登載於校內諮商輔導表單中。

4.需學校協助部分：

(1)請學校依照本縣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人力設置要點，賦予兼任輔導教師有關學生輔導工作，使其實際從事學生輔導工作。

(2)請協助學生準時到達諮商室進行諮商，學生因故請假，請主動與專輔人員聯繫。

(3)依各校所在鄉鎮市，均有安排專責之專輔人員服務，請學校輔導人員與專輔人員保持聯繫，必要時可提出諮詢。

(4)學生行為問題往往是求救訊號，若能提早介入協助，有助於學生提升各項適應能力、健康成長。若有評估、轉介及危機介入等相關問題，請與中心督導聯繫。

(十五)友善校園週宣導〈日期為：106年2月13日至2月18日〉

1.校長親自說明下列政策：

(1)禁止體罰、輔導管教配套措施對照表及架構

(2)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學校所訂辦法

(3)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及學校相關計畫

2.反霸凌（含網路霸凌）、反黑、反毒及防制人口販運等宣示宣導。

(十六)品德教育與服務學習：

1.持續辦理教育部國教署品德教育推廣及深耕計畫與服務學習計畫

2.請各校建構重要品德核心價值並落實推動

3.持續推展日行一善活動計畫

(十七)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1.請各校依本縣「106年度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訂定相關執行計畫，並確實執行教育宣導、清查篩檢及春暉輔導作業。
- 2.為具體落實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本年度配合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持續辦理「加強導師反毒知能」研習，各校皆須提出申請，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國中各校皆須提出申請、國小提供40場次，由本處及校外會彙整後指派講師到校宣講。
- 3.請各校每季至少辦理1次反毒宣導，並利用親職座談會等時間向家長或社區民眾進行反毒宣導，以全方位強化校園反毒作為(可邀請警政、毒防中心、校外會種子教官、主愛之家鮑師母(張麗英女士)等致力反毒工作人員擔任講座)。
- 4.請各校積極執行臨機(不定期)尿液篩檢作業，並請配合本處辦理相關研習及活動。

(十八) 技藝教育：

- 1.國中技藝教育競賽：106年4月14日(星期五)

職 群	競賽地點
電機與電子職群、動力機械職群(汽機車)	花蓮高工
商業管理職群	花蓮高商
食品職群、農業職群	花蓮高農
餐旅職群之餐飲服務	四維高中
餐旅職群之中餐	光復商工
設計職群之商業	玉里高中
家政職群(美髮及美容)	上騰工商

- 2.技藝教育競賽頒獎典禮：暫定106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於花蓮高商辦理。

3.成果展暨博覽會：106年3月2日～3月9日，相關時程如下表：

日期	區域	地點	承辦學校
3月2、3日	北區1	花蓮女中	花蓮女中及花蓮高中
3月6、7日	北區2	花蓮高工	花蓮高工
3月8日	南區	玉里高中	玉里高中
3月9日	中區	光復商工	光復商工

四、替代役管理：

- (一) 役男懲處：請管理人員落實役男生活起居管理（寢室整潔、個人服儀等），遇不遵守規定情事經規勸不聽者，亦確實督導，作成紀錄，並依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及獎懲權責一覽表辦理。
- (二) 服勤管理：依「役男服勤管理要點」第10章膳宿-第14條：...服勤處所應提供寢具、水電及瓦斯等基本生活之所需，其餘生活電器（冷暖氣、電腦）等用品請各校管理人員自行斟酌同意役男使用（亦可不同意），並擬定校方可接受之使用方式，避免規定不清楚而造成雙方關係緊張之情事發生。
- (三) 管理人員研習：請管理人員確實參與役男管理人員研習（每年兩次，上下學期各一次），參加次數列入役男撥補順序依據。
- (四) 教育部通令各校杜絕役男與學生獨處機會，並落實平時每半年度考核，發現異常應即時糾正並加強輔導。
- (五) 106年下半年度起「六個月役期(83年次後)役男」及「1年役期役男」預計同時分發，屆時請各校妥善規劃役男人力。

課程教學科業務報告

壹、推動主軸：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學習診斷、多元評量

貳、推動目標：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參、推動策略：教學正常化、適性分組、補救教學

肆、重大政策：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107課綱）

一、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一）總綱基本理念：自發、互動、共好

（二）以核心素養為主軸，支援各教育階段之間的連貫以及各領域/科目之間的統整。

（三）總綱鼓勵從學校本位課程觀點整合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

1.部定課程：由國家統一規劃，以養成學生的基本學力，並奠定適性發展的基礎。

2.校訂課程：即為彈性學習課程，包含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包括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等各式課程，以及領域補救教學課程。主要鼓勵跨領域探究、自主學習及適性發展。主要由學校安排，以形塑學校教育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

（四）學校邁向107課綱的準備

1.課程領導者應對課綱之內涵、與現行課程之差異以及對未來師資結構衝擊有深入之了解，並能引導課程發展委員深入去檢視學校整體課程之現狀以及未來可發展之方向。

2.盤整校內師資專長及各項資源，並透過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教學研究會等相關會議進行課綱總綱導讀。

3.強化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功能，從成長團體開始逐步建構發展模式，形塑課程發展委員會成為一學習型組織。

4.鼓勵教師專業進修，如：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科技領域、第二外國語文等。

- 5.結合課程發展委員會及領域教學研究會，辦理素養導向教學的課程領導與學習社群，討論課綱可能困境與因應策略。
- 6.鼓勵進行教學研究與公開授課（請參〈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7.鼓勵家長參與及社區協作

（五）九年一貫課綱及107課綱之課程比較

	九年一貫	十二年國教
課程理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力導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素養導向
課程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七大領域 • 「自然與生活科技」合一 • 節數採彈性比例制 • 彈性學習「節數」，其使用無明確規範 • 重大議題設置課綱 • 低年級「生活課程」與「綜合活動」分設 • 各領域學習階段劃分不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八大領域 • 分為「自然科學」及「科技」領域 • 節數採固定制 • 彈性學習「課程」，其使用有明確規範 • 重大議題融入各領域 • 低年級「綜合活動」融入「生活課程」 • 各領域學習階段統一劃分 • 增設「新住民語文」

（六）依據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暨機構作業要點，補助前導學校分階段規劃執行新課綱之課程，實施期程分為二階段；105學年度前導學校工作計畫參與學校計有宜昌國中、吉安國中、富北國中、花崗國中、慈濟國中及慈濟小學及東華附小等7校，106學年度計畫預計5、6月開始申請，檢附〈105學年度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前導學校協作計畫〉如後。

（七）成就每一個孩子是我們共同的希望，也就是新課綱彰顯「學習主體」、「致用實踐力」的核心理念。

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總綱柒、實施要點五、（一）3、所定，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於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實施教師及校長公開授課，並進行專業回饋，特訂定本原則。
- 二、依本原則規定應進行公開授課之人員(以下簡稱授課人員)如下：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 三、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視同授課人員：
 - （一）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 四、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以校內教師觀課(以下簡稱觀課教師)為原則。
- 五、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共同規劃；其規劃事項，得包括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觀課人員，以全程參與為原則。
- 六、公開授課之實施方式如下：
 - （一）公開授課時間，每次以一節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 （二）共同備課，得於公開授課前，與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
 - （三）教學觀察時，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學校得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 （四）專業回饋，得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
- 七、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教師專業研習、課程與教學創新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之。

- 八、授課人員應依前三點規定，共同擬訂公開授課計畫，經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相關處室彙整核定，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
- 九、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 十、觀課教師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所提供之專業回饋紀錄，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 十一、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
- 十二、各國民中、小學得參採本原則規定，衡酌學校特色與資源及校園文化，建立適合學校運作之公開授課方式。
- 十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提供公開授課相關之研習課程，協助校長及教師實施公開授課。
- 十四、辦理公開授課業務及各項相關研習所需之經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必要時，本署得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予以補助。
- 十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將學校公開授課辦理情形，納入校務評鑑及教學視導之重要項目；辦理公開授課績效優良之學校，授課人員及承辦人員，應予以獎勵。

前導學校協作計畫

壹、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
- 二、104年7月2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069392B號令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暨機構作業要點」。

貳、目的

- 一、協助前導學校理解並轉化總綱理念與內涵。
- 二、輔導前導學校試行總綱內涵，彙整課程實施經驗，以供其他學校參考。
- 三、為107年新課綱之實施，逐步擴大培植前導學校參與校數與辦理規模，建立新課程推廣基礎。

參、具體任務

- 一、配合總綱內容，調整學校課程發展之組織及運作相關規定。
- 二、發展總綱適用之學校課程計畫。
- 三、就總綱所訂之實施要點與彈性學習課程內涵，選擇若干項目試辦，並逐步發展充實。
- 四、應邀配合國家教育研究院所研發之核心素養導向教材及教學模組進行試教。
- 五、針對107新課綱轉化過程，提出課程規劃與實施問題檢討及解決策略之建議，據以編擬課程實施手冊，以供其他學校參考。
- 六、辦理教職員及家長之十二年國教課程研習。

肆、計畫內容

- 一、執行期程：自105年8月1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
- 二、申請原則：
 - (一)「新辦學校」：可評估學校課程發展情形從面向一與面向二內容擇一辦理。
 - (二)「續辦學校」：已自104年度進行辦理，必須依面向二內容續規劃計畫內容。

三、申請面向

(一) 面向一

1. 促進學校教師與家長了解總綱內涵。
2. 凝聚學校教師共識，研議彈性學習課程內容。
3. 依總綱之彈性學習課程範疇擇一試行轉化，如：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技藝課程、服務學習、戶外教育、自主學習…等，並在課程納入適當的議題（如性別、人權、環境教育…等），以適當的教學方法培養某些核心素養，提出素養導向教學案例。
4. 前項課程設計與實施須同時結合至少一項總綱實施要點，如：學校課程發展會組織與運作、多元教學方法與評量、整合與應用社區資源、發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進行校長與教師公開授課與議課、邀請家長與民間參與…等。

(二) 面向二

1. 提出「核心素養導向」之各學習領域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案例。
2. 提出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依總綱之「課程架構」規劃學校之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
3. 試行總綱之「實施要點」內容，主要包含：
 - (1) 依據總綱「課程架構」之各領域時數模擬排課，並提出可行方案。
 - (2) 強化校內之教師專業發展機制（如教師專業社群、公開授課議課等）。
 - (3) 健全課程發展機制（各項與課程發展相關的組織及運作）。
 - (4) 依前述三項成果，與學者專家合作撰寫「課程實施手冊」中部分內容。

四、補助經費

(一) 面向一：最高補助新臺幣15萬元。

(二) 面向二：最高補助新臺幣30萬元。

伍、協作機制

一、協作夥伴

(一)總召集人：周淑卿教授

服務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辦理內容：統籌本計畫各項工作、辦理總計畫工作會議與跨區活動、與各相關單位進行協調、進度與預算掌控、撰寫執行報告。

(二)北區召集人：吳璧純教授

服務單位：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辦理內容：督導北區協作計畫、籌畫與主持北區相關活動及會議、訪視諮詢、彙整北區協作工作報告

(三)中區召集人：陳美如教授

服務單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系

辦理內容：督導中區協作計畫、籌畫與主持中區相關活動及會議、訪視諮詢、彙整中區協作工作報告

(四)南區召集人：林永豐教授

服務單位：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辦理內容：督導南區協作計畫、籌畫與主持南區相關活動及會議、訪視諮詢、彙整南區協作工作報告

(五)東區召集人：張景媛教授

服務單位：慈濟大學教育研究所

辦理內容：督導東區協作計畫、籌畫與主持東區相關活動及會議、訪視諮詢、彙整東區協作工作報告

(六)各區聯絡方式

分區	學校	地址	人員	電子信箱	電話
北區	國立臺北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 路 151 號	林忻	jessicalin19960701@gmail.com	0985757074
中區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教育與學習科技系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陸道媛	g10324510@mail.nhcue.edu.tw	098039831
東區	慈濟大學教育研究所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歐子甄	smalleyesou@gmail.com	0963315837

南區	國立中正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 村 7 鄰大學路一段 168 號	曾子旂	koki0114@gmail.com	05-2720411# 26404
----	------------------	---------------------------------	-----	--	----------------------

二、協作方式

- (一) 分區召集人與前導學校成員共同討論課程轉化之項目與實施方式，協助前導學校解決問題、完成前述各項任務。
- (二) 分區召集人定期與前導學校會商，研議課程規劃與實施之問題及協作策略，視實際需求辦理讀書會、研討會、工作坊或交流參訪活動。
- (三) 總召集人與分區召集人不定期會商討論各區前導學校試辦狀況與問題，研擬推動策略與辦理各項增能、交流活動。
- (四) 總召集人與分區召集人不定期訪視各區前導學校，了解實施狀況並協助解決問題。
- (五) 於計畫啟動半年後，辦理各區前導學校分享活動；計畫執行一年期滿，舉辦期末成果跨區交流活動。
- (六) 建置前導學校網站，請各召集人及學校上傳試辦過程之相關紀錄，以增進資訊分享之效益。協作夥伴於每次赴前導學校諮詢後即上傳工作紀錄；分區召集人於期中、期末上傳分區協作工作報告。

陸、預期效益

- 一、配合新課綱，逐年擴大宣導新課程內涵，奠定實施基礎。
- 二、彙整實施新課綱之前導學校經驗並進行推廣。
- 三、試行轉化新課綱內容，發展課程實施手冊，以供其他學校參考。
- 四、培養各縣(市)政府協助新課程實施之專業協作人員，以利新課程之推動。

二、教學正常化

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方式為「地方政府於學年度結束前至少對所轄各校完成一次視導」，本府預計於 106 年 4-6 月陸續辦理，請各校務必將 104 學年度教學正常化視導相關資料備齊。並請將教師授課課表匯入教職員人力資源網，教育部國教署將至該系統擷取各校教師專長授課資料，列為 105 學年度教學活動正常化視導情形之參考依據。

(一) 編班正常化：學校辦理領域間之分組學習，應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3條第2項及第8條規定辦理，國中二年級(英語、數學領域)、三年級(英語、數學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以二班或三班唯一組群，依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年級內之分組學習。

(二) 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

1. 課程計畫編擬

(1) 因應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規範及 107 課綱上路在即，為符合學校實際需求，預計於 5 月初召開課程計畫撰寫說明會。

(2) 106 學年度課程計畫預計分二階段審查

A. 第一階段審查資料(學習節數表、第一次課發會會議紀錄)於5月中下旬前繳交。各校請於106年6月中下旬完成修正。

B. 第二階段審查請各校於106年7月初將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之106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電子檔上傳送審。各校於106年7月中下旬依審查意見修正完畢。

(3) 為瞭解各校課程計畫執行狀況並符合正常化教學，學期中將由視導區督學或訪視委員不定期到校督導，請各校確實執行課程計畫。

2. 另有關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會考後在校時間課程規劃及相關建議作為如下：

(1) 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各校應於學年度開學前將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亦需納入整體課程計畫。

(2) 學校行政應支持教學，調整教學所須協助並將國三學生會考後至畢業典禮前之在校時間之課程安排應放入學校行事曆，列入學校日常督導項目。

(3) 鼓勵教師利用領域會議或教師社群討論時間，針對學生會考後之課程安排進行討論，並納入學校整體課程計畫。

學校課程安排得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 a. 安排多元課程：學校得依學生之個別差異及學校規模、所處地區資源等狀況，適時整合地方資源，有效運用人力、物力，引進外部資源及團體，進行加深、加廣、多樣性課程，例如：服務學習、探索性課程、補救教學及國高中銜接課程等，以提供學生較佳之學習遷移與轉換。
- b. 設計跨領域課程：學校得設計跨領域/科目發展「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強化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能力；亦可結合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生涯規劃、戶外教育等議題發展「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 c. 加強適性輔導：選填高中、高職及五專入學志願，係國中生於人生中第一個重大抉擇，學校除平日進行適性輔導外，學生於國中教育會考後畢業前可積極協助學生進行志願選填及多元進路輔導，包含安排高中職學校參訪、邀請高中職到校介紹等。又國中教育會考為國中生於人生中面臨之重大挑戰，其會考結果影響學生對自我形象及未來規劃甚鉅，學校應加強輔導機制，以協助學生面對挫折。
- d. 辦理多元活動競賽課程：例如安排校外教學、班際競賽活動、校際策略聯盟活動及校本活動課程等，透過活動課程安排，提升學生人際互動機會並增加視野。

3.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教學研究會之辦理

- (1)課程發展委員會在討論課程規劃前，應先對學校員額組織狀況做了解，考量學校主客觀環境與條件、學生需求、家長期望以及可運用之資源，聚焦決定學校的課程結構，包括：編班分組策略、各科排課配課原則、各科教學時數等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2)各校應善用領域教學研究會建立教師討論溝通的機制，透過共同不排課時間辦理領域教師之教材及教學進修或研討活動，研究教材、教法、評量等相關教學議題，共同擬定學校該領域之課程及教學計畫，整合善用各項教學資源。

4. 依照課綱規定排課

- (1) 學校各學習領域之課程實施及學習節數等，應依課綱之規定辦理(課後輔導課程，不屬於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之課程)。如辦理正式課程外之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社團活動等，應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2) 學校為配合學生家庭環境需要，提供教室辦理學生留校自習，不得收費，且不得用於上課或考試，並需有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或家長在場督導，負責安全、秩序之維護。
- (3)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應安排「生活科技」項目。

(三) 教學活動正常化

1. 學校教師應以專長授課為原則，依課綱規定及課表授課，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
2. 學校應訂定各領域(科目)之教師員額編制表(含各學習領域目前教師數及不足之教師類別數量)，依教師持有之領域(科目)專長教師證書安排課程教學及活動。
3. 依照課綱規定及課表授課

(四) 評量正常化

1. 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推廣與培訓計畫：因應12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為使現場教師了解標準本位評量之應用方式，台師大心測中心辦理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推廣與培訓計畫，並與各縣市試辦學校辦理宣導增能研習會，本縣為玉里國中、三民國中協助第五期程國民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試辦計畫，並訂於2月8日至2月9日於玉里國中辦理英文、理化、地理及公民4科研習課程，請派員出席。
2. 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條第2款第4點「評量正常化」之規定：
 - (1) 學校應訂定實施學生成績評量之規範，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學生之成績評量。
 - (2) 督導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 (3)督導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定期評量時應落實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並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
- (4)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課間或中午休息時間辦理。
- 3.請各校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各校訂定定期評量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等規定建全學生成績評量制度，符合定期評量辦理次數規定，落實評量命題審題機制，並秉持公正客觀之原則，避免爭議性考題。
- 4.請落實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之原則，鼓勵教師善用分組合作學習之教學型態，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以確保符合不同程度學生差異化學習之需求，不得採用廠商出版之試卷，若參考其他命題(含習作)，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 5.請各校利用校務會議、學年會議、班親會或家庭聯絡簿等方式向教師、家長及學生宣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9條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與學校排名，及第11條有關畢業證書核發條件等規定。
- 6.依據「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學生各領域成績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及任課老師辦理評量，並應登錄於校務成績系統，每學期期末成績結算後由學校備份保存；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學校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本項輔導與補救措施，包含過程性之適性輔導、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等。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建立補考機制。
- 7.為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使學校採行更積極之作爲，亦即把握預警及輔導之第一時間處理之重要性，善用教務、學務及輔導等處室資源，並與學生家長保持適度聯繫，以及時提供協助，縮短學生學習落差，相關家長通知單及任課老師通知單範例請參酌附件；而為能有效對學習低成就學生落實補救措施，學校教師亦應積極於課堂中或課後及時進行學習問題之診斷，並因應診斷需求而採取有效之教學策略或補考機制。

範例格式一通知
任課教師

致○○班任課老師○○○：

您任教○○班本學期有以下學生總平均成績至少有4領域未達到及格標準【101年8月1日以後入學之國中生7大領域有4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平均成績及格方可領畢業證書】。煩請您多費心關心在列學生的學習狀況，協助督促其努力學業，在往後的學業努力補救。感謝您的付出！

教務處謹

啓106.○.○

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名單：_____

範例格式一通知
學生家長

重要通知

貴家長您好：

為確保國民中小學學習階段之學力品質，依現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之規定，畢業總成績(6學期平均)有四大學習領域達丙等(亦即60分)以上，方可領取畢業證書。貴子弟○○○在校成績截至目前為止(○學期)的總平均成績僅○個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尚有努力間。衷心期盼您在接下來的○個學期裡，積極督促孩子努力學業，關心孩子在學業方面所遭遇的困難，結合親師力量，在學校和家長共同努力下，幫助孩子順利畢業。

○○國中教務處 啓

106.○.○

家長簽名：_____

三、有效教學增能

- (一) 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本縣105學年度教專計畫國小計有39校、國中9校、國私立高中職13校，共計61校申請辦理；教專計畫的觀察前會談、觀察紀錄、觀察後會談、綜合報告表及專業成長計畫等，即可配合107年12年課綱需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請有意了解計畫學校申請到校輔導說明。
- (二) 花蓮縣106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1. 計畫主軸：以「深耕社群」為年度計畫主軸，期盼在「打開教室」及「專業對話」（104、105年主軸）的基礎下，以精進教學領導、扎根專業互動、推動資源整合、強化評估檢核等策略，透過全縣性教師專業成長計畫、輔導團及學校層級社群（教師學習社群、學校本位、策略聯盟等）之深耕及有效運作，期盼強化教師專業、精進課堂品質，進而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2. 校長教師公開授課：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經調查，本縣已有逾20%校長曾進行公開授課；因此鼓勵所有校長與教師於107學年度（107年8月自一、七年級逐年實施）新課綱上路前，在學校教師社群或本縣國民教育輔導團的協作與專業支持下，至少操作一次公開授課，增進教學專業知能。
 3.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宣導：預計在今(106)年度辦理10場，包含2場總綱宣導，及8場總綱及各領域之領綱宣導。
- (三) 適性分組試辦計畫：為提升低學習成就學生學習成效，本處除與均一教育平台合作外，並參與教育部自前年起辦理適性分組教學實驗計畫（兩班三組），將兩班的學生分成三組，搭配自編國中數學科七年級教材上課，花蓮縣有鳳林、瑞穗、富里三所國中參加，進行補救教學教材教法上的嘗試；歷經一年的努力，參加計畫的學生平均進步率達到六成五，因此今年參與計劃學校擴大到七所，並將本縣開發之閱讀為本數學科教材分享與外縣市使用；教育部並研議將適性分組計畫將正式納入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四、學生學習診斷

(一) 學生長期資料庫

- 1.國中段：106 年度本縣國中段參與國家教育研究院「縣市學力檢測」，由該院協助命題、後續試題分析及補救教學建議，施測日期為 5 月 25 日（星期四）全天，105 年度相關成績已公布於該院學力檢測公佈系統(包含縣市答對率及參與縣市答對率供參)，請各校帳號管理人員逕行登錄查詢並善加運用(網址：<http://rap.naer.edu.tw/>)。
- 2.國小段：106 年度本縣國小段學力檢核之命題、後續試題分析及補救教學建議，委請本縣國英數輔導團協助，施測日期為 5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 3.為增進各校善用學力檢核分析結果，105 年 10 月 4 日辦理「基本能力診斷分析與教學策略運用增能研習」，佳民國小分享及各科講義 ppt 皆置於教育處下載區 (<http://www.hlc.edu.tw/exam/>)，請善加運用。

(二) 補救教學

- 1.請各校善用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藉由系統提供測驗結果回饋之學生學力現況，連結施測後回饋訊息與教材資源，協助教師調整教學策略或課程設計再經由學生持續參與成長測驗的結果，進行教學內容或教材選用調整的參考。並請落實學校學習輔導小組功能，綜整學生於基礎學科測驗結果之常見錯誤類型或迷思概念，提供各基礎學科教師進行課程調整或教學設計之參考資料。
- 2.依據學習成就發展立論基礎，年齡越低的低成就學生，如能及早投入資源（包括時間、師資、教材教法、設備等）進行補救教學，其效果越好；學生的學習發展差異也隨著年級而加大，因此越是基礎的學習程度越是應要求其達到較高的通過標準，以奠定往後學習的良好基本能力。因此補救教學各年級基礎學科通過標準分數設定，已於 105 年 5 月 1 日完成全國四區說明會，其通過標準分數規劃自 106 年 5 月篩選測驗起適用。補救教學各年級通過標準分數訂定如下：
 - (1)4 年級以下：設定在篩選/成長測驗的 80%（20 題）答對率為通過標準。
 - (2)5、6 年級：設定在篩選/成長測驗的 72%（18 題）答對率為通過標準。
 - (3)7 年級以上：設定在篩選/成長測驗的 60%（15 題）答對率為通過標準。

1.補救教學開班及執行成果填報：

- (1)105 學年度(寒假)開班填報期程(106 年 1 月 16 日至 106 年 2 月 6 日)。
- (2)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班填報期程(106 年 2 月 20 日至 106 年 3 月 13 日)。
- (3)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執行成果填報(106 年 1 月 16 日至 106 年 2 月 6 日)。
- (4)105 學年度(寒假)執行成果填報(106 年 2 月 20 日至 106 年 3 月 13 日)。
- (5)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執行成果填報(106 年 6 月 23 日至 106 年 7 月 14 日)，請各校務必於期限內填報完成。

2.補救教學個案結案作業

- (1)該科目至少兩次測驗皆合格、校內測驗成績穩定進步、其他因素（中輟、休學、特殊安置、長期請假、死亡）等積極與消極結案因素，再經學習輔導小組開會決定是否結案。
- (2)以上皆需附學習輔導小組會議記錄、簽到表、佐證資料備查；另學習輔導小組成員為校長、主任、導師、授課教師等。

3.補救教學開班，非目標學生（該科目合格）入班不得超過學校總受輔人數的 35%（分科計算）。

4.補救教學開班期程為四期：暑假、第一學期、寒假、第二學期。每學年、每班總節數244節，暑假80節、寒假20節、第一及第二學期各72節。

5.業務承辦學校之整體行政計畫餘款不得流用至開班經費、開班經費餘款應予繳回。

6.補救教學應以抽離原班方式並依學生篩選測驗不合格科目之實際學力程度進行編班。學校得採跨年級方式實施。班級人數未滿六人時，可採同年段混合編班。

五、各領域計畫推動注意事項

(一)閱讀教育相關業務：各國民中、小學實施晨讀 10 分鐘活動，請每班每週至少「1 日」推動晨讀，每次實施時間至少 10 分鐘為原則。

(二)英語教育相關活動

- 1.擴大國民中小學辦理英語日活動，鼓勵辦理連續3天以上英語學習營隊：配合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本縣「提升國中小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請各校每學期至少辦理1次全校性英語日活動及連續3天以上英語學習營隊，並可結合本縣英語兒童護照、晨間英語活動、英語會話、英語廣播、英語闖關、每日一句、英語閱讀...等活動，讓師生透過英語活動互動，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2. 結合各項資源，強化英語文補救教學：請各校結合民間資源及教育部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每學年度積極辦理英語補救教學，期藉由教育部、本府及民間資源之挹注，強化國民中小學學生英語文之學習。
3. 英語定期評量加考聽力、口說及書寫：請各公私立國中小自102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學校英語科定期評量務請加入聽力、口說及書寫大題，有關口說大題部分，國小三至六年級及國中七至九年級，每年級每學期定期評量加考英語口說測驗至少一次。不限配分比例及題型，建議口說大題可為：朗讀段落、課文、會話測驗等（本府102年11月13日以府教學字第1020210466號函諒達）。
4. 提升本縣教師通過B2級以上英檢之比率：請各校鼓勵至少1位教師通過英檢CEF 架構B2級以上測驗(指全民英檢中高級、新多益聽說讀寫4項測驗達標準分數)，並請依據「本縣國中小教師提升英語專業能力具體措施」報府辦理敘獎及經費補助事宜。前揭措施（本府103年2月20日府教學字第1030032113號函諒達)包含 115 榮譽獎勵、英檢測驗報名費補助及公假，實施對象為本縣公私立國中小正式編制及代理（課）教師。如於實施期間符合獎勵措施，請由學校彙整後報府憑辦。
5. 鼓勵英語教師全英語授課：依據本府104年6月22日府教課字第1040118954號函，請各校鼓勵英語教師全英語授課，「全英語授課」係指該學期英語課程中使用英語(非國語)教學比率達70%以上(如：一學期20堂課需14堂課英語授課或一堂課40 鐘需28鐘英語授課)，並適時輔以少量中文的使用，以達到最大教學成效。
6. 鼓勵使用本府購置「空中英語教室校園教育雲」(<http://210.240.39.205/>)，收錄104年8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大家說英語」節目，可以使用電腦、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媒介學習英語，平台內容包含影音文字同步及克漏字填寫等互動功能，並具備線上即時字典功能。
7. 請積極使用教育部國教署製作COOL ENGLISH(www.coolenglish.edu.tw)英語線上學習平台，內容包含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活動、國中教育會考試題、闖關式prg角色扮演遊戲、國中小課程綱要規範之基本字彙遊戲，請各校教師依據能力指標發展英語課程，並搭配本網站使用，據以提升學生英語能力。

- 8.國教署建置「國民中學學習資源網」，供國中生自學使用，網址(<http://siro.moe.edu.tw/fip/index.php>)。網站內容涵蓋國中國文、數學、自然、英語、社會等5科優質題庫，可供教師評量參考、學生課餘練習，同時提供教學多媒體學習資源連結，並於106年起建置會考專區。

(三)本土教育

- 1.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持續辦理中，請各校積極規劃相關活動，落實本土語言教育向下紮根、向上延伸之政策；運用各種行政推廣策略，鼓勵親師生共同學習、有效擴大本土語言使用環境，營造臺灣母語之優質環境。
- 2.本年度推動本土教育計畫仍繼續辦理各項競賽活動，如：母語微電影競賽、本土使命式學習(小論文競賽)、母語歌謠競賽等，請鼓勵師生共同參與。
- 3.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經費運用範圍甚廣，歷年來本縣參與學校成果甚豐，為維護客家學子學習客家語言文化之權益，請各校依公告時程(每年9月)踴躍申辦，本處承辦人將給予充分之協助。
- 4.105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東區初賽」同時開放給非客語生活學校參賽，請各校依公告時程踴躍辦理參賽事宜。
- 5.依據「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未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不得擔任本土語言教學。各校本土語言課程由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教授節數佔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言總節數之比率，應逐年提高；請持續鼓勵教授本土語言課程教師參與認證，本處亦規劃於暑期辦理相關輔導認證研習，請各校務必派員參加並儘快取得語言考試認證，通過認證之教師依規定辦理敘獎及補助報名費用。
- 6.為掌握本土語言開課情形，教育部人力資源網(<https://9hr.k12ea.gov.tw/>)，請學校每年9月及2月定期上網填報開課狀況並更新承辦人基本資料，且務必妥善辦理交接填報系統帳號(學校代碼+A01)及密碼，如因特殊因素不知帳密，請洽國教署人力資源網學校客服人員，電話：(03)562-2056。
 - (1)「本土語言教師通過語言能力認證授課比例」：於系統上「教職員資料維護列表」填寫「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資料，僅通過36(或以上)小時研習者，請於「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填寫資料。
 - (2)「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本土語言開班數」：請開設本土語言課程之國民小

學及國民中學確實上傳課表，並請檢視系統上「科目」欄位或「校訂課程名稱欄位」填寫「本土語言」課程名稱，以利系統統計。

7. 教育部專款補助國中小開設本土語言課程，有助於學生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影響學生權益甚鉅，請學校重視並落實開課。依規定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的課程實施，應依學生實際需求，選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或新住民語文其中一項進行學習。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另為保障原住民籍學生民族教育之權益，應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至少每週一節課，供學生修習。以上各種語文課程，得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
8. 自104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原住民族語教師鐘點費已調升為國小360元，國中400元，105學年度國中、小原住民族語開課經費第2期經費已於105年12月底撥入各校。並請各校於106年1月20日前完成105年度國中小原民語開課經費之結報，另105年度國中閩客語開課經費請於106年1月31日前完成結報，上述經費如有結餘款以繳款書繳回。另請學校務必落實按月發放族語教學人員薪資，並協助辦理保險事宜。
9. 請各校確認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人力資源網填報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含2688經費閩客語教學人員)資料之正確性，俾利統計撥付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1學期之交通費。
10.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於103年6月9日開始施行。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4條規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以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及依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各18小時或1學分（含實體課程及線上課程）。另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或擔任六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應自起聘日起二年內修畢各4小時。曾修習相關課程者，可於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期間向臺中教育大學申請課程抵免。105學年度第1學期已於吉安國小(12/3)、化仁國小(12/3)、太巴壠國小(12/17)與明聰

國小(106年1月7日)辦理4場次，截止目前為止，本縣已完成線上及實體研習教師人數為止747人(依據臺中教育大學統計至105年10月31日止)，本課程請各校督促未完成課程修習之教師，並於107年6月完成。

(四)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

1.請申辦105年度藝文深耕學校配合以下業務：

(1)本縣 51 所申請藝文深耕計畫之國中小應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前上傳 105 年度成果至本縣藝文深耕教學網站及「藝拍即合」網站，尚未完成之學校請儘速上傳。

(2)請承辦縣市推動計畫之學校(執行「訪視輔導」、「藝術種子教師培訓研習」計畫等校)，上傳 105 年度成果至本縣藝文深耕教學網站。

2.教育部為鼓勵中小學教師進修表演藝術第二專長，補助教師進修表演藝術課程學分費(每人至多12學分，且不超過新台幣24,000元)。請各校鼓勵教師踴躍進修。本年度申請本縣學分費補助之教師，應檢附105或106年度修習完竣之學分證明、國中教師另附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業科目認定證明書、在職證明書、學校授課表(無則免)等文件。

(五)書法教育相關業務：教育部廣續擬具「提升書法教學成效中程計畫」，策劃未來四年(103年至106年)之書法教育推動重點。有關教育部「提升書法教學成效中程計畫」本府業於104年6月25日以府教課字第1040118660號函轉知本縣公立國民小學。依據旨揭計畫執行重點，請學校配合辦理事項如下(請擇一辦理)：

(六)學校於106學年度第課程計畫中列入書法課程，前揭書法課程請學校依據三至六年級每學期至少安排4節書法課程之原則規劃辦理。

1.成立書法社團或聘請書法專長人員以社團方式推廣書法教學，且每學期辦理書法社團活動共10次以上。

(七)科學教育相關業務：106年度本縣第57屆科展訂於4月底辦理(較往年提前1個月)，請各校預做準備。

教育設施科業務報告

一、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一) 106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教育部初步核定補助本縣經費如次：

- 1.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98校，補助經費計155萬1,888元。
- 2.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補助23校，補助經費計170萬6,634元。
- 3.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補助25校，補助經費計296萬1,849元。
- 4.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補助93校，補助經費計 1,261萬6,703元。
- 5.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補助2校交通費，補助經費計28萬8,780 元。
- 6.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補助4校，補助經費計168萬5,000元。

(二) 教育優先區計畫經費執行注意事項：

- 1.106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俟教育部正式函文核定後，請各校確實依修訂後計畫確實執行。
- 2.教育優先區補助經費支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非經報由教育部審核同意，不得有改分配或調整補助項目內容事宜。若確因實際執行需要有變更需求，請最遲於每年9月中旬函報本府，以利本府於9月底前函報教育部辦理，逾時不候。
- 3.另若需提列工程剩餘款再利用，亦請遲於每年9月底前函報本府，以利本府於10月初函報教育部辦理。
- 4.有關經費執行部分，請各校配合如下：
 - (1) 核定之各項經費皆不得採跨年度執行。經常門、資本門不得流用，若有超支或是經資門不符合教育部核定項目之部分，由學校自行負擔。
 - (2) 請各校 106 年 9 月 20 日、107 年 2 月 20 日前至教育部教育優先區網站填寫經費實支數及成果照片，填報金額為當年度 1 月至該月之累計執行數，教育部將依本縣執行狀況核撥第 2 期款項。

二、學校空餘空間運用

- (一) 為妥善運用因少子女化產生之國民中小學閒置空間，教育部於100年訂定「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計畫」，規劃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如幼兒園、托育機構等）及社會福利（如社區照顧中心、老人福利中心、身心障礙休閒中心等）等13項多元活化用途；本府於105年5月2日以府教設字第1050077671號函公布「花蓮縣所屬各級學校校園空餘空間活化實施要點」。
- (二) 鑑於少子女化趨勢，為有效運用教育資源，貴校教室使用需求倘有減少，請妥為盤整校園空間並配合相關單位所提需求（非營利幼兒園、長期照顧中心或托嬰中心等），並參照前述空餘空間活化實施要點，積極進行閒置空間活化利用。

三、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強化校園建築物安全

- (一) 為強化校園建築物之安全，落實震災預防工作，降低財物損失，確保師生生命安全，本縣全面辦理國中小老舊校舍耐震力評估，進行學校建築物安全總體檢，並依據建築物耐震評估結果，98至105年積極向教育部爭取經費進行老舊校舍之補強及改建工程。
- (二) 為加強學校承辦人員對於建築物耐震、結構等相關知識，爾後請各校詳實配合教育部及國震中心相關規範及作業流程積極辦理，避免時效影響後續工程之執行，期望藉此提高學校人員對於地震來臨時的應變能力，協助花蓮學子擁有更加安全穩固的學習環境。

四、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

- (一) 每學年至少一次「人為災害防救演練」，並於公務填報系統第1865號登錄人數等資料（本府105年8月26日府教設字1050157322號函諒達）。
- (二) 各校應針對人車門禁及校內警衛、替代役、保全公司人員、約僱廚工等人員是否有前科於事前加強落實檢核。
- (三) 重申請各級學校應確依教育部國教署**105年8月修正「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落實執行外，並以實際案例提醒各校應行注意事項，做好防範未然工作，有效維護校園師生安全。

五、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

臺北市北投區 OO 國小女童遭外人入侵割喉致死案發生後，近期桃園市及新北市先後發生兩起外人入侵校園事件，雖未造成校屬人員傷亡，但卻凸顯部分學校校園安全防護機制仍存有安全漏洞。爰此，除重申請各級學校應確依教育部國教署 104 年 7 月 1 日訂頒「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落實執行外，並以實際案例提醒各校應行注意事項，做好防範未然工作，有效維護校園師生安全。

各校應針對人車門禁及校內警衛、替代役、保全公司人員、約僱廚工等人員是否有前科於事前加強落實檢核。

六、颱風災害處理流程標準作業流程

- (一) 各校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加強校舍建築、設備設施、安全與監視系統、水電器材等之安全檢查。
- (二) 確實疏通校舍排水設備及校內外溝渠、關妥校舍門窗、防颱板、儲水備置沙包，低窪地區校舍應將貴重物品、電器設備等移置安全地點。
- (三) 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各校即時於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完成重大天然災損校安通報作業，以利教育部及本府掌握最新災損情形。（請參考「天然災害整備及災害事件通報操作手冊簡報」）。
- (四) 教育部制訂國民中小學防颱應變須知及學校自我檢核表。
- (五) 颱風過後第1天上午第1至2節課，動員全校師生共同清理校園環境。
- (六) 需要外援協助清運的垃圾，擇定校內適當的地點做為垃圾暫時集中處（可先聯絡各鄉鎮公所是否有協助清運）。
- (七) 請於颱風過後上班日中午12時前填寫「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傳真至縣府民政處兵役行政科彙整後，轉報花蓮縣後備司令部派遣國軍支援救災。民政處兵役行政科(傳真：8230576；電話8227171轉374、375)。
- (八) 啓動開口契約清理校園
 1. 若有大型樹木需扶正或清運時，請於颱風過後上班日1天內填寫學校搶修（險）通知單並傳真至教育處設施科。傳真：8462782；電話：8462781。
 2. 教育處彙整後通知開口合約廠商準備機具人員，儘速至各校辦理災害搶險搶修。

七、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

- (一) 臺北市北投區OO國小女童遭外人入侵割喉致死案發生後，近期桃園市及新北市先後發生兩起外人入侵校園事件，雖未造成校屬人員傷亡，但卻凸顯部分學校校園安全防護機制仍存有安全漏洞。爰此，除重申請各級學校應確依教育部國教署104年7月1日訂頒「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落實執行外，並以實際案例提醒各校應行注意事項，做好防範未然工作，有效維護校園師生安全。
- (二) 各校應針對人車門禁及校內警衛、替代役、保全公司人員、約僱廚工等人員是否有前科於事前加強落實檢核。

八、防災教育：請各校確實推動下列事項

- (一) 依據105年災潛判釋結果（本府105年10月17日府教設字1050192743號函諒達），完成106年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上傳至下列2個網站：
 - 1. 「防災校園專區」：<http://disaster.moe.edu.tw/SafeSchool/Campus/Whos.aspx>
 - 2. 「花蓮縣防災教育深耕網」：<http://esd.km.edu.tw/hlcdisaster/Index.aspx>。
- (二) 105學年下學期1個月內辦理「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練」並於公務填報系統第1865號登錄人數等資料（本府105年8月26日府教設字1050157322號函諒達）。
- (三) 花蓮縣防災教育深耕網」填報完成如下：
 - 1. 「校舍安全檢核小組」任務編組及辦理情形，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
 - 2. 「宣導內政部消防署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成效」。
 - 3. 上傳編製或使用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成果。
 - 4. 上傳「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
 - 5. 「宣導新版家庭防災卡」成效。填寫說明網址（新增1991）：
<http://210.61.12.190/disaster/contentS/indexS.php?itemvrid=718763546129>
- (四) 專人每日負責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之公告、重要訊息。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應建置緊急連絡人資訊，尤其人員職務異動時應一併修改。建置緊急連絡人資訊，系統將公告訊息自動發信至信箱。

九、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暨學校「災害緊急應變」教育事務

- (一) 教育處已成立LINE群組（中心學校災害緊急通報群組），俾利迅速有效聯繫，掌握各校即時情況。

(二) 校長須堅守崗位，掌握校園及學生安全狀況並適時遂行通報作業與處理，且須保持行動電話開機、LINE訊息回覆。

十、環境教育

(一) 有關環境教育，請各校配合以下事項辦理：

- 1.各校應建置環境教育資訊網或專區，並可呈現各校環境教育成果。
- 2.確認學校環境教育認證人員名單與異動情形，並報本處更新；請尚未完成認證學校務必積極辦理。(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8條，學校之環境教育指定人員應於105年6月5日前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3.鼓勵學校辦理學用品(含二手制服、書籍及文具用品)回收再利用。
- 4.日後各校移植或砍除樹木之前，應先行與當地民眾充分溝通及討論後再行作業，請各校配合辦理。

(二) 依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定，各校應於每年1月31日前訂定並上傳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1月31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5年12月1日起整合原有空氣污染指標(PSI)及細懸浮微粒(PM2.5)雙指標(原均分為綠、黃、紅、紫4種狀態色塊)，參考美國改採單一指標「空氣品質指標(AQI)」，分為綠、黃、橘、紅、紫、褐紅6色(空氣品質旗幟將調整為綠、黃、橘、紅、紫5色，增加橘色1色)。為因應空氣品質指標(AQI)調整，以下事項請務必配合辦理：

- 1.仍請學校指定專人每日上午及下午主動查詢空氣品質監測資訊，包括至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或以「環境即時通APP」查詢空氣品質資訊，至少採取1種以上警示措施(包括空氣品質旗幟、電子跑馬燈、大型液晶螢幕看板或校園廣播等)。
- 2.請學校依據新制「空氣品質指標(AQI)」對應之顏色與活動建議，調整上午或下午之戶外活動。AQI值達橘色時，請學校減少敏感性族群學生戶外活動；AQI值達紅色時，學校應考量戶外活動地點之空氣品質條件，必要時，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AQI值達紫色時，學校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

十一、交通車管理

- (一) 依據教育部102年3月1日頒訂「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本府已於102年12月起配合交通隊、監理站及校外會實施學校交通車校內稽查工作，相關證件請司機於接送學生時隨身攜帶，並請各校載運學生避免超載等違規事項，違者將依法開罰。
- (二) 車輛商借事宜，請逕向校車所屬學校商借，如需派車支援至鄰近縣市，本縣未明文禁止，請支援校車學校自行評估可行性，並依花蓮縣交通車管理辦法收取費用，出借學校經校長同意後正本回復借用學校，並副知本府。
- (三) 國教署105年7月5日函文請本處轉知各級學校確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及「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學生交通車相關事宜。
(近來有民眾反應學校自購交通車載運他校學生之情事，請各級學校載送學生之交通車確依上揭規範辦理，辦理方式得以自購或租賃車輛為之，俾利事故發生時權益與責任得以釐清。)

十二、經費申請相關注意事項

- (一) 有關各校申辦「議員款(由縣府民政處相關經費支應者)-改善教學環境及設施」，請確依下列事項辦理：
 1. 為加速學校申辦議員款改善教學環境及設施案，敬請各校直接向議員提出申請或爭取事宜後，不論目前是否收到本府民政處核定文，皆必須依下述說明辦理。
 2. 承上，本處於辦理民政處議員款簽會文件時，將依簽案補助項目在處務公告公布，請學校依公告內容上傳核章過後之計畫書及概算電子檔；查無相關計畫內容，或經通知未於2日內完成補正者，將簽請暫緩研議。
 3. 依據「花蓮縣政府受理縣議會『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興辦事項』工程建議案作業流程」辦理。
 4. 請明確說明改善項目，如「○○國小遊樂器材設備改善」，切勿籠統(○○國中校內設施改善)，俾利本府民政處詳列「各單位改善事項」。
 5. 凡是設施改善工程、美化校園及設施修繕工程需編列民政處督導費。
 6. 計畫書補助項目名稱請依民政處議員建議補助款工程名稱為主。
 7. 其它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處務公告(編號32884)。

(二) 學校爭取或申請改善經費，上網填報之原則，說明如下：

1. 各校已向議員爭取經費改善「教學設備工程」、「校內設備工程」或「校內設施工程」時，請先暫填「預改善項目名稱」與「爭取經費總額」，並盡量填寫詳細改善項目（含細項內容）與金額。
2. 俟各校確實收到縣府民政處之核定函後，儘速至教育處新校務填報系統，修正填報採購設備之明細，以利列管。
3. 改善項目之「採購名稱」，不宜以「○○國小校內設施或設備改善工程」此等籠統的名稱方式填寫，請依下述範列填報：
 - (1) ○○國小遊樂器材設備改善
 - (2) ○○國中○○專科教室單槍投影機設備改善
 - (3) ○○國小活動中心室內粉刷工程
 - (4) ○○國中防漏工程
 - (5) ○○國中植栽綠化
 - (6) ○○國小廁所改善工程
4. 務必填寫議員名字。
5. 未核定前，文號暫寫無，待核定後再修正。
6. 於填報系統之備註欄位「概述」申辦之理由。

(三) 敬請各校在爭取相關經費前完成下述事項：

1. 妥善與審慎評估改善項目之急迫性、需求性與實際需求數，進而擬定改善計畫及執行期程，同時召開評估與改善會議後，做成紀錄留校備查。
 - (1) 設備類採購請詳查校內相關設備是否已達使用年限、不堪使用後提出申請。
 - (2) 新興教學電子設備，如電子白板、無聲廣播系統、教學軟體等，除檢討校內設備使用情形外，並應參酌師生比、教學計畫等。
2. 在擲節經費與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等原則下，採較有效且適宜之改善方式，審慎核算爭取之經費並詳列於改善計畫中。
3. 有關申請教育部補助「105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經費應注意事項請參閱教育部國教署105年1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08928號函辦理。

4. 各校向本處申請「改善教學環境及設施」計畫時，請依本處所附計畫格式填寫，改善項目名稱應具體明確，並附清晰可辨識之照片，另應檢附校內修繕經費用支用明細，已支用部分請由會計系統列印，未支用部分請說明預計用途，俾利本處辦理。

終教科業務報告

一、語文教育

(一) 宣導事項

- 1、花蓮縣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訂定「種子選手」制度:凡符合以下資格者，得列入本縣種子競賽員，免參加校內選拔及分區賽，逕由學校予以向承辦學校報名參加縣賽。
 - (1)前年度參加花蓮縣語文競賽獲第1名之選手，於本年得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縣決賽。
 - (2)前年度參加花蓮縣語文競賽獲第1名之選手，現為小六、國三學生，得於本年參加該語言該項高一階組別縣賽。
- 2、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就讀學校，請務必給予競賽員參與「代表隊集訓活動」最大協助(國小、國中、高中學生集訓時每校應由指導教師1人隨行，並給予課務之必要協助)，不得以任何理由影響競賽員參與集訓。
- 3、語文競賽相關訊息刊載於本縣語文競賽專屬網站<http://language.hlc.edu.tw/>(請使用谷歌(google chrome)瀏覽器)，請各校妥為運用。
- 4、語文競賽教師組及社會組參賽人數逐年下降，請各校校長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為本縣爭取佳績。

(二) 105學年度第1學期成果

- 1、全縣及全國語文競賽：105年10月2日於太昌國小辦理「全縣語文競賽」，於105年11月26、27、28日帶領本縣代表隊共計148人付苗栗縣參加全國賽，獲12項第1名、4項第2名、4項第3名、1項第4名、1項第5名、3項第6名。
- 2、語文競賽代表隊集訓：105年10月15日至11月25日，於花崗國中等7校辦理集訓，計89名競賽員參加。
- 3、105年12月3日鑄強國小辦理「105年度學生英語文閱讀能力競賽」，計460人參加。
- 4、105年10月29日於四維高中與聯合報共同辦理之「第十屆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花蓮縣初賽」，計吸引989名學生報名，錄取各組前5名及佳作學生共210人。

(三) 105學年度第2學期計畫

暫訂時間	研習／活動項目
3月	106年中國救國團全國國中小學生作文比賽
5月	106年英語動態競賽
6月	106年溫世仁文教基金會全國國中小學生作文比賽

二、藝術活動

(一) 宣導事項

- 1、10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舞蹈、鄉土歌謠等決賽將陸續辦理，請各參賽學校把握練習時間，以獲得優秀成績。
- 2、以下情形不需參加初賽，得逕行參加決賽，請自行報名，本府不另行通知：
 - (1)高中職以下學生凡連續二年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得逕行依規定參加高中職以下學段之決賽。上開連續兩次第一名之情形，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計。但A組及B組之間不得併計。
 - (2)凡連續二年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及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
- 3、105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縣賽已於11月3日4日辦理完畢。
- 4、105年10月中旬於中原國小辦理「學生美術比賽」縣初賽評選作業，分繪畫（西畫）、書法、平面設計、漫畫、水墨畫及版畫等項目。
- 5、105年11月3～4日分別於玉里鎮藝文中心（中南區）及中正體育館（北區）辦理「學生舞蹈比賽」縣初賽（委由中城國小及化仁國中承辦）。

(二) 105學年度第1學期成果

- 1、105年11月15～17日及12月12～15日分別於花崗國中、文化局演藝堂、明恥國小及玉里鎮藝文中心辦理「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縣初賽（委由花崗國中、明恥國小、國風國中及玉里國小承辦）。
- 2、本縣學校參加「105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決賽」之國中小學團體組（17校）及個人組（6名）
- 3、105年2月22日辦理元宵節手工藝作品及彩繪燈籠比賽，參賽作品計分手工藝製作及彩繪燈籠2類及國小個人(低年級)組、國小個人(中年級)組、國小個人(高年級)組、國中個人組、社會人士大專院校及高中高職個人組、國高中學生團體組及社會團體組等，2月22日晚上7時於勝安宮辦理頒獎。

- 4、本縣國中小藝術才能班，核定自然增班化仁國中舞蹈班九年級1班、明義國小舞蹈班五年級1班及國樂班六年級1班。
- 5、成立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符合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不超過半數以及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每年審查藝術才能學生入班鑑定簡章、辦理學生入班鑑定事宜。
- 6、針對藝術才能班進行督導，函文各校課程備查，並依規定上教育部網路於期限前完成填報(105年10月30日)。
- 7、持續編列藝術才能班經費預算新台幣202萬1,000元，補助各校班級費、代課教師鐘點費及相關展演活動經費。
- 8、開辦藝才班相關研習：
 - (1) 函請各藝術才能班學校參加教育部開辦之推動藝術才能班相關研習(105年4月份、9月份及12月份)。
 - (2) 積極辦理本縣藝術才能班相關展演。(105年8月化仁國中暨明義國小2016藝術才能舞蹈班聯合發表會)。

(三) 105學年度第2學期計畫

暫訂時間	研習／活動項目
2月	審查藝術才能學生入班鑑定簡章
3月	藝術才能班學生招考
4月	辦理學生個案綜合研判及入班鑑定事宜
3~4月	10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音樂決賽地點：團體組在基隆市，個人組在新竹市；鄉土歌謠決賽地點：嘉義市)
4~5月	105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決賽(決賽地點：雲林縣)
5月中旬	105學年度國小學生讀經闖關檢核
5月	召開各國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設備資本門經費研商會議
4月至5月	交通安全教育縣評鑑
6月上旬	交通安全教育全國評鑑
6月上旬	學生上下交通安全及自行車騎乘研習
7月上旬	導護志工表揚及研習
7月~8月	開辦各國中小學藝術才能班相關研習

三、交通安全教育

(一)宣導事項

1、花蓮縣103-107年各級國民中小學執行交通安全教育評鑑複評排序表

年度	國小組	國中組	學校數	交安教育課程重點
103	花蓮市 13 豐濱鄉 4 卓溪鄉 8	花崗國中、平和國中 東里國中、豐濱國中 海星國中	國小 25 所 國中 5 所 共計 30 所	自行車、機車、汽車（交通車）
104	吉安鄉 8 光復鄉 6 萬榮鄉 6	美崙國中、宜昌國中 萬榮國中、富北國中 慈濟國中	國小 20 所 國中 5 所 共計 25 所	酒駕、行人（老人）、機車
105	新城鄉 4 鳳林鎮 7 富里鄉 8 慈濟國小	新城國中、秀林國中 壽豐國中、玉里國中 富里國中	國小 20 所 國中 5 所 共計 25 所	自行車、行人（老人）、汽車（交通車）
106	壽豐鄉 8 玉里鎮 12	國風國中、化仁國中 鳳林國中、光復國中 玉東國中	國小 20 所 國中 5 所 共計 25 所	行人（老人）、酒駕、機車
107	瑞穗鄉 7 秀林鄉 12 海星國小	自強國中、吉安國中 富源國中、瑞穗國中 三民國中	國小 20 所 國中 5 所 共計 25 所	酒駕、自行車、汽車（交通車）

2、花蓮縣道路安全聯席會報教育校小組辦理事項

(1)辦理方式：每一個月輪值一個分局作轄內國中小學校相關交通安全教育及事故防制報告。

(2)收集資料內容：學校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場次、社會及家庭教育場次、學生聯絡簿張貼警標語、學生交通事故（A2以上）統計報告、學校建議事項（改善周邊環境標誌、標線與號誌案、維護上放學秩序案、道路設施改善案、補助交通導護裝備案、加強交通安全宣導案）。

(3)依據花蓮縣104年3月「道路安全聯席會報」會議記錄辦理本縣警分局輪值月份請各級中小學校於該分局輪值月份提出填報資料，本縣警察局警分局輪值月份如下：

一月份玉里分局（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

三月份新城分局（秀林鄉北區、新城鄉）；

四月份花蓮分局（花蓮市）；

五月份吉安分局（秀林鄉南區、吉安鄉、壽豐鄉）；

六月份鳳林分局（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瑞穗鄉、豐濱鄉）

七月份玉里分局（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

八月份新城分局（秀林鄉北區、新城鄉）；

九月份花蓮分局（花蓮市）；

十月份吉安分局（秀林鄉南區、吉安鄉、壽豐鄉）；

十一月份鳳林分局（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瑞穗鄉、豐濱鄉）

十二月份玉里分局（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

3、105學年度第2學期成果報告

- (1)辦理105年度「交通導護執勤訓練」各校可申請由警察局所屬之警分局派員至學校，針對導護老師、愛心媽媽及導護志工等人辦理執勤技能訓練，以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 (2)辦理105年度本縣各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評鑑，依各校所送書面資料進行初評，選出32所學校於105年4月28日至5月30日進行實地評鑑，推薦壽豐國中、秀林國中、學田國小、長橋國小、永豐國小、新城國小及康樂國小代表本縣參加教育部106年全國交通安全教育評鑑。
- (3)積極規劃交通安全在地化特色課程，以利學生學習俱一貫精神之交通安全教育。

四、全民國防教育

（一）宣導事項

- 1、請各校適時將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並舉辦有關全民國防教育系列活動（如繪畫、作文比賽、有獎徵答…等）。
- 2、教育部編訂國民中學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教學手冊，未領取國中學校盡速派員前往花崗國中領取。

五、童軍教育

（一）宣導事項

請各校恢復童軍團，並踴躍向童軍會辦理三項登記，積極參加各項童軍活動，推廣童軍教育。

（二）105學年度第1學期成果

- 1、105年11月22-24日於本縣環保科技園區週邊營地辦理105年「行善服務/環境永續」童軍露營暨幼童軍舍營/幼童軍體驗營/幼童軍聯團活動，吸引本縣各級學校、社區共計486人參與。

- 2、105年11月27-28日於洄瀾灣台開心農場、東區老人之家等地舉辦「105年花蓮縣樂齡童軍有愛無礙快樂體驗營活動」，共計500人參加。

(三) 105學年度第2學期計畫

暫訂時間	研習／活動項目
3月	35童軍節慶祝大會
3月-5月	中華民國童軍106年度三項登記
6月	慶祝女童軍節表揚大會暨生命宣導活動

六、優良教師／人員表揚

(一) 105學年度第1學期成果

- 1、105年教師節暨優良教師表揚大會業已於105年9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花蓮市美侖飯店舉行，表揚人員如下：
- (1) 105年資深優良教師共計162名、特殊優良教師計等7名。
- (2) 105年度師鐸獎，本縣獲獎者為中華國小鮑明鈞校長、富源國中王錦慧校長。
- 2、105年9月28日(星期三)帶領本縣師鐸獎及40年資深優良教師人員，至陽明山中山樓接受表揚。
- 3、教師節紀念品(花蓮市農會禮卷)共計採購3,383份，已於105年9月28日(星期三)前寄達各校驗收辦理完畢。

(三) 105學年度第2學期計畫

暫訂時間	研習／活動項目
1月~3月	資深優良教師送件審查及公告名單
4月~5月	師鐸獎及教育奉獻獎送件審查及公告名單
5月~7月	特殊優良教師送件審查及公告名單
7月~9月	教師節表揚大會

七、短期補習班

(一) 宣導事項

- 1、請各校重申教師(包括正式教師、代理教師)不得在外招攬學生補習，以免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另鑑於曾發生現職教師因協助家人經營補習班而遭檢舉之案例，請各校宣導務必謹慎為之。
- 2、各校如知悉未立案補習班訊息，請協助通報本科；如發現補習班接送車輛有違規超載情形者，亦請協助勸導業者改善並通報本科。
- 3、請各校宣導學生參加補習班，請慎選合法補習班。

(二) 105學年度第1學期成果

- 1、計辦理4家短期補習班申請立案、1家短期補習班申請變更、1家短期補習班暫停營業、4家短期補習班申請註銷。
- 2、查核已立案短期補習班10家、未立案短期補習班0家。
- 3、配合監理站路邊檢查補習班接送車輛，共查核27車次。

(三) 106學年度第1學期計畫

暫訂時間	研習／活動項目
10月	本縣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研習

八、終身學習教育

(一) 宣導事項

- 1、請各校協助向學區內失學民眾宣導踴躍報名參加106年3月19日於花崗國中辦理之本縣106年度國民中小學級畢業程度(含身心障礙國民)學力鑑定考試(報名時間：106年2月9日至12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星期六、日上午9時至12時；報名地點：花崗國中)。
- 2、106年度本縣各鄉鎮市皆設有樂齡學習中心，辦理許多有關中老年人議題課程與社區參與活動，請各校協助鼓勵社區民眾踴躍參與。
- 3、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請各校將「認識老化、活力老化」等議題融入學校相關課程。
- 4、本縣「新住民學習中心」設置於壽豐鄉牛犁社區交流協會，請學校協助宣導鼓勵外籍配偶踴躍參與各項課程與活動。

(二) 105學年度第1學期成果

- 1、105年9月30日~105年10月19日辦理「終身學習機構輔導訪視」。
- 2、105年12月3日辦理「樂齡學習中心聯合成果展」。
- 3、102年12月10日辦理「樂齡學習中心課程優質化工作坊研習」。

(三) 105學年度第2學期計畫

暫訂時間	研習／活動項目
3月19日	本縣106年度國民中小學級畢業程度(含身心障礙國民)學力鑑定考試

九、志願服務

(一) 宣導事項

- 1、「花蓮縣教育志工推動要點」業於103年8月27日府教社字第1030159548號函發佈，請志運服務運用學校依推動要點辦理。
- 2、為防範意外事故發生，請志願服務運用學校務必依據志願服務法第十六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 3、中央為廣大志願服務學習效益，業已建置「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 <http://elearning.taipei.gov.tw>」運用數位學習方式培訓志工，其中，基礎訓練課程已取得衛生福利部認可，請多加宣導使用。

(二) 105學年度第2學期計畫

暫訂時間	研習／活動項目
5月	教育類志願服務服聯繫會報

體育保健科業務報告

一、體適能：

- (一) 配合12年國教體適能納人超額比序，請各校落實執行國中小體適能相關課程，以提升學生體適能發展。
- (二) 為落實「國民體育法」第6條規定，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教育部體育署訂定「SH150方案」推動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SH150方案主要目標包括：
 - 1.高中以下學校(含五專前三年)學生達到每週運動150分鐘比率每年提升15%。
 - 2.國小學生畢業前每人至少學會一項運動技能。
 - 3.民國110年各級學生體適能中等比率達60%。
 - 4.民國110年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比例逐年提升至90%。

二、普及化運動：

105 學年度花蓮縣普及化運動國小將辦理樂樂棒球、樂樂足球、跳繩擂台，另國中將辦理大隊接力，請各校務必積極推動以達普及化運動之目標。

三、游泳教學：

- (一) 為防止學生溺水事件發生，加強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請各校依本縣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實施計畫推動游泳教學。所有游泳教學實施之泳池務必依規定配置足額救生員。
- (二) 生命無價，請各校持續向家長和學生宣導防溺水及水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 (三) 為提升本縣學生綜合運動能力並發展本縣特色運動，105學年度全縣計有7所學校辦理小鐵人培訓計畫，並訂於106年5月份於東華大學辦理成果發表。

四、高爾夫球培訓計畫：

- (一) 花蓮高爾夫球場為全國唯一由地方政府接管委外經營的球場，本府致力推動青少年高爾夫運動，105學年度計有3所國中6所國小參與高爾夫培訓計畫，歡迎有意願的學校提出申請，增加學生運動項目並發展本縣特色運動。
- (二) 花蓮高爾夫球場提供每月12小時的生態導覽，歡迎各校踴躍提出申請，請先與球場預約時間，再函文知會球場與本府。

五、花蓮能高棒球節

- (一) 本縣為台灣棒球發源地，「能高棒球隊」更是台灣第一支純原住民族所組成的球隊，爰此本縣訂定「花蓮能高棒球節」，希望透過辦理一系列棒球推廣活動，以紀念當年的前輩在棒球運動的卓越表現及普及化推廣棒球運動。
- (二) 「花蓮能高棒球節」，以全國原住民日(8月1日)前一週起訂為棒球節，於106年7月17日至7月29日舉行暑期棒球育樂營活動，以教學方式鋪陳棒球節開端，7月29日(星期六)當日舉辦開幕典禮，7月28日至7月31日展開花蓮能高全國少棒、青少棒、青棒賽事，以教學、趣味、比賽及棒球器材展等一系列方式辦理嘉年華活動，進而培養並增加觀賞棒球賽事的觀眾人口及發掘優秀選手。
- (三) 請學校多多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暑期棒球育樂營，並參與一系列的棒球節活動。

六、體育教師專長授課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並提升體育教學之成效，請各校體育課務必由具體育專長之教師授課，具備體育專長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 (一) 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國小體育教師。
- (二) 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8學分以上之國小體育教師。
- (三) 具有體育署核定之C級以上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 (四) 具有體育署核定之C級以上裁判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 (五) 具體育署核發「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能指導員證、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 (六) 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救生員授證資格之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七、對外參賽：

- (一) 為辦理各績優運動團隊之對外參賽經費補助，請各校依補助規定提出申請。未列於核定補助之賽事，請各校先確認經費來源後再行報名參加。
- (二) 請各校積極將運動團隊發展經費需求上傳教育部體育署「體育運動贊助資料庫媒合平臺」(網址：<http://sponsor.sa.gov.tw/>)，以期爭取企業贊助。

八、學校體育設施：

- (一) 請各校務必確實依校園安全管理手冊及運動遊戲器材管理檢核表定期保養檢修運動、遊戲設施設備，以維學童安全及使用品質。
- (二) 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保留案件審核作業規定，運動及遊樂設施（器材）請各校於規定時間內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以辦理經費保留。【縣負擔資本支出：當年度10月31日前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補助款：當年度12月31日前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

九、健康促進計畫：

- (一) 有關本縣105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校群中心學校模式運作，依據鄉鎮區域共計16區校群，並由中心學校規劃校群之輔導訪視(上下學期各1次)，請各校務必配合並依本學年度計畫時程運作。另請針對學校數據不理想之項目研擬改善策略。
- (二)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實施前後測問卷調查，請各校配合問卷題目養成學童正確的健康觀念及習慣。

十、健康相關課程教師專業在職進修達規定時數：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每 2 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 18 小時專業在職進修。健康相關課程教師係指教授健康教育課程教師，包含國小及國中健體領育健康教育教師(專業及非專業)。除線上研習外，本處將舉辦或配合衛生局、疾管署東區分署等辦理相關研習，如急救訓練(含心肺復甦術及國中健體領域教師基本救命術指導員(BLS)課程)、愛滋防治校園種子師資培訓、戒菸及傳染病校園師資培訓等，請各校務必參加，除可培養學生具備基本急救概念及基本能力並可使專業進修(學校衛生)達規定時數。本處將開線上填報，定期檢視達成情形。

十一、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附帶決議第 1 項：各級學校（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職）針對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每學期應安排至少 2 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對學生安排至少 1 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爰請各校加強推動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教育工作，運用融入課程、生

活技能教導等多元方式進行宣導，以落實推動本縣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從小紮根之策略。

十二、學生健康檢查：

- (一) 本縣105學年度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由慈濟醫院承辦並已順利完成。醫院檢查完後將異常學生名單寄送至學校，由學校透過學生轉知家長帶至醫院回診，惟本縣受地域因素及社經條件影響，家長攜學童就醫意願不高，造成本縣學童健檢矯治率偏低，請學校儘量協助督促檢查異常之學童回診，以保障學童身體健康。
- (二) 另為促使各校上傳學生健康資訊之正確性，請各校於上傳前將相關數據呈核至校長，以確實執行登錄作業。

十三、學校健康中心設備：

本處將協助各校向教育部國教署申請補助健康中心設備，倘仍無法獲得補助，將視本府預算，以縣自籌經費方式辦理各校健康設備充實更新。

十四、學校午餐：

為順利推動午餐業務及落實午餐監督機制，本府於 105 年 2 月 24 日修訂「花蓮縣政府暨花蓮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執行要點」，請各校落實執行下列事項：

- (一) 班級導師應利用午餐時間進行午餐教育，指導學生打菜及均衡飲食觀念，以確保學生用餐安全及營養均衡。亦應宣導愛物惜物之觀念，切勿浪費。
- (二) 為即時掌握各校午餐供應狀況及連結教育部食材登錄平臺，應於每日下午 4 時前至午餐網站登載學校午餐工作日誌。
- (三) 為讓學生家長共同監督午餐品質並了解學生家長對學校午餐之意見，請各校邀請學生家長每週 1 次到校用午餐，並填寫「學校午餐家長滿意度調查表」，調查表於次月 5 日前送本處彙整統計。
- (四) 請落實午餐驗收，若有未符契約規範之項目，應及時反應，並要求廠商改善，並請各班級導師協助確認水果品質，以避少數未符契約規範之水果提供給學生食用。

十五、學校急救教育：

本縣各國中小於 105 學年度已全面裝設 AED 急救設備，請各校務必與裝設廠商安排全校教職員工 AED 教育訓練。另為培養學生及各校教職員工之急救基本能力，本府將持續推動急救教育計畫，預計規畫 11 場學校教職員工 CPR(含 AED)訓練研習、暑假學校護理人員校園緊急事故處理研習及基本救命術指導員(含健體老師及校護)研習，以利推動本縣各國中學生心肺復甦術課程(CPR)實施計畫。

十六、攜手飽護實施計畫

為強化兒童與青少年的社區保護及服務網路，使其免於因家庭經濟變故而落入三餐不繼之窘境，教育處與社會處通力合作辦理「攜手飽護」計畫，針對本縣各公立國中小學校（含中輟生）因家庭發生急難事項以致面臨三餐不繼者，請各校協助主動聯繫，讓學生至學區內合作之愛心店家用餐（每人每份早餐 40 元，午/晚餐 80 元），藉由提供餐食，適度適時關懷學生之用餐作息。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業務報告

一、幼教業務

(一) 幼教行政:

- 1.請各幼兒園加強「幼兒未到園處理及追蹤輔導作業流程」及相關法規命令規定應通報之事項(如:「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方案處遇流程」、「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等通報流程建置,以落實教育人員責任通報。
- 2.學校附設幼兒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因故請(休)假,致使園內生師比率未達1:15時,請各校務必進用臨時人力代理之,以免違反幼照法之規定,所需經費請各校本權責由年度預算內之用人費項用項下勻支。
- 3.學校於開學前二週內完成園內就學幼兒資料登入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學期中若有教職員異動請一個月內報送異動清冊,該異動人員資料超過3個月未報送及審核,則該筆異動將無法作業,請學校務必配合。
- 4.自94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國幼班巡迴輔導機制,國幼班為教育部實施「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重要策略之一,教學訪視及輔導是維持與提昇國幼班教師專業成長、教學與照顧幼兒運作順暢的機制,爰請各國小附設幼兒園配合辦理巡迴輔導人員入園訪視等業務推動。
- 5.«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為使家長感受入學即免繳學費,採隨到隨辦方式審理,請各校轉知家長知悉,亦請教師於辦理免學費及弱勢加額補助時貼近家長感受,重視家長隱私及權益,以發揮政策最大效益。
- 6.有關本縣4-6歲免學雜費計畫,學費部分因已編入各校預算,故不再重複補助,請學校填報清冊時學費金額列出但不算入總和,並確實查核補助幼生是否設籍花蓮;另各校申請本補助時,應先扣除性質相同之中央補助(例如原民補助、弱勢加額補助等),其差額才由縣府補助。另請各校於公布之期限內向本府提交申請資料,逾期礙難受理。
- 7.105學年度收費請各校依「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及「花蓮縣公立

幼兒園收費基準」辦理，請勿擅自調高收費另本學期收費，亦不得高於前一學年度之收費總額。

- 8.教育部為瞭解本縣補助公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各校經費執行情況，爰請於經費核定後依各案指定日前報送經費執行進度表至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以利彙整轉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另各校執行經費進度於年終未達90%者，將依業務執行不力予以懲處。
- 9.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2年5月17日署授國字第1021400368號公告修正發布，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於102年6月1日生效。凡設籍本縣未滿12歲之幼童每3個月補助塗氟1次，請學校持續配合辦理。
- 10.為提供本縣幼兒安全及優質托教場域，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9條敘明幼兒園應就環境、食品衛生及疾病預防、安全管理、定期檢修各項設施安全、各項安全演練措施及緊急事件處理機制等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及前述法令第45條敘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幼兒園辦理檢查、輔導及評鑑且幼兒園對前項檢查、評鑑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請各校依據基礎評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之幼兒園應符合法令」規定項目備妥相關資料，以利查核，另自104年度起已新增收費項目查察，請各校配合辦理，本府將聯合相關單位採不定期入園方式查核。
- 11.105年度幼兒園公安及衛生聯合稽查，餐飲及衛生不符合項目比例甚高，且多有遺漏設施設備檢核紀錄等問題，請各校加強注重環境衛生及定期實施設施設備檢核(包含遊樂設施)並留存紀錄，以維護師生安全並提昇環境品質；另幼兒園未申請室內裝修合格證1節，請各校自我檢視幼兒園公共安全申報情況，倘須申請者請依循程序辦理。
- 12.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5條第5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18小時以上。」，請各校務必檢核教保服務人員研習時數，未達研習時數者依第53條第1項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請各校長確實督導。本案列入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統合視導項目，請各校配合辦理以爭取績效，避免因園內教保人員未達時數而校長受罰。

13. 幼兒園導師費及教保費請領資格，以實際入班從事教保服務工作之教保服務人員為原則，本府將不定時派員查察，如經查察確未有入班之事實，所領取之導師費及教保費應予繳回，以符補助規定。(參照本府103年10月17日府教特字第1030195311號函)
14. 依據幼兒園評鑑辦法，於104學年度第1學期接受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園所(中城、東竹、東里、明里、富里、學田及永豐等10校附設幼兒園)，請依據教育部102學年至106學年度幼兒園評鑑指標，提前準備評鑑相關資料。

二、特教業務：

(一) 特教行政：

1. 本縣國民中、小學校特教教師兼任特教組長所需減授課節數之鐘點費應由學校附屬單位預算編列之用人費用項下支應；請各校不得因學校代(兼)課鐘點費不足，而擅自減少身心障礙班級授課節數，若用人費預算不足，可於年終前向本府主計處申請調待支應。
2. 105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服務於106年1月辦理審查作業，預計開學前一週核定經費，鑒於融合教育為教育部特教工作未來重要目標，學校申請助理員需求逐年擴增，惟囿於經費未能增加，勢必無法全數滿足各校需求，為能充分發揮助理員經費的功效，請受補助學校依據本縣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考核要點及本縣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辦理人員進用及考核事宜並報府備查。
3. 為落實各級學校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之功能，除協助辦理疑似身心障礙生鑑定工作外，應依據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確實審查特殊教育班級課表、個別化教育計畫、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調整與適應教育環境等工作。
4. 依據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補充規定，有關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而欲就讀普通班者，各校應優先提供相關人力資源協助，仍有減少班級人數之需求時，依其障礙類別申請減少班級人數1至2人。請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時，應先考量上述所列之情形，再依相關時程申請每學年之減少班級人數。

- 5.依據本縣106學年度特殊教育增減班(含人力調整)工作計畫，預定於3月份開始辦理相關申請表件填寫、收件與審查等工作，請各級學校依公文時程辦理。
- 6.「身心障礙幼兒」與「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實」及「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採擇優、擇一方式申請。
- 7.障教科書：學校需與廠商訂定未及時送達書籍之處罰條款，且視障教科書由書商寄達學校後，請校方確實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點選到書，(書商寄書時間約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至開學後二週內)，若未到書請針對未取得教科書學生提供暫時替代方案。
- 8.本縣106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育樂營活動，預計於7至8月舉行，請各校鼓勵特教學生踴躍報名。
- 9.106年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級經常門經費已編列至學校預算項下，請於106年11月底前執行完畢並繳交成果，**請各校務必專款專用於特殊教育班級**，另資本門經費預計於近期函文請各校提出申請。

(二) 鑑定安置及輔導：

- 1.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依據103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之建議修改實施，其中明確訂定校內轉介前介入相關措施與規定，請各校依相關規定確實進行轉介前介入等相關工作。為推動鑑定安置相關工作，每學期期初辦理推廣研習說明相關工作辦理方式與時程，屆時請學校行政代表與特教承辦人務必參加，並於研習後轉知校內教師。
- 2.為落實跨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的轉銜輔導及安置工作，105學年上學期部分學校申請相關經費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轉銜就學宣導活動，讓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瞭解下一階段就學環境及相關特殊教育支持與資源；下學期於3月開始辦理身心障礙者學生跨階段轉銜業務，請學校依公文時程辦理，並確實召開生涯轉銜會議。
- 3.有關學校轉介疑似特殊教育學生時，學校應在轉介學生之前落實轉介前介入之普通教育輔導以及確實執行三級輔導機制，避免過度標籤。
- 4.為確實掌握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之情形，若身心障礙學生因家庭或是遷籍等因素須轉學，請轉出學校發文知會接收學校並副知本府鑑輔會，於學生轉入後一個月內將個案之相關就學輔導資料寄送至接收學校。

(三) 特教網路通報:

- 1.為維護特教學生獲致相關特教服務，請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落實定期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報及更新特教學生之相關資料，包括通報、轉銜、特教檢核表及相關特教填報等。
- 2.請督促並查核教師助理員確實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學生個別服務紀錄，俾利追蹤。

(四) 資賦優異類：

本縣105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安置及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語文）資優學生鑑定安置預計於3至4月份辦理完畢，相關資優學生鑑定安置計畫及報名表請至處務公告下載。

(五) 特教研習：

- 1.因應每3年中央對地方特教評鑑指標達成率，每年本府皆辦理校長特教知能研習，若當日因事無法出席，請於年度內補足3小時之特教研習時數，並列入校長年度考核。
- 2.為加強推動融合教育，請各校校長督促普通班教師參加特教研習時數每年至少3小時以上，以利普通班教師接納特教生，提升學生學習。
- 3.學校每年度申請辦理之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建議辦理跨校實體講座研習或辦理身心障礙體驗活動，增進普通班教師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認識及班級經營調整，增加一般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互動之機會，提升融合教育之功效。

教育網路中心業務報告

一、創客教育：

(一) 背景說明：本縣早自100年起即有學校開始實施，教育部107年課綱將科技領域獨立，國中一定要實施，國小為建議實施，內含「資訊科技」與「生活科技」兩門課。其中「資訊科技」以程式設計回應運算思維教學需求，「生活科技」則強調動手做，因此本縣將以創客(自造者)教育貫穿科技領域課程實施。

(二) 現況：(含全縣國、公、私立中小學共130校，未含木工課程)

實施內容 階段\ (校數/比例)		Scratch 程式設計	Arduino 開源硬體	3D 列印或 雷射切割
國中 26	具備師資	14 / 53.8%	12 / 46.2%	13 / 50%
	現已實施	10 / 38.5%	10 / 38.5%	7 / 26.9%
國小 104	具備師資	43 / 41.3%	17 / 16.3%	13 / 12.5%
	現已實施	55 / 52.9%	15 / 14.4%	10 / 9.6%

(三) 創客基地成立與輔導：本縣已成立兩個輔導中心：太平國小創客基地及玉東國中自造者中心，與花蓮教育網路中心共同合作，協助全縣申請設備、師資等事宜，歡迎各學申請成立區域輔導中心或衛星基地，相關事務請洽玉東國中鐘協衡校長、太平國小呂奎漢老師、縣網中心邱文盛老師。

(四) 創客師資培訓：106年度本縣將整合自造基地、縣網中心、經濟部工研院等資源，辦理50場次以上相關研習，內容包含種子教師、一般教師初階、主題型產出工作坊...等，請鼓勵貴校教師參與，同時也歡迎向兩處基地申請到校輔導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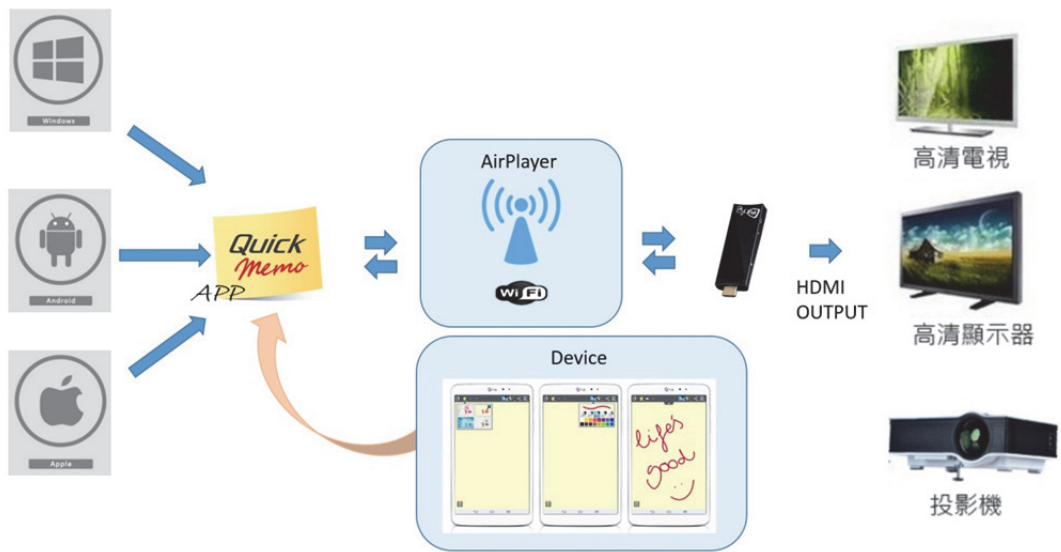
(五) 設備申請：105年度S4A Arduino設備450套已登記完畢，並已發放半數，不足部分待套件補齊後再行通知，106年度將另尋經費補助新申請學校。另申請衛星基地學校將視需求補助3D印表機2台、雷射切割機1台、Arduino設備20套、簡易木工機具。

(六) 線上教材：因應新課綱到來師資培育不足問題，目前已規劃教材錄製，初級課程草案已陸續放置教師部落格(<http://dshps.blogspot.tw/>)，106年將放置於本縣數位教材平台與均一平台，歡迎師生隨時上線自學。

(七) 程式鄉賽：105年度已辦理各鄉鎮市師生訓練課程，106年度將辦理瘋資訊鄉鎮市分區競賽，請各校務必線上送件參賽，相關辦法已公文(105.12.09府教課字第1050228889B號函)及處務公告(公告編號：45170)通知；另縣賽與全國賽(106年5月)將另行公布，其中會增加學生解說部分，請及早因應並訓練學生表達能力，同時縣、全國賽名單會由鄉鎮市分區競賽中產生，並逐次晉級。

二、汰換普通班級單槍投影機：

- (一) 背景說明：本縣自98年教育部補助辦理擴大內需，採購各校教室單槍投影機，4年保固結束後，每年續以燈泡開口契約辦理，惟設備已使用多年，除燈泡使用期無法長久、零件耗損也確實影響投影機效能。在本處努力爭取下，將於106年優先辦理普通班汰換單槍投影機，將以45吋(含)以上大型LED電視、單槍投影機或全黑板式單槍投影機等替換，輔以無線投影，落實資訊教學。
- (二) 現況：學校放置單槍投影機場域包含普通教室、專科教室、幼稚園教室、會議室、電腦教室、集會場所、圖書室等，因考量縣府財源，本案優先執行普通教室之汰換。惟近幾年部分學校已另申請議員建議款優先汰換，本案將通盤考量，避免設備閒置。
- (三) 45吋(含)以上大型LED電視、單槍投影機或全黑板式單槍投影機等替換模式：因本縣6班學校及班級學生數不足10人居多，為考量設備之耐久度、使用性、耗材成本等，採以45吋(含)以上大型LED電視，輔以無線投影，將更有效率應用。若班級學生人數多者，得以單槍投影機或全黑板式單槍投影機汰換之。以上為初階規劃，執行時將依學校建議及實際情形一併考量。惟採以單槍投影機者，除保固外，燈泡將不再由教育處編列經費補助。
- (四) 調查：本案將於106年起由教育處統一規劃辦理，屆時將會函請各校填報相關數據資料，俾利彙整。若有相關建議，請洽教網中心簡鴻仁。



家庭教育中心業務報告

- 一、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及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應依學生身心發展、家庭狀況、學校人力、物力，結合社區資源為之，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
- 二、花蓮縣政府以 101 年 9 月 13 日府教社字第 1010169677B 號函送府令頒「花蓮縣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下載網址 <http://glrs.hl.gov.tw/glrsout/NewsContent.aspx?id=364>），請縣立體育高級中學及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依本辦法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指違反學校校規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之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其輔導子女改善行為。
- 三、依據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83102 號函，為落實「教育部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102-106 年），依整合計畫策略主軸二、策略重點(八)、(九)、(十)、(十三)，及策略主軸四、三級預防策略重點(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綜合活動領域(國中小)教師、家政(高中職)教師、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教師等類教師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每年應至少修習四小時家庭教育增能進修課程。敬請各校務必配合辦理。
- 四、請各校配合或宣導事項：
412-8185 為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電話(手機請加 02)，請各校公告周知學生家長：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是由全國家庭教育中心受過輔導訓練的志工老師，義務為民眾服務；希望藉由支持陪伴，與民眾共同渡過生命低潮。凡民眾有家庭問題、婚姻溝通、兩性交往、自我調適、親子關係、人際關係或溝通問題，皆可撥打 412-8185 諮詢(手機加 02)，全國家庭教育志工老師將提供民眾家庭教育諮詢輔導服務。且家庭教育專線服務基於輔導倫理，皆會保密，以保障求助民眾之權益。全國的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歡迎多多利用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資源。

教育處 106 年度活動彙整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1	6	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研習活動 (第一場)	化仁國中	學管科	羅珮甄
1	9	教育部地方教育統合視導	教育處	課程教學科	鍾品正
1	10-13	花蓮區免試入學第一次志願試選填	各公私立國中	學管科	吳盛正
1	11	緩召 3 款逐召 4 款業務輔導訪查	教育處第 3 會議室	學管科	蔡鴻曜
1	13	專任輔導教師督導計畫 (每月 1 次)	花崗國中	學管科	呂國良
1	15	校長甄試~筆試	自強國中	學管科	辛金玉
1	19	106 年夏日樂學試辦計畫申請說明會	花崗國中	課程教學科	許玉純
1	22	校長甄試~口試	自強國中	學管科	辛金玉
1	24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長會議	縣府大禮堂	學管科	吳盛正
1	下旬	國教輔導團領召會議	教育處	課程教學科	陳渙鏘 陳力 申維倪
2	11	元宵節燈會	勝安宮	終教科	詹春美
2	19	105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學生暫緩入學說明會	宜昌國中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陳曉嵐
2	22	105 學年第 2 學期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 推廣說明會研習	瑞穗國中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簡伶寧
2-6	待訂	104 學年第 2 學期學前特殊教育教學觀摩研習	另訂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陳曉嵐
2	中旬	國中主任甄選作業	教育處	學管科	辛金玉
2	下旬	中輟役男輔導督導研習	另訂	學管科	吳盛正
2	下旬	專任輔導教師督導計畫(每月 1 次)	花崗國中	學管科	呂國良
2	下旬	精進計畫推動小組會議	教育處	課程教學科	陳渙鏘 陳力 申維倪
2	待訂	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計畫(監視器/電 子圍籬)收件	另訂	設施科	陳宥達
3	上旬	生教組長防制藥物濫用知能研習	教育處	學管科	留啓民

3	上旬	補救教學期中督導會報	教育處	課程教學科	羅惠珍
3	2-3	技藝教育成果展暨博覽會(北區 1)	花蓮女中	學管科	羅珮甄
3	6-7	技藝教育成果展暨博覽會(北區 2)	花蓮高工	學管科	羅珮甄
3	3/6-4/28	國中小校長儲訓班 (共 8 週)	國家教育研究院 三峽院區	學管科	辛金玉
3	8	技藝教育成果展暨博覽會(南區)	玉里高中	學管科	羅珮甄
3	9	技藝教育成果展暨博覽會(中區)	光復商工	學管科	羅珮甄
3	3/13-4/21	國中主任儲訓班 (共 6 週)	國家教育研究院 臺中院區	學管科	辛金玉
3	中旬	106 年度第 1 次尿液篩檢作業協調會	校外會	學管科	留啓民
3	16-18	國中教育會考報名	花蓮女中	學管科	吳盛正
3	18	106 學年資賦優異學生提早入學鑑定 (初選團測)	明義國小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謝至理
		106 學年國小一般智能資優鑑定 (初選團測)	宜昌國小		
		106 學年國中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鑑定 (初選團測)	自強國中		
3	19	106 學年國中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鑑定 (初選團測)	國風國中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謝至理
3	30	適性入學報名及分發系統國中端第二次說明會	花蓮高工	學管科	吳盛正
3	27-31	106 學年資賦優異學生提早入學鑑定 (複選)	明義國小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謝至理
3	下旬	專任輔導教師督導計畫 (每月 1 次)	花崗國中	學管科	呂國良
3	未訂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宣導與推廣研習國教輔導團員場)	鑄強國民小學	課程教學科	陳渙鏘 陳力
3	待訂	「台美生態學校聯盟」推廣宣傳說明會	環境永續教育中心	設施科	巫賢偉
4	上旬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程與教學之說課觀課議課	嘉里國小	學管科	呂國良
4	10-13	花蓮區免試入學第二次志願試選填	各公私立國中	學管科	吳盛正
4	14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	舉行各職群競賽 之高中職學校	學管科	羅珮甄
4	15	106 學年國中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鑑定 (複選)	自強國中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謝至理
4	14-16	106 學年國小一般智能資優鑑定 (複選)	宜昌國小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謝至理

4	16	106 學年國中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鑑定 (複選)	國風國中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謝至理
4	21	防災校園建置績優學校大會師活動	高雄科工館	設施科	陳宥達
4	22	世界地球日~「環保小局長」戶外學習活動	環境永續教育中心 台肥海洋深層水	設施科	巫賢偉
4	待訂	低碳小旅行~美崙溪夜觀活動	美崙溪	設施科	巫賢偉
4	21	防災校園建置績優學校大會師活動	高雄科工館	設施科	陳宥達
	22	世界地球日~「環保小局長」戶外學習活動	環境永續教育中心 台肥海洋深層水	設施科	巫賢偉
	待訂	低碳小旅行~美崙溪夜觀活動	美崙溪	設施科	巫賢偉
4	中旬	縣外介聘說明會	鑄強國小(暫訂)	學務管理科	辛金玉
4	未訂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宣導與推 廣研習 (社群領導人場)	宜昌國民中學	課程教學科	陳渙鏘 陳力
4	未訂	補救教學績優團隊及績優學生選拔	教育處	課程教學科	羅惠珍
4	下旬	花蓮縣第 57 屆科展	東華大學美崙校區	課程教學科	劉士帆
4	下旬	國教輔導團領召會議	教育處	課程教學科	陳渙鏘 申維倪
4	下旬	專任輔導教師督導計畫 (每月 1 次)	花崗國中	學管科	呂國良
4	26	緩召 3 款逐召 4 款暨輔導訪視作業協調會	鑄強國小	學管科	蔡鴻曜
5	2	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TASA)施測講習	宜昌國小	課程教學科	陳春熹
5	上旬	教師申請縣外介聘作業	教育處	學管科	辛金玉
5	中旬	106 年度國中小補救教學 5 月篩選測驗	各校	課程教學科	羅惠珍
5	9	106 年度建置國民中小學教育資料庫工作計 畫—教務(導)主任與教學組長基本能力檢核 說明會	明恥國民小學	課程教學科	陳力 陳春熹
5	上旬	幼幼客語闖關教學研習活動	稻香國小、壽豐鄉 幼、玉里國小	課程教學科	吳伯元
5	4	人權教育實踐議題研討會	明恥國小階梯教室	學管科	留啓民

5	中旬	校長遴選送件	教育處	學管科	辛金玉
5	20-21	國中教育會考	花蓮高中、花蓮女中 光復商工、玉里高中	學管科	吳盛正
5	23	國中技藝教育競賽頒獎典禮	花蓮高商	學管科	羅珮甄
5	24	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TASA) 高中職抽測	受測學校	課程教學科	陳春熹
5	25	國中小學力檢核	各校	課程教學科	陳力 陳春熹
5	下旬	專任輔導教師督導計畫(每月1次)	花崗國中	學管科	呂國良
5	下旬	教務(導)主任與教學組長課程與教學領導 研習	宜昌國民小學	課程教學科	許玉純
6	待訂	防災教育到校輔導訪視	另訂	設施科	陳宥達
6	4	英語動態競賽	鑄強國小、宜昌國小 華大附小	終教科	馬靜敏
6	8	世界海洋日·學校特色推展活動	豐濱鄉	設施科	巫賢偉
6	5-9	海洋教育週	全縣各級學校	課程教學科	陳春熹
6	上旬	超額教師介聘及 教師申請縣內介聘作業	教育處	學管科	辛金玉
6	上旬	代理教師甄選說明會	明恥國小(暫訂)	學管科	辛金玉
6	上旬	服務學習成果發表會暨全縣教師增能研習	花蓮縣教師研習 中心(暫訂)	學管科	黃馨怡
6	13-14 (暫訂)	國中小縣長獎頒獎典禮	另訂	學管科	林應懿
6	23	補救教學績優表揚大會	教育處	課程教學科	羅惠珍
6	28	補救教學期末督導會報	教育處	課程教學科	羅惠珍
6	下旬	中輟役男輔導督導研習	另訂	學管科	吳盛正
6	下旬	專任輔導教師督導計畫(每月1次)	花崗國中	學管科	呂國良
6	20-26	花蓮區免試入學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	各公私立國中	學管科	吳盛正
6	28-29	花蓮區免試入學報名	花蓮高工	學管科	吳盛正
7	上旬	「部落傳奇~在地小小解說員培訓研習營」	光復國中	課程教學科	吳伯元
7	上旬	「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加強培 訓班	南華國小	課程教學科	吳伯元
7	上旬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B 級加強培訓班	太昌國小	課程教學科	吳伯元

7	中旬	本土語言創意教學工作坊	復興國小	課程教學科	吳伯元
7	1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放榜	花蓮高工	學管科	吳盛正
7	13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報到	各高中職校	學管科	吳盛正
7	14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各高中職校	學管科	吳盛正
7	中旬	本土語言創意教學工作坊	復興國小	課程教學科	吳伯元
7	19、20、21 (三天)	國民中小學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工作坊 (校長公開授課等增能課程)	教育處	課程教學科	陳渙鏘 陳力
7	下旬	辦理校長佈達典禮暨歡送退休校長	縣府大禮堂	學管科	辛金玉
7	下旬	專任輔導教師督導計畫(每月1次)	花崗國中	學管科	呂國良
7~8		106 年度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育樂營		特殊及幼兒 教育科	涂乃嘉
8	中旬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暨性霸凌事件行政 程序研討會	美崙國中	學管科	呂國良
8	16	學務主任與生教組長傳承研討會	衛生局大禮堂	學管科	留啓民
8	17	在校級防災教育種子師資認證研習	另訂	設施科	陳宥達
8	21-23	106 學年度特殊教育校級心評研習	宜昌國中	特殊及幼兒 教育科	簡伶寧
8	下旬	中輟役男輔導督導研習	另訂	學管科	吳盛正
8	下旬	專任輔導教師督導計畫(每月1次)	花崗國中	學管科	呂國良
8	未定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長會議	另訂	學管科	吳盛正
8	未定	106 年度初任輔導人員職前基礎課程培訓計畫	宜昌國小	學管科	呂國良
9	6	106 學年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 推廣說明會研習	壽豐國小	特殊及幼兒 教育科	簡伶寧
9	上旬	國小主任甄選作業	教育處	學管科	辛金玉
9	中旬	106 年度第 2 次尿液篩檢作業協調會	校外會	學管科	留啓民
9	下旬	兼任輔導教師督導訓練課程計畫	宜昌國小	學管科	呂國良
9	下旬	培訓縣市及所屬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委員專業知能暨性剝削防治研習	美崙國中	學管科	呂國良
9	下旬	專任輔導教師督導計畫(每月1次)	花崗國中	學管科	呂國良
9	18	世界水質監測日~水質監測活動	瑞美國小、中正橋 下(水質監測)	設施科	巫賢偉
9	20	輔導管教輔導團輔導員增能研習	教育處第三會議室	學管科	留啓民

9	21	推動學校品德教育觀摩分享與成果發表研討會	中正國小會議室	學管科	留啓民
9	21	教育優先區計畫說明會	另訂	設施科	闕秀凌
9	21	國家防災日	各校	設施科	陳宥達
9	21	國家防災日(各校)	另訂	設施科	陳宥達
9	25-29	啓動生命教育巡迴列車「生命鬥士講座」	各申請學校	學管科	羅珮甄
9	30	環保知識擂台賽	壽豐國小	設施科	巫賢偉
9	待訂	106 年第 1 學期總務人員研習講座	另訂	設施科	王均峰
9	待訂	環保知識擂台賽	壽豐國小	設施科	巫賢偉
9	未定	校園自我傷害防治研習	宜昌國中	學管科	羅珮甄
9	未定	全縣中輟通報研習	北區:化仁國中	學管科	吳盛正
9	未定	基礎輔導知能研習(18 小時)	另訂	學管科	呂國良
9	未定	106 年度網路成癮辨識及輔導工作研習	宜昌國小	學管科	呂國良
10	上旬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補校公務統計報表填報作業研習	另訂	學管科	林應懿
10	上旬	輔導主任暨輔導組長傳承研討會	另訂	學管科	呂國良
10	上旬	性別平等教育融入電影教學工作坊	西富國小	學管科	呂國良
10	4	世界動物日	西林國小	設施科	巫賢偉
10	5	法治教育實踐議題研討會	明恥國小階梯教室	學管科	留啓民
10	10/11-11/17	國小主任儲訓班（共 6 週）	國家教育研究院 三峽院區	學管科	辛金玉
10	18	校園正向管教工作種子教師及核心推動人員工作坊	明恥國小 階梯教室	學管科	留啓民
10	19	申辦 107 年度學校建置防災校園計畫工作坊	另訂	設施科	陳宥達
10	下旬	中輟役男輔導督導研習	另訂	學管科	吳盛正
10	下旬	專任輔導教師督導計畫(每月 1 次)	花崗國中	學管科	呂國良
10	未定	全縣中輟通報研習	南區:瑞穗國中	學管科	吳盛正
10	未定	適性輔導研習	另訂	學管科	吳盛正
10	未定	106 年度生命教育教師增能暨成果發表觀摩會	宜昌國中	學管科	羅珮甄
10	未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高階)	嘉里國小	學管科	呂國良
10	待訂	學校農園—尊師種稻~愛的穀粒	東竹國小	設施科	巫賢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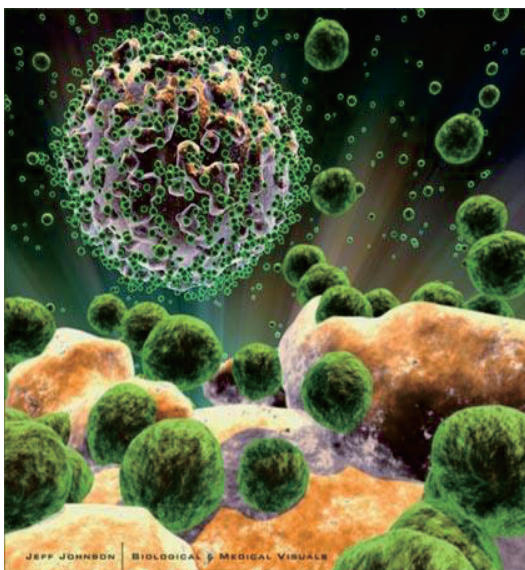
11	下旬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機制及教育輔導內涵之案例研討會	美崙國中	學管科	呂國良
11	下旬	專任輔導教師督導計畫(每月1次)	花崗國中	學管科	呂國良
11	未定	適性輔導研習	另訂	學管科	吳盛正
12	中旬	校長甄試-報名及積分審查	教育處	學管科	辛金玉
12	下旬	中輟役男輔導督導研習	另訂	學管科	吳盛正
12	下旬	專任輔導教師督導計畫(每月1次)	花崗國中	學管科	呂國良
12	待訂	國民中小學防火管理人員(初、複)訓練	另訂	設施科	王均峰

青少年的愛滋感染



基督教門諾會醫院感染科主任
疾病管制署東區防疫副指揮官
花蓮縣青少年愛滋關懷協會理事長
演講者：繆偉傑 醫師

愛滋病是由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侵犯人體的免疫系統所引起的疾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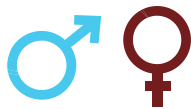
-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 (AIDS, Acquired Immune Deficiency Syndrome, 簡稱愛滋病)

病原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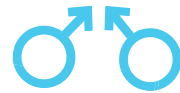
-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 (HIV,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簡稱愛滋病毒)

愛滋病的傳染途徑

- 性行為



✓ 男與女、男與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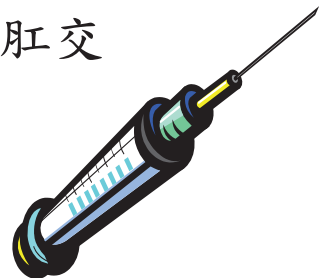
- 血液交換

- 母子垂直傳染



愛滋病的傳染途徑—血液交換

- 輸血、器官移植
- 醫護人員被針扎傷
- 靜脈藥癮者共用針頭、空針、溶液
危險程度僅次於輸血感染，比肛交
接受者危險 1.34倍



- 使用被污染的器械來紋身、穿耳洞、入珠

愛滋病的傳染途徑—母子垂直傳染

感染愛滋病毒的母親在**懷孕期**、**生產期**或因**哺餵母乳**而傳染給嬰兒，傳染機率高達**45%**。

感染愛滋病毒的母親，在懷孕、產程過程中接受治療，出生小孩接受預防性投藥，且避免哺餵母乳，可將感染機率降到**2%**以下



愛滋病不會傳染的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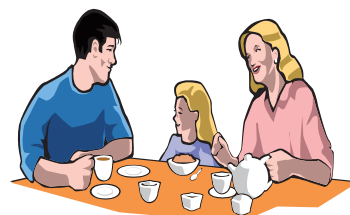
✗輕吻

✗蚊子叮咬

✗日常社交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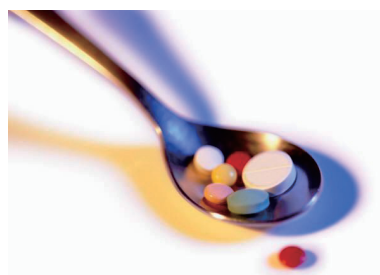


擁抱、握手、共餐、共用馬桶、游泳、一起上班、上課、共用電話、水龍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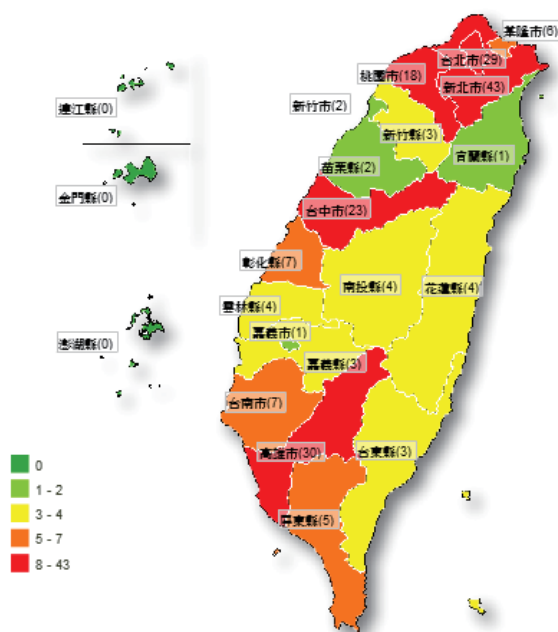


愛滋病治療方法

- 以**雞尾酒療法**，可以得到**良好控制**。患者在規則的服用雞尾酒療法一段時間後，健康狀況幾乎與常人無異。
- 目前**沒有根治的方法**
- 目前**沒有疫苗可以預防**
- **預防重於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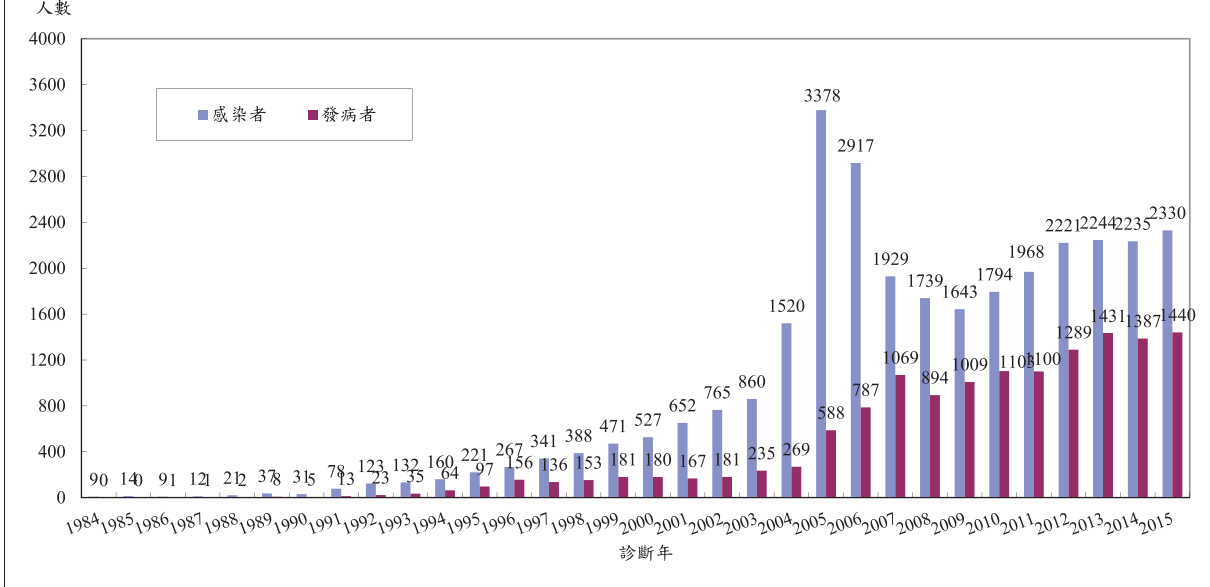
台灣的愛滋疫情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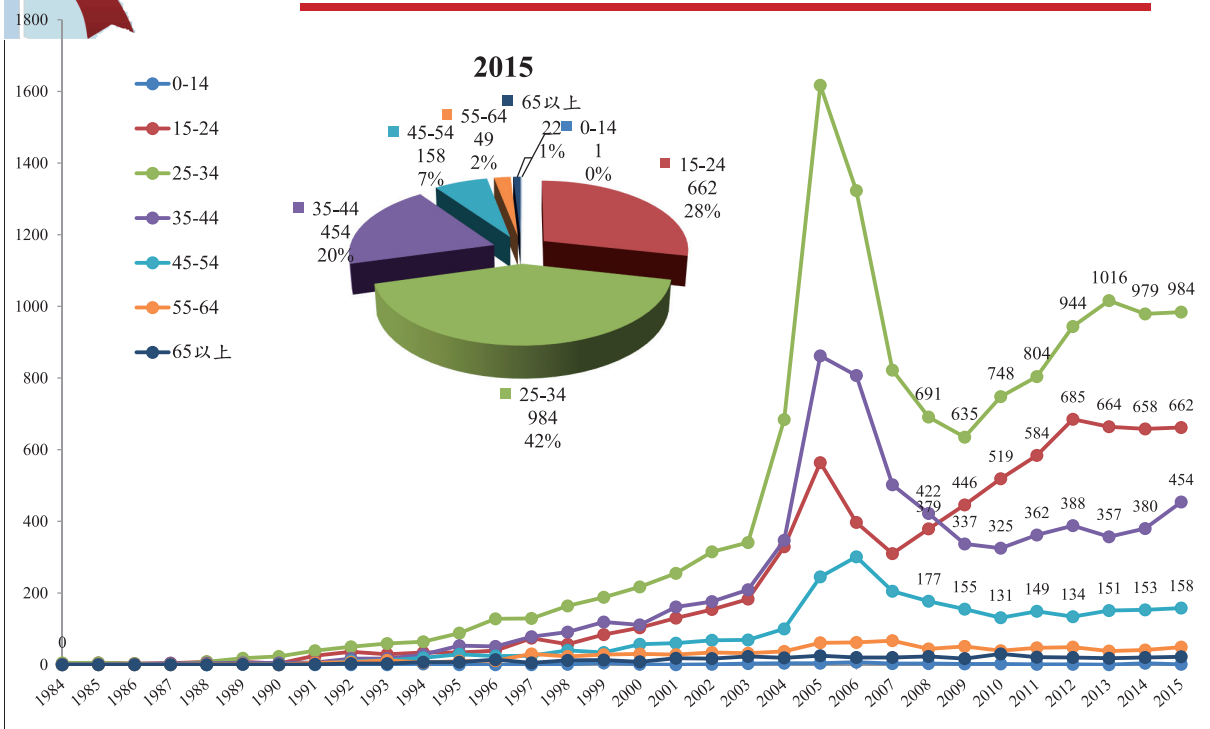


本國籍HIV個案趨勢圖 1984年至2015年(依診斷日)

	女性	男性	總計
累計愛滋病毒感染者通報人數	1,882	29,154	31,036
累計發病(AIDS)人數	839 (45%)	13,165 (45%)	14,004 (45%)
累計死亡人數	391 (21%)	4,652 (16%)	5,043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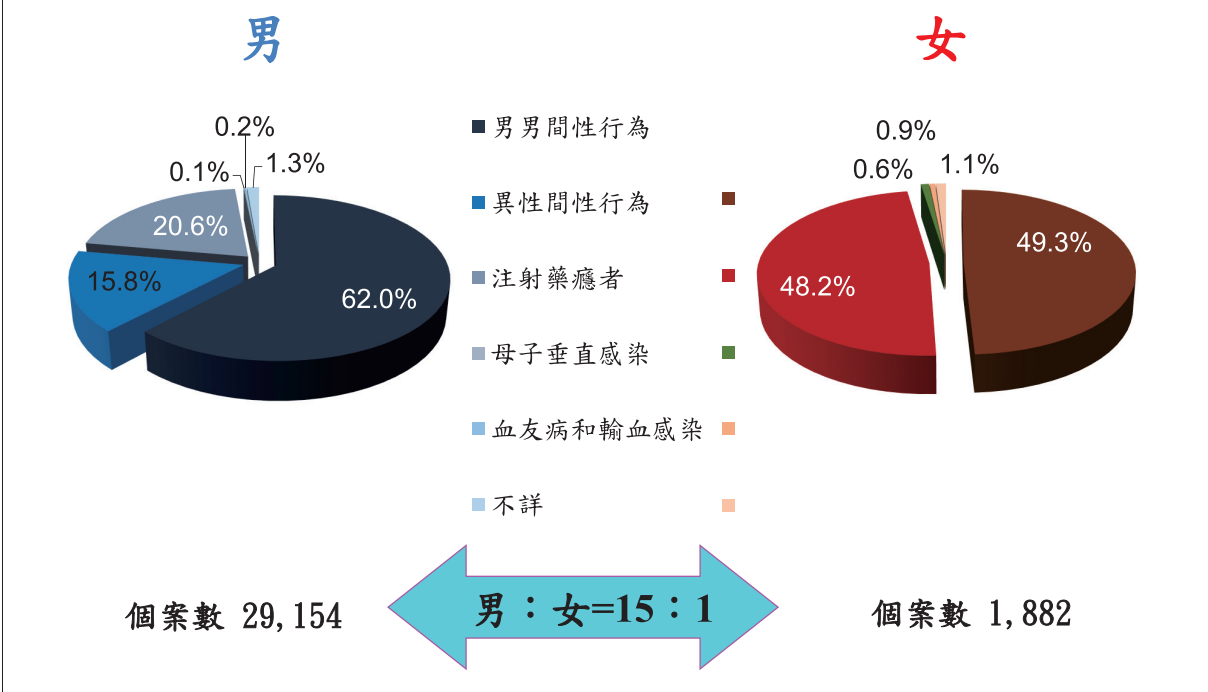
台灣歷年HIV感染者數依年齡別統計 (1984-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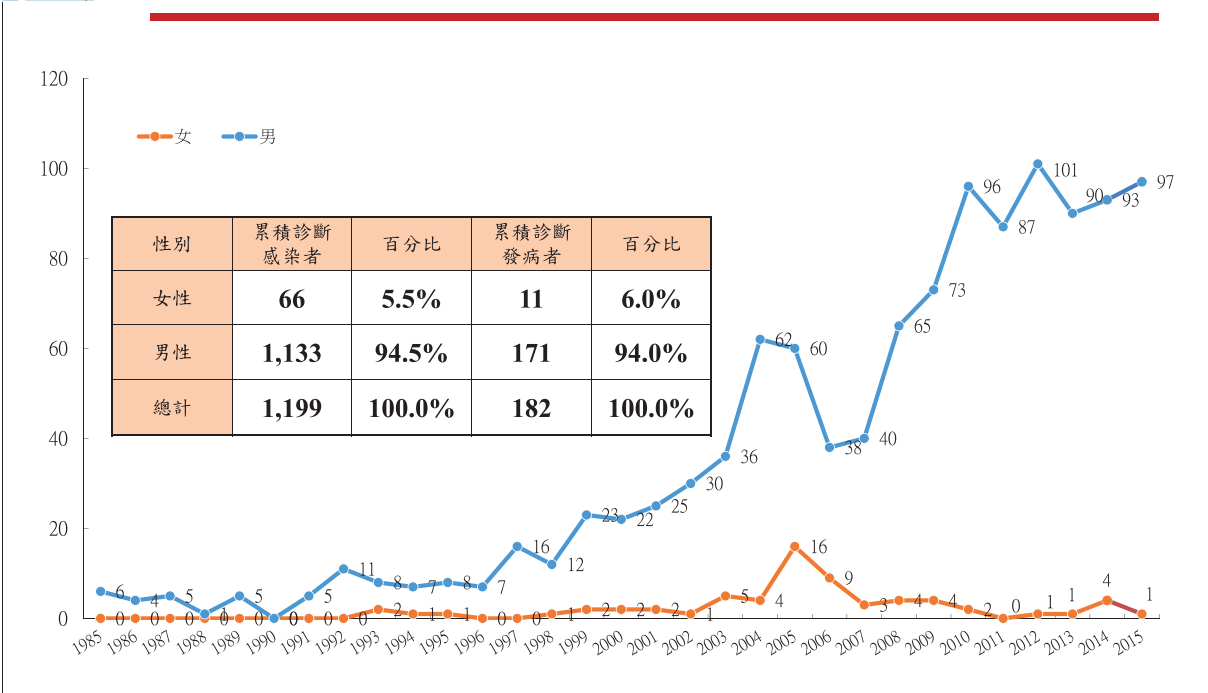
危險因子與性別分析

(1984-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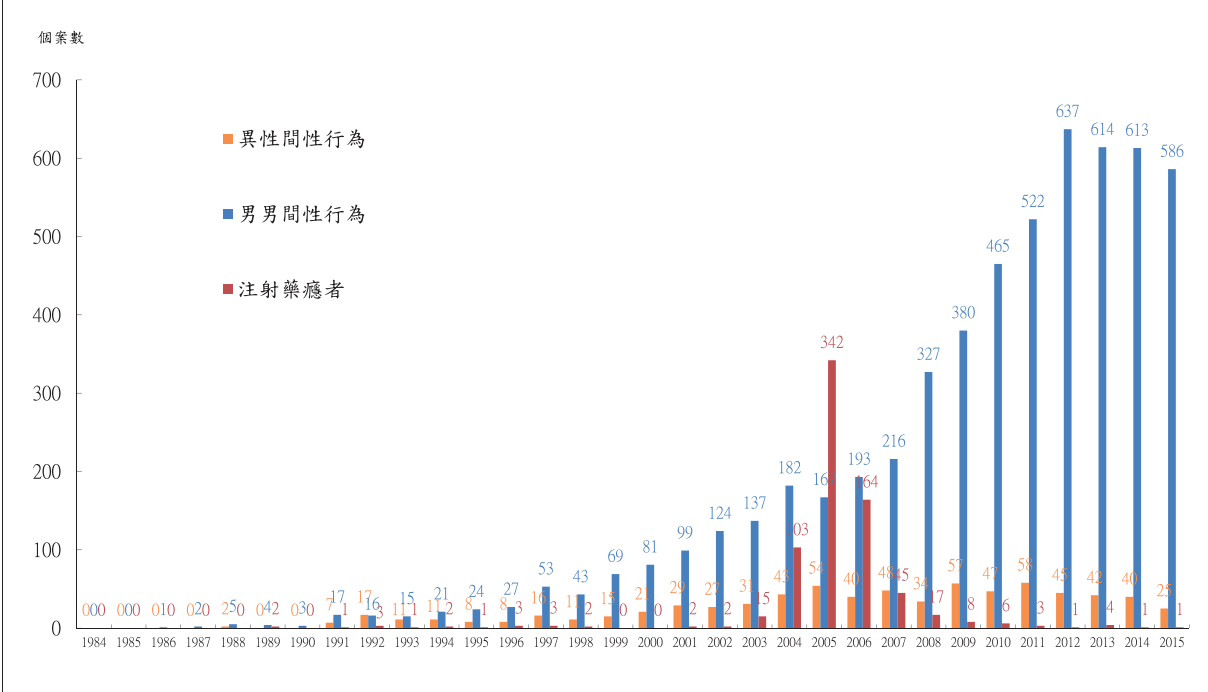
未滿20歲本國籍HIV感染者男女別歷年趨勢圖

(1984-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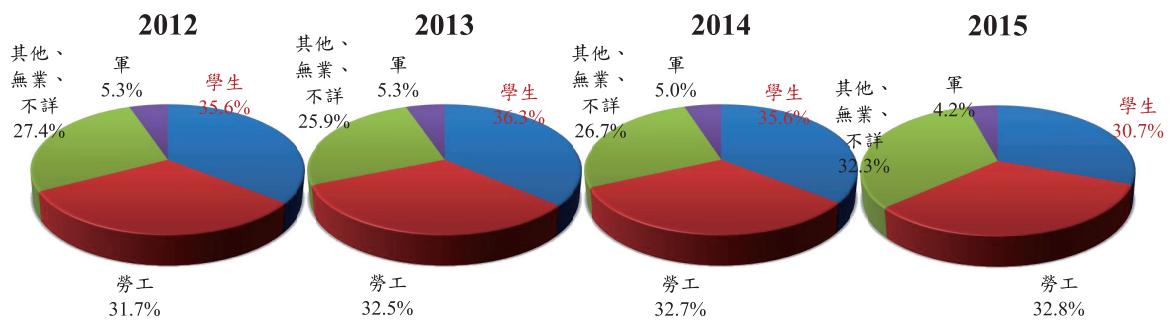


15-24歲本國籍HIV感染者歷年危險因素別 (1984-2015)



15-24歲危險因子及職業別 (2010-2015)

年度 危險因子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男男間性行為者	465	89.6%	522	89.4%	637	93.0%	614	92.5%	613	93.2%	586	88.5%
異性間性行為者	47	9.1%	58	9.9%	45	6.6%	42	6.3%	40	6.1%	25	3.8%
注射藥癮者	6	1.2%	3	0.5%	1	0.1%	4	0.6%	1	0.2%	1	0.2%
其他	1	0.2%	1	0.2%	2	0.3%	4	0.6%	4	0.6%	50	7.6%
總計	519	100.0%	584	100.0%	685	100.0%	664	100.0%	658	100.0%	662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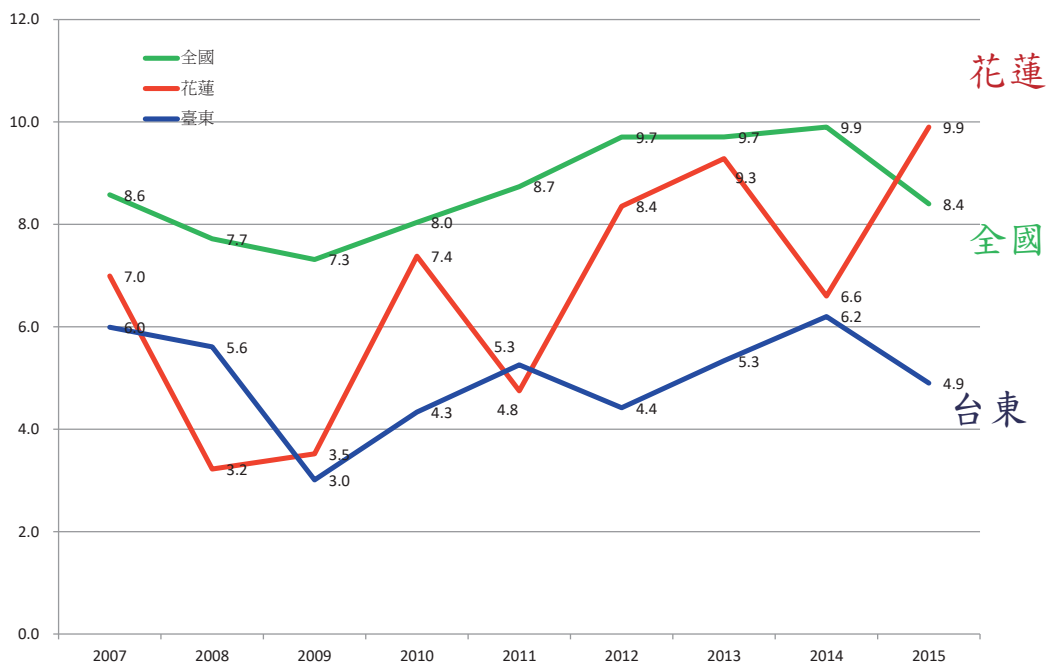


花東地區愛滋疫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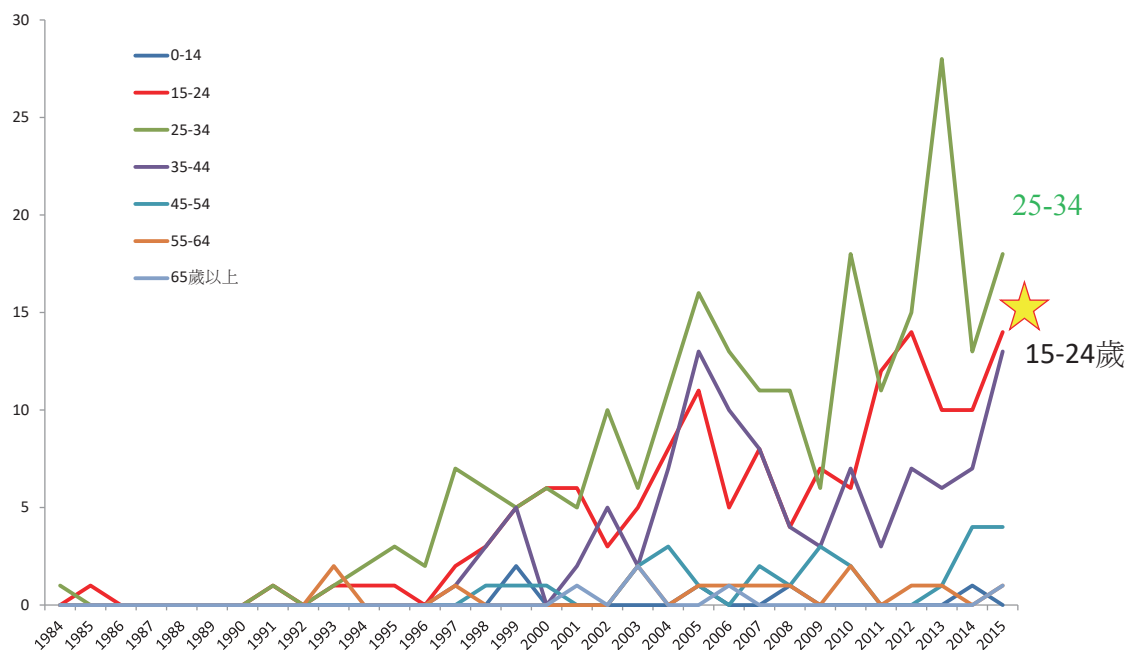


全國及東區愛滋發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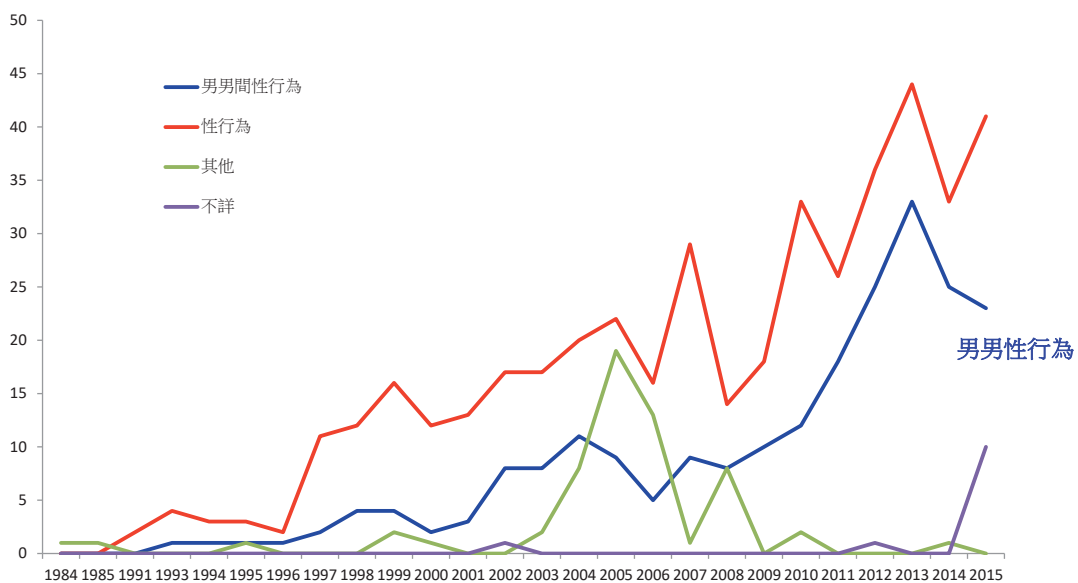
(每十萬人口)



東區HIV年齡層趨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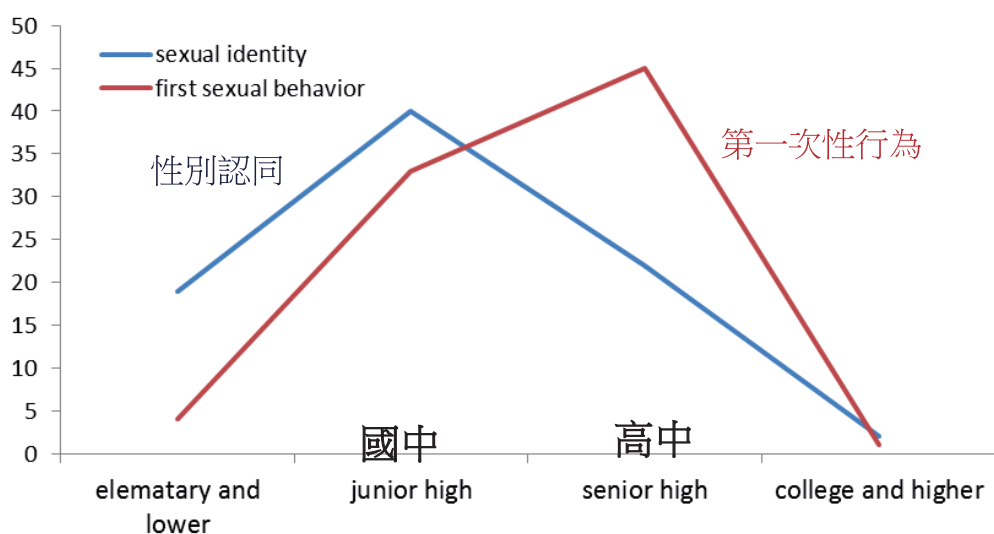
東區本國籍HIV感染者 歷年(1984-2015)危險因子分布



為何年輕族群感染者越來越多？

- 男男間（男同志）性行為
- 新興毒品
- 網路交友、藥物性愛派對
- 性教育、愛滋病防治

100位13-19歲的HIV通報個案之 性別認同及第一次性行為年齡分佈 (2012, 99M(97MSM),1F)



- 70%的人在高中以前就確認了自己的性別認同
- 第一次性行為之前就已先確認自己的性別認同

如何有效預防愛滋病？



ABC原則？

- A(Abstain)：拒絕性誘惑(節制)
- B(Be faithful)：忠實性伴侶(忠實)
- C(Condom)：使用保險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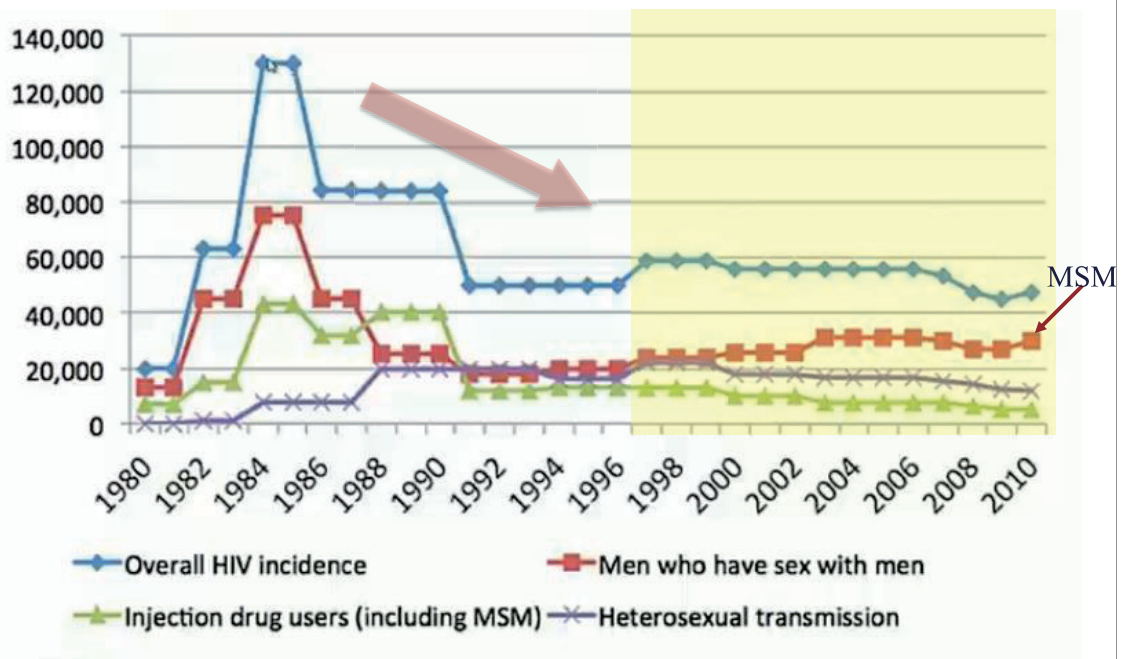
使用保險套小叮嚀

- 性行為時務必**全程正確使用**保險套
- **肛交或口交**時皆需要戴上保險套
- 保險套**不可重複使用**
- 應使用**水性潤滑劑**，以避免保險套破損

No condom, No de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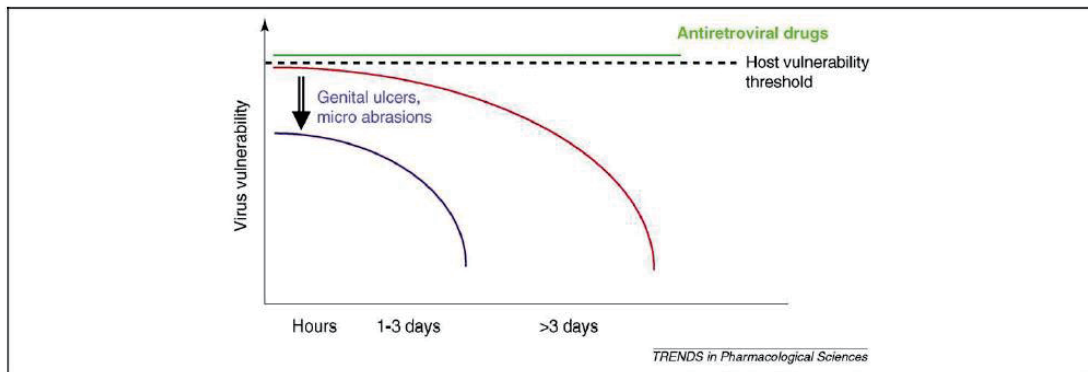
保險套確實有用, 不過.....



暴露後預防性用藥

越早使用效果越好

價錢↑↑、抗藥性？



Garcia-Lerma JG et al. Trends Pharmacol Sci 2010;31: 74

結語與省思

- 15-24歲愛滋疫情十分令人憂心！
- 對兒童、青少年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為！
- 如何預防愛滋感染？
 - 個人：節制、忠實、安全？
 - 家庭：健康的家庭關係
 - 學校：兩性教育、愛滋教育、新興毒品、...
 - 社會：社會運動、媒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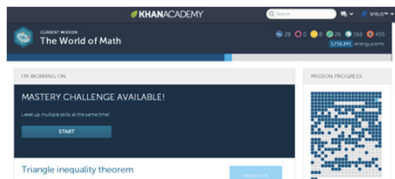
均一教育平台

成效研究評估報告

台大經濟系 林明仁 教授
吳東懋 研究助理

研究緣起：線上教育的興起

K-12 Khan Academy



大學以上 Coursera、Edx、Udacity



華文 均一教育平台



提升教學成效的最大挑戰

教育政策的擬定



學習歷程的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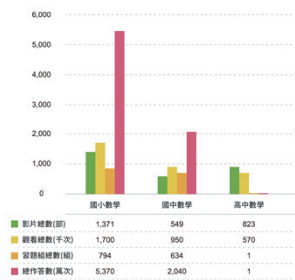


學習結果的評鑑



學習歷程透明化：利於大數據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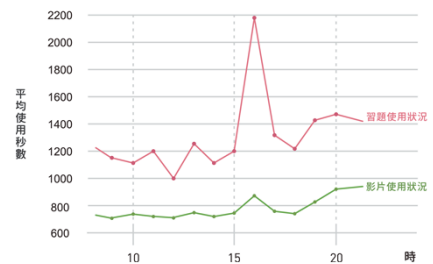
學習深度透明化



學習需求透明化



學習時間透明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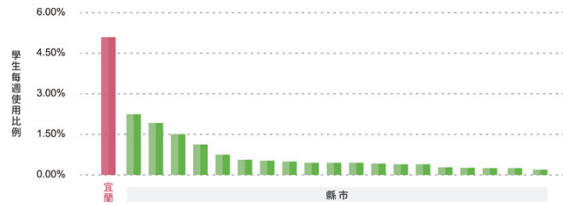
最後一里路：線上學習成效透明化

與宜蘭縣教育處進行規模性推動後，展開成效驗證研究

以實體推廣搭配獎勵活動 推動線上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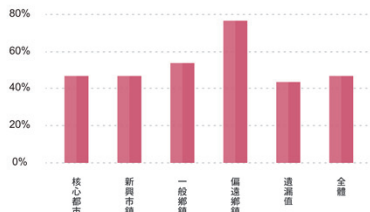


104學年下學期 全台灣學生每週使用比例



分析背景1：偏鄉弱勢使用學生人數比例較高

偏鄉國中小學生使用過均一的比例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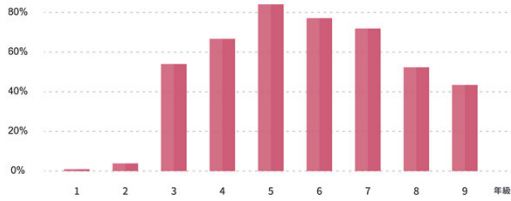


均一使用者的社經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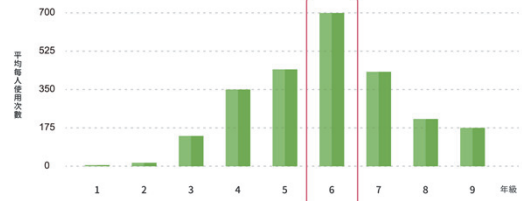
	使用者	非使用者
男性比例	51%	52%
家庭經濟狀況	富有 4%	富有 7%
	小康 40%	小康 41%
	普通 43%	普通 42%
	清寒 10%	清寒 7%
	貧困 2%	貧困 1%

分析背景2：4~6年級使用比例較高

4-7年級學生平均使用均依比例超過6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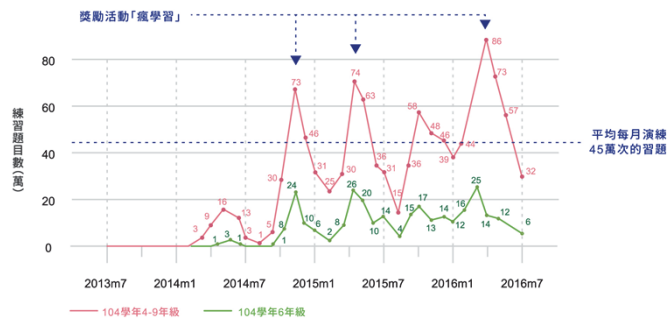
6年級學生的使用程度最高



主要研究樣本共 4254 人

分析背景3：學生使用狀況與學期活動高度相關

宜蘭縣104學年4-9年級學生使用均一平台數學科習題次數



學習成效關鍵

搭配遺忘曲線
建立精熟系統



研究方法

- 使用資料：宜蘭縣104學年度六年級數學科學力檢測
- 迴歸統計分析

$$Y = \beta_0 + \beta_1 \times X + \delta \times Z + \varepsilon$$

- Y：六年級數學科學力檢測PR
- X：均一六年級教材精熟技能數
- Z：學生背景（控制遺漏變數的影響）
 - 四年級數學學力檢測PR
 - 性別、出生月、居住鄉鎮
 - 就讀學校、班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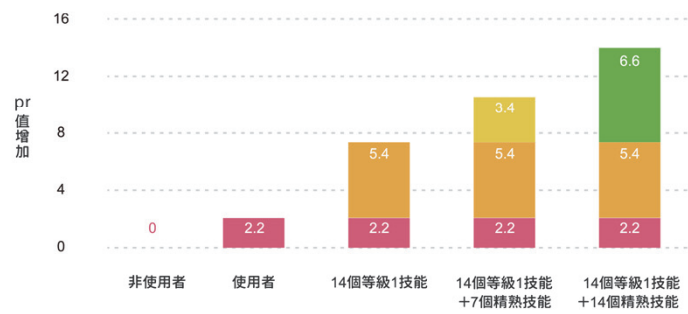
分析結果1

在均一上學習的廣度與學習成就呈現顯著正相關

精熟等級	擁有以下技能數的學生，相較於未使用均一的學生 PR 增加		
	1-4	5-13	>13
等級1	3.633	5.874	13.47
等級2	4.721	10.46	16.22
等級3	5.256	12.64	16.62
精熟	6.406	10.99	20.95

分析結果2

在均一上學習深度與越深，與學習成就的正相關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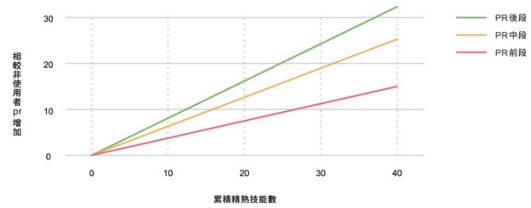
分析結果3

中後段學生學習廣度與學習成就有更高的正相關

不同學習成就區間的學生對照學習成就提升狀況

學生前測 PR 區間	每多一個精熟技能 六年級測驗 PR 增加
(前段) PR>66	0.36
(中段) 66≥PR>33	0.67
(後段) PR≤33	0.77

精熟技能數對不同前測PR區段學生效果



分析結果4

核心技能的相關性較其他技能高且具統計顯著性

將均一教育平台中六年級共124個技能按內容之核心程度選出62個核心技能後，精熟核心技能相較於未使用者有顯著的PR增加。

每增加一個精熟數	每增加一個精熟技能 PR 增加	統計顯著
核心技能	1.076	顯著
其他技能	0.8	不顯著

※六年級數學學力檢測共30題，其中22題為核心範圍

SUMMARY

❖ 主要結果

- 學生在均一教育平台上的使用程度愈高，學習成就也愈高
- 在精熟系統中練習越多技能或將現有技能更加精熟，與學習成就皆會較高
- 相較於前段學生，中後段學生使用程度與學習成就的正相關更強，顯示均一平台可能有「協助弱勢」的效果
- 核心技能使用程度與學習成就的相關性較其他技能高，且具統計顯著性

❖ 其他結果

- 居住不同鄉鎮類型的學生間，沒有觀察到顯著的使用效果差異，顯示出學生在使用均一上可能不存在城鄉間的「數位落差」。
- 四、五年級教材的使用程度，也與六年級測驗結果呈現正相關

❖ 後續方向：因果關係的驗證

頒獎名單

一、頒發感謝狀：

(一)花蓮縣高爾夫球委員會

(二)林永巨先生擔任本縣國中小高爾夫球社團義務教練

二、頒發東區視力保健中心許明木醫師感謝狀

三、敦聘王亭潔女士為「花蓮縣生命教育與特教宣導親善大使」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 年度夏日樂學課程（方案二）模組 徵選」銅門
國小榮獲全國特優

五、推動 105 年度花蓮縣家庭教育計畫訪視績優學校：

特優	海星國小、萬寧國小、明利國小、鳳林國中、豐濱國中
優等	宜昌國小、北埔國小、鳳林國小、舞鶴國小、卓楓國小、 花崗國中、富源國中、東里國中、縣立體中

六、頒發 105 年度花蓮縣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模式應用團隊

富源國小、西林國小

七、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十年學校

西寶國小、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小學

授獎人員		教育處 長官		記者席	
長官來賓	長官來賓	花蓮特教 劉于菱	化仁國中 梁仲志	瑞禮國中 黃淑蓉	富北國中 余采玲
長官來賓	長官來賓	縣立體中 古基煌	宜昌國中 陳玉明	玉里國中 林國源	東里國中 郭泰祺
長官來賓	長官來賓	海星中學 孔令堅	新城國中 許俊傑	玉東國中 鍾協衡	豐濱國中 劉文彥
長官來賓	長官來賓	海星國小 徐月梅	秀林國中 劉上民	三民國中 鄭健民	南平中學 李淑婷
長官來賓	長官來賓	慈大附中 李克難	壽豐國中 黃順發	富里國中 詹素卿	東大附小 陳貞芳
長官來賓	長官來賓	美崙國中 孫台育	北濱國小 周春玉	光華國小 劉小華	豐山國小 陳宥臻
長官來賓	長官來賓	花崗國中 李忠銘	鑄強國小 孫月眉	南華國小 譚宇隆	豐裡國小 張珮玉
長官來賓	長官來賓	國風國中 鍾宜寬	新城中 張世馨	壽里國小 紀忠呈	志學國小 陳建明
長官來賓	長官來賓	自強國中 唐惠珠	國福國小 張麗平	化仁國小 古淑珍	平和國小 李思明
長官來賓	長官來賓	吉安國中 危正華	北埔國小 丁嘉琦	壽豐國小 張有用	宜昌國小 李國明
長官來賓	長官來賓	中原國小 千仁賢	馬遠國小 翁玉	光華國小 劉小華	豐山國小 陳宥臻
長官來賓	長官來賓	信義國小 薛明仁	紅葉國小 陳月珠	南華國小 譚宇隆	豐裡國小 張珮玉
長官來賓	長官來賓	復興國小 陳俊仁	西林國小 胡水寶	壽里國小 紀忠呈	志學國小 陳建明
長官來賓	長官來賓	中華國小 鮑明鈞	卓清國小 葉以琳	化仁國小 古淑珍	平和國小 李思明
長官來賓	長官來賓	忠孝國小 許傳德	卓溪國小 田楊橋	壽豐國小 張有用	宜昌國小 李國明
長官來賓	長官來賓	瑞禮國小 趙子綱	馬遠國小 翁玉	光華國小 劉小華	豐山國小 陳宥臻
長官來賓	長官來賓	明義國小 吳惠貞	紅葉國小 陳月珠	南華國小 譚宇隆	豐裡國小 張珮玉
長官來賓	長官來賓	明康國小 郭榮村	西林國小 胡水寶	壽里國小 紀忠呈	志學國小 陳建明
長官來賓	長官來賓	明華國小 江政如	卓清國小 葉以琳	化仁國小 古淑珍	平和國小 李思明
長官來賓	長官來賓	中正國小 楊陳榮	卓溪國小 田楊橋	壽豐國小 張有用	宜昌國小 李國明
靜浦國小 李楊元	瑞禮國小 董政欽	卓楓國小 高玉樹	馬遠國小 翁玉	光華國小 劉小華	豐山國小 陳宥臻
新社國小 余光臨	富源國小 陳立輝	瑞美國小 蕭文乾	紅葉國小 陳月珠	南華國小 譚宇隆	豐裡國小 張珮玉
富里國小 柯維棟	瑞北國小 張炳仁	鶴岡國小 孫奕棚	西林國小 胡水寶	壽里國小 紀忠呈	志學國小 陳建明
東里國小 陳俊能	豐濱國小 游彥中	奇美國小 朱天德	卓清國小 葉以琳	化仁國小 古淑珍	平和國小 李思明
明里國小 陳世杰	港口國小 蘇漢彬	舞鶴國小 楊秀惠	卓溪國小 田楊橋	壽豐國小 張有用	宜昌國小 李國明
候用校長 吳盛正	松浦國小 許傳方	吳江國小 李志成	秀林國小 黃勳聰	瑞禮國中 黃淑蓉	富北國中 余采玲
候用校長 留啟民	候用校長 陳力	東竹國小 陳彥光	富世國小 梁衍忠	玉里國中 林國源	東里國中 郭泰祺
候用校長 陳漢鏘	候用校長 伍玉成	水豐國小 王定一	西寶國小 余汝舟	玉東國中 鍾協衡	豐濱國中 劉文彥
候用校長 呂國良	候用校長 黃寶賢	萬寧國小 董華貞	崇德國小 黃麗花	三民國中 鄭健民	南平中學 李淑婷
候用校長 巫賢偉	候用校長 林嘉鎮	學田國小 趙振國	和平國小 賴健雄	富里國中 詹素卿	東大附小 陳貞芳
進出口	進出口	進出口	進出口	進出口	進出口